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中等教育季刊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卅日

發刊詞

陳立夫

從我國中學課程問題的癥結論改造中學課程的途徑

金澍榮

如何改革我國中學課程

齊泮林

論中學課程與制度

陳友松

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

沈灌羣

訓育概念之研究

姜琦

中學導師制的研究

李相昂

專科教材教法研究——國文科特輯

#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創刊號

陳立夫



南京圖書館藏

K  
524.8227  
454

1-1-4 594

## 本刊啓事

一、本刊旨在究討中等教育理論及實際上之各項問題，希望全國中等教育界同人，多多惠賜佳作。各中等學校教師，倘於專科教材教法方面，根據理論與經驗，提出討論或報告，尤所歡迎。

二、全國中等教育界同人，倘有關於行政上及教學上任何垂詢事宜，本刊當爲代請專家作答，具有普遍性質者，并酌量在本刊發表之。

三、本刊本年度編輯事宜暫由重慶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負責，關於編輯方面事宜逕函該院轉本刊，關於訂閱等等事宜，除中國文化服務社外，全國各國立師範學院各省教育廳均可接洽。

中等教育季刊

陳之友

南京圖書館藏



#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創刊號 目錄

題字

陳立夫

發刊詞

陳立夫

論著

現行中學師資教育制度的檢討

方悖頤(一)

從我國中學課程問題的癥結論改造中學課程的途徑

金澍榮(五)

如何改革我國中學課程

齊泮林(一〇)

論中學制度與課程

陳友松(一四)

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

沈灌羣(二一)

中央對於中學教育最近之設施

翁之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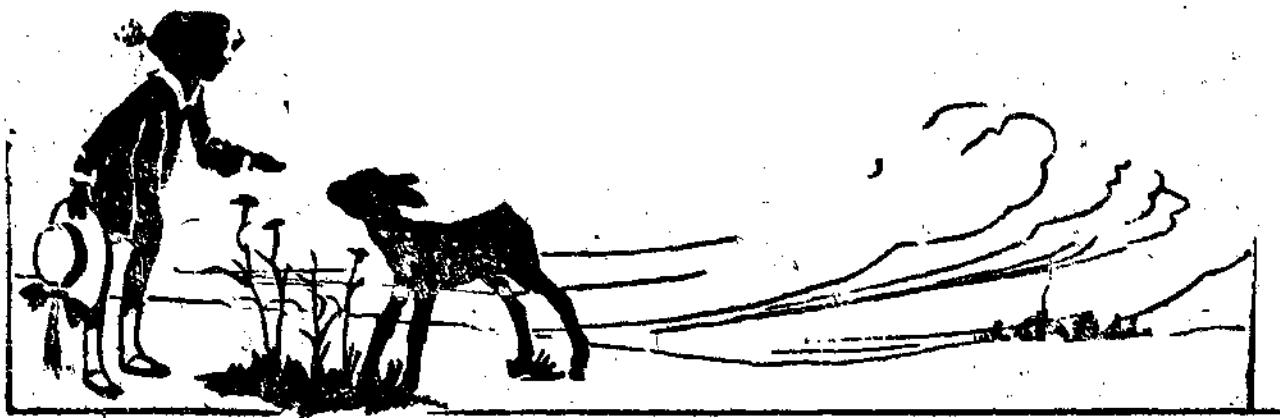
訓導概念之研究

姜琦(四七)

指導問題

中學導師制的研究

李相巖(五〇)



專科教材教法研究

——國文科特輯

國文教學法之意義及其在國文教學研究中之位置……………阮 眞(五六)

卅一位中學國文教員的改革中學國文意見……………羅根澤(六〇)

中等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黎錦熙(六六)

戰時中學國文補充教材研究……………龔啓昌(八二)

中等教育重要消息及法令

中等教育消息十則 研究消息一則 重要法令七種……………(八九)

參考資料

中等教育論文索引……………王鴻益輯(九七)

編輯後記……………編者(一〇六)

補 全國國立師範學院一覽……………(四)

師大卅八週年紀念專刊要目……………(四〇)

白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院刊第一集一、二冊要目……………(五五)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叢刊五卷一期要目……………(八八)

# 發刊詞

陳立夫

中學為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見中學規程），其功能且有在於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見中學法）。故中等教育之得失，其影響所及，大之則國民訓練之完成，學術研究之造詣，國家現代化基礎之建立，細之則個人心身之發展，職業效率之增高胥繫焉。實施之際，可不慎歟！

國家之教育國民，必不能一二期其肄業於大學，但決不可不人人完成其小學之基礎訓練，以其為人民之義務而非權利也。故小學教育之完成，為國家對人民之最低限度要求，而非其終極目標，蓋無疑義。至於中等教育則不爾。基礎訓練可以之而繼長增高，是所以繼往也；高深學術可由是而開闢途徑，是所以開來也；職業訓練可得之而充實周詳，又所以培能力裕適應也。故中等教育有如修已成物治學立業之津梁，實為青年求學歷程中之一重要階段。

不僅此也，以中等教育之內容言之，普通中學除六年一貫制中學專為升學外，其餘均所以培養中級行政人員（管），並以備升學；師範學校所以廣初級學校之師資（教）；職業學校所以成實業之初級技術幹才（養）；而此三種中等學校，均施之以軍事管理與軍事教育者，所以兼教之以（衛）也。管、教、養、衛四者建國之四大要務，原無法截然劃分。惟每一學校，自應有其任務之重心，此種分工，亦合乎自然之原理也。一國之中俊秀造選之天才，以之為梯樑，無優秀之中學生，甯能有卓越之專家學者？一也；全國兒童，發蒙養正之初型，以之為甄陶，無優良之小學教師，甯能有健全之國民教育？二也；凡百職業，實際工作之中堅，以之為楨幹，無切實之技能訓練，甯能赴迫切之建設事功？三也。故中等教育有如改進社會造就人才之範冶，實為革命建國大業中之一重要部門。

然則丁茲建國伊始，民族復興之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之改進，與教學訓練方法之研討，豈不可一日或緩。茲編之刊行，意即以此應時代之要求，資專家之商榷，期收集思廣益之功，而有待於海內致力於中等教育研究者之桴鼓相應也。發刊之始，爰述其旨趣以告讀者。

論著

現行中學師資教育制度的檢討

方惇頤



中學教育在全國教育過程中，是最重要亦最難辦的一段。按照現行學制，中學生法定的年齡是從十三到十八歲，適宜青春時期。這期間的青年，不但體格的生長頗為顯著，即心理的變化也比前來得劇烈，實在是人生一大關鍵。所有體格的鍛鍊，德性的陶冶，學業的修養，都賴此時培植良好的根基，故此中學教育的好壞，不僅關係個人一生的幸福，而且影響到國家民族的前途。

然而，我國興辦新教育四十年來，最爲人所詬病的，却又是中學教育這個階段。民十一年孟憲博士到中國來考察，便批評「中國教育，中學最壞。」（註一）民國二十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到華調查，依然認爲「中國國家教育的缺點，即在中等教育。」（註二）我國教育是否中學最壞，我們未曾把各級教育分析比較，自難遽斷，但是中學教育之有缺陷，則確爲無可諱言的事實。是故從來教育者乃至行政當局均無時不思所以改革之道。可惜他改革的焦點，差不多完全集中在學制方面。彷彿以爲制度一改，事業就可刷新。其實，我國中學教育的根本問題，不是學制也不是課程，而是執行學制課程的人員——教師。人的問題，比甚麼都來得重要。廖世承氏在其所著中學教育要論中舉例說：「一個學校最後的成功，就靠着教師。無論學校的宗旨怎樣固定，課程怎樣有系統，訓育怎樣研究有素，校風怎樣良善，要是教師不得其人，成功還是沒有把握。」（註三）確是經驗有得之言。

我國目前中學師資的實況怎樣呢？據二五年六月教育報編報的二十二年度全國中等教員統計，全國中學教育共三萬一千二百零四人，其中國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佔百分之七·五四，師範大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五·九二，大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三六·〇三，高等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〇·四九，專門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九·三四，其他出身者也佔百分之二〇·六八。資格一項，雖不能遽然斷定教師的好壞，但是一百個中學教師中，受過師範訓練者不到二十人，便難怪中學教育程度低落而爲人所詬病了。

師範學院的創設，便是想由師資的訓練以改進中學教育乃至全國教育的目的，在近代教育史上是一劃時代的偉舉。師範師範學院規程中，對於中學師資教育制度已籌劃得很周到，而且已在實行了，不過爲求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亦不妨從學術研究的立場，略覓管見，以資研討。

第一、師院本科的分系問題：師範學院要養成健全的中學師資，則師院的分系應以適合畢業生服務的需要爲前提。按修正中學規程所定，「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但依據中學課程標準看來，除國文、英語、算學三科時數較多，可勉強分別聘一專任教員外，師院其餘各系畢業生到中學去，都未足一專任教員之數，而公民訓育與博物兩系尤甚。若不是暗示這些學科教員不必專任，便是教他們教所未習。這不止不是健全的辦法，且和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爲原則」的立法相抵觸。本來中學教員兼教兩三種學科，不僅我國一般初中有此需要，即在教育發達的德美等國也爲現實的要求。

作者曾從學科性質與服務機會着想，建議把訓育與教育合併爲教育系，公

民與歷史合併為公史系，博物與地理合併為博地系。(註四)備以這樣調整變更太大，則折衷之道，莫若增設輔組，使各生除習本系主科外，再就有關學系選定一門輔科。例如公民訓育系選歷史或教育，理化選數學或博物等。主科程度以能教高中為原則，輔科以能教初中為原則。這種輔科既然是和主科有關的，或者是主科的基礎科目，或者是主科的關聯科目，那麼，增習輔科不特不會降低程度，反可使主科知識更加豐滿，更加充實。當然這種輔科目應作有計劃的編配及有系統選習，方有實效，那是不消說的。

第二、初級部的年限問題，按師範學院本科生修業年限五年，始取得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師範學院規程第七條)；而初級部修業三年，取得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員資格(同上第一二條)。查中學規程所定高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差，祇是一年的教學經驗，(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及一一條)今師範學院所定高初級中學教員所受訓練竟差兩年之多，似有未妥。

按初級部學生正當青春初期，身心變化殊大。教育這採年幼的學生最不容易，最需廣博生動之學術與教育專業之素養。林福儒氏說得好：「教中學高年級的教員最易犯的毛病，就是怕學生，而客氣地敷衍他們，籠絡他們。」

教小學與中學低年級教員最易犯的毛病，即是覺得孩子們易與，而隨便欺負他們。所以初中教員對於學生親切而愛護的態度，比高中教員倍加重要。(註五)廣潤之氏批評現行中學規程所定教員資格，也覺得初中教員資格不應定得比高中教員低。他說：「初中代表一般正由兒童期轉入青年期，充滿着生理及心理變化之青年；他們的理想、慾望、情緒、衝動，正在熱烈地發展與轉變。缺乏經驗的教員或與年齒相若未久之導師，去教這些青年，往往易使學生吃虧。」

當然，初中學生經驗很淺，年齡尚幼，易於屈服，而不敢反抗；高中學生世故較深，學識亦較有根底，很容易看出教師的破綻，所以初中學生比較高中學生容易欺。不過若照這種原則來分別規定高初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那愈顯得我國師資的幼稚。(註六)這裏是中肯的話。大抵初中教員的學識和高等的程度或可比高中教員稍遜，而在廣博生動方面則要過之。初中教員教學，要能於日常事物隨手

拈來，觸類旁通，方能引起學生的興味，然而這非有些豐富活潑的普通常識不辦。由這看來，養成初中教員不一定比高中教員容易，只可說各有折衷。

依照那定，師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有普通基本科目五十二學分，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專業訓練科目二十四學分。共為九十八學分。初級部學生如全習這九十八學分，則三年修業期間已去大半，至多僅餘半年以供學科訓練之用，即習一門專科，已覺時間太少，況且一般中學實際的需要，訓練初中教師所習專科還不能如師範學院現有分系的簡單，是則分心分時，何從造就健全師資？若將三年時間完全用來實施學科訓練，則一般學者均認教師任教學級愈低，對於普通修養和教育智能愈感切要。不過我國現時的中學，以初級中學佔大多數，將來這會着着擴充，全國需要初中教員的人數，勢必有加無已，假如必要師範學院五年畢業才有初中教員，就恐怕有供不應求。初級部之設，自有事實上的需要，但是修業年限最好改為四年。

第三、專科師資的訓練問題。國人對於專科師資，尚存輕視之念。因此，專科師資的訓練，大都認由私人濫設的專科學校去代應。這些學校雖不掛師範的招牌，即有製造師資的特權。其實專科教員所任教學，大抵屬於藝術一類。我們常常聽得生活時，人格的真像極易顯露，故於遊戲的教學過程中，師生的人格最易交感。所以中學專科師資的訓練，是不可忽視的。現制規定師範學院設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等專修科，以培養中學專科師資，並規定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修系，以提其程度。這樣修正了已往對於專科師資訓練的忽視，確算比較實明的措施。在各種專科師資訓練中，以勞作師資最難訓練。因為勞作一種需要工藝與農藝並重。工藝範圍已廣，農藝更顯複雜。師範學院勞作專修科如以高級中學畢業生為對象，年訓練，很難收效。如改專修科為系，則年限加長，培養較易，招生也較成問題。為教育目前計，似應利用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生，編費氏更適宜地主張。(註七)其由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第一年整理農業學科，以求適合中學課程標準及今後特殊實施的需要，第二三年側重工藝方面訓練。其



由高級工業學校畢業者，第一年整理工業學科及抗戰設施之技術，第二三年則注重農業方面之學習。這種訓練方法，比較招收毫無技術基礎的高中學業生來訓練，效率一定大得多。

中學專科師資之培養，固應以師範學院專修科及系為正途；但為補救其供應之不足，其他獨立大學文理學院設有這種科系者，也不妨用以補充。至於法立的專科學校似不該再讓它有培養師資之權。

第四、第二部推行的問題。已在一般大學的畢業生，假使沒有用其所學的機曾，多以任教中學為區間。他們對於中學學科內容方面雖然有專長，但於教育原理與方法大都毫無準備；擔任中學教職，當非所宜。第二部之設，使已習學科內容而有志任教中學的大學畢業生再受一年教育專業訓練，總較以往毫無師範訓練為勝。在師範學院畢業生人數未曾用以前，對於補充中學師資的需要也不無裨補。

不過這種訓練辦法不免有兩種困難：一是訓練的步驟不易分清，一是訓練的精神不易貫注。從步驟上講，第二部學生所習的教育基本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本應有一定的順序。大約先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次習中等教育、普通教學法、復次修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最後則從事教學實習。第二部的辦法，要是在一年之內完成這幾個步驟，事實上非常困難。再從精神上講，大學畢業再進第二部一年，一共會有五年，但是四年的訓練並不是實質的中學師資訓練，就在學科內容方面，也未見切合中學教學上的需要。

抑尤有進者，在目前社會經濟狀況之下，一般大學畢業生都是急於謀事，而法令上又沒有限制中學教師必須受過師範訓練才得充任，也沒有對於受過這種訓練者提高其待遇，招生也不容易。這種第二部辦法和民二十一年三中全會所議決的大學師資訓練班差不多，國立中央大學曾試辦過，報考的共祇有十三人，裏頭還有兩個冒充大學畢業生，最後祇取了兩名。（註八）近年各師範學院第二部招生，投考者也不見踴躍。今後要這個辦法有效，除了在課程編排上去調整外，還得注意上述的先決問題。高初中教員進修班的推行，也是如此。

第五、教育院系的存廢問題。自師範學院則故後，大學教育院系的存廢，便成問題。筆者認為教育學院或可停辦，而教育學系即當保留。（註九）師範學院所以養成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為目的，而普通大學教育學系則應以養成教育學術人材為主，故兩者未嘗不可並存，師範學院設有國文英語算學等系，其他大學文理學院仍設這種學系，就因為兩者皆各有不同之級數。然則教育學系之廢？就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似亦有協助於一般中學教育學系之廢。我固認為將來所有中等教師由師範學院養成，不過以此項師資所需數之多，恐非六個師範學院所能應付。供給。在中國今日，一般中學畢業生——尤其是文理學院畢業生——訓練研究而有所謂的極少，而正在中等學校教員的却非兩多，法令上亦未見有什麼限制。與其任他們完全未受過專業訓練貿然任教，何如於他們在大學畢業期間給予補習教育學科的便利。

現在教育部的政策，是准許其他大學教育院系培養師範科師資及社會教育人員。鄭主任沒有師範學院的省國的大學，如能滿足一定的條件，亦不妨暫許它分負一部分中學師資訓練的責任。關於這點，中國教育學會香港分會莊澤宣氏即有類似的意見。（註一〇）不過莊氏主張大學教育院系訓練中等師資，它應切實履行導師制便行，不宜以獨立或私立為之區別。我則覺得切實履行導師制固然要緊，而辦師範教育的原則也是不該變更的。大抵關於教學學術的研究，無論公私立大學的教育學系，都可從事；但是中學師資以培養，則似應以國立大學為限，由教育學系協助文理學院辦理，以補充初級中學師資的不足，同時可以解決文理學院畢業生的出路。

上面所謂滿足一定條件，就是它的課程須照師範學院的規定；其次要有完備的實驗學校，以供實習；第三要有對於中學各科教學富有研究的教授，負責指導。尤其重要的，就是其他大學教育學系協助訓練中學師資正和師範學院第二部一樣。應認為暫時的權宜辦法。一俟師範學院畢業生足用的時候，其他大學教育學系便不得負這個責任，而可專致力於教育學術的研究與創獲。

以上所論，乃作者感覺現行中學師資教育制度有待商討的幾個問題，這些問題關係於我國中學教育的前途很大，特為提出商榷。一得之愚，惟望愛護師範教育者不吝教正！至為師資的檢定，進修的輔導，待遇的提高等問題，成為整頓師資的先決條件，或為改進師資的補助辦法，當然和師資訓練得有關係，這裏以關係關係只好留待以後再談了。

本文附註

- 一、孟祿等：「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中華。
- 二、國聯教育調查團：「中國教育之改進」，國立編譯館，二二年。頁一〇。
- 三、廖世承：「中學教育」，商務。頁三二五。
- 四、方悖頤：「師範學院的分系問題」，教育雜誌二九卷六號（二八年六月）。
- 五、林鶴儒：「師範教育」，中山大學，二一年。頁五二。

- 六、童潤之：「從中等教育制度的變更說到中等學校師資的訓練」，中華教育界二三卷一期（二四年七月）。
- 七、鍾道贊：「職業師資及勞作教員之培養問題」，教育通訊二卷一〇期（二八、三、一一）。
- 八、張士一：「改進中學英語教學之根本辦法」，中華教育界二一卷七期（二三年一月）。
- 九、方悖頤：「師範學院教育目標與課程之商榷」，教育學四卷五期（二八年七月）。
- 一〇、莊澤宣等：「師範學院能否完全代替教育院系」，教育雜誌二九卷五號（二八年五月）。

全國國立師範學院一覽

|                 |        |         |                    |
|-----------------|--------|---------|--------------------|
| 國立師範學院          | 湖安安化藍田 | 院長廖世永   | 獨立設置               |
|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 四川重慶   | 院長許格士   | 由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改設      |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陝西城固   | 院長李燕    | 由西北師範師範學院改為獨立設置    |
|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 雲南昆明   | 院長黃鉅生   | 由西南聯大教育系與雲南大學教育系合設 |
|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 貴州遵義   | 院長王璣    | 由浙江大學教育系改設         |
|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 廣東坪石   | 院長齊津林   | 由中山大學教育系及教育研究所改設   |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四川江津白沙 | 院長謝爾初   | 獨立設置               |
|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會 | 四川峨嵋   | 籌備主任黃廷中 |                    |

# 從我國中學課程問題的癥結論改造中學課程的途徑

金澍榮

課程是一切教育設施的核心。她是實現國家教育宗旨和達到各級教育目標的橋樑。各種教學方法以及行政上的設施，不過是直接或間接使課程發揮其效能的輔助工具。因此談到中學教育的改進，中心問題當然是課程的改革。

過去論我國中學課程者對原有課程的批評，不是說科目繁雜，致使青年負擔過重，妨礙健康；就是說太缺乏彈性，且內容偏重書本知識，不適合升學者的需要。自從國難以來，一般人更感覺到原有中學課程不能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實際上我國二十五年以來對中學課程的修正和改進，大部分以這些批評為依據。可是這類的批評，所指出的僅是中學課程的病徵，而不是她的病源。因此她們所能提供的改進辦法，多數是表面的，而不是根本的。譬如說中學生的課程負擔要減輕，究竟應減去那低部分？若說有些次要科目可裁減，究竟那些科目是次要，又如說課程應兼顧不升學者的需要，究竟他們的需要是什麼？就是從升學的青年看，他們所需求於中學課程的，除了升學的準備以外，還有其他的成分沒有？說中學課程要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究竟非常時期的需要是什麼？真正需要如何劃分？要解決這類問題，我們必須先對中學課程的缺點作初步的檢討，以發現其癥結；然後根據檢討的結果，確立改進的基本原則。茲就我國中學課程的病源，提供幾個改進的基本原則，並加以說明如下：

一、科目的設置及各科內容，應配合國家教育宗旨與中學目標。

中學課程不過是實現國家教育宗旨與達到中學教育目標的工具。各科地位的輕重，各種教材價值的大小，須視其對教育宗旨及中學教育目標的貢獻而定。在一個以「養成勞動習慣」為中學教育目標之一的國家，勞作科的取

要件顯然與一個專重心智鍛鍊的國家不同。一個以「務期民族獨立」為教育的一種主要使命的國家，對於軍訓及激發民族意識的教材的注重程度，當然與一個國境有天然屏障，民族獨立久已不成問題的國家有別。撇開了國家教育宗旨及中學教育目標我們對於各科目及其內容的比較價值，便缺乏評判的標準。

我國中學課程的第一種主要病源，就是課程內容與教育宗旨及中學教育目標都沒有適當的聯繫，在決定科目的設置及各科內容時，往往將宗旨及目標一齊撇開不顧。這的且不必說，只從民國二十一年說起。按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教育的目標是「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養成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而在民國二十一年的中學課程內，並沒有一門為職業準備的科目。所有被認為重要的學科，內容大致都偏重升學的需求，對於青年身心的發展，健全國民的培養，一概忽略，又如按中學規程第一條的指示，「養成勞動習慣」及「發揚藝術興趣」都是中學教育應有的注重點，而在特別為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語的地方所行的所謂「第二課程表」中，却將勞作圖畫音樂等教學時數，任意裁減。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中學課程時更將高中圖畫及音樂的教學時數，減為每週各半小時。一直到最近，這種毛病還未免除。按民國二十七年頒行的「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規定中學應「以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為二大目的。」初中的任務是「養成地方自治及從事農村事業之初級幹部人才。」高中的任務是「養成地方自治及建設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並預備一部分學生升入專科學校及大學繼續訓練。」可是在本年頒佈的課程表中，初中只有第二三兩年每週選習二小時的職業科目，高中只有第三年選習之一種或兩種簡易職業科目。似此分量，怎能適合「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中堅份子」的需要？且在選修科目中，並沒

有列舉與地方自治有關的科目。(自新編制頒行後，此種訓練或擬歸師範學校？果爾，則關於初高中任務的規定應修正。)至於各科內容，真能與現行中學法規及歷次頒行的各種方案內所指示的中學教育目標，一一配合的有幾？其與教育宗旨內所列舉的「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緩民族生命」等項目的要求相去之遠，就更不用說了。

拋開了國家教育宗旨與中學教育目標而談改選中學課程，實等於無的放矢，因此改選我國中學課程的第一個途徑，就是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及現行中學法規和政府歷次頒行的方案(如特種教育方案，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內所指示的中學教育課程的要求，將現有各科目及其內容重新估價，以確定各科目及其內容各部分的比較價值，而作取捨增減的根據。

### 二、科目的設置及各科內容，應針對本國社會生活需要。

國家教育宗旨和中學教育目標所指示的價值是一個廣泛的範圍在實際的決定上還有找出一種更具體的標準之必要。例如教育宗旨要我們「充實人民生活」，究竟從那些方面充實起？又如中學教育目標要我們「培植科學知識」，究竟先從那些方面的知識培植起？要解答這類問題，我們應先明瞭本國社會生活的實況與需要。因此這一項原則，與上述一項是互相補充的。教育宗旨與中學教育目標供給我們一個指引點，本國社會生活情形供給我們一個出發點。沒有指引點，工作便沒有目的，工作的結果也沒有一種評價的標準，缺乏出發點，工作便缺乏一種具體的根據。

我國中學課程與實際社會生活脫節，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這可以算是我國中學課程的第二個主要病源。造成這種現象的大原因有三個：

(一)清末教育政策的遺毒。我國中學教育實基於光緒末年教育政策可以說是一種人才主義的政策。注重點在少數專門人才的培養。初定會選用及仿造西洋新武備的人才，與通曉外國語文及事務的人才，後來加上改良本國政治的人才(而不是大多數人生活的直接改進)。因此產生出一種嚴重腳腿的現

象，着重在高等教育，中學不過是受高等專門訓練的基礎。這和偏重深遠的準備而忽略社會生活訓練的風氣，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擺脫。致使我國中學教育數十年來的結果，從專門人才的準備訓練看去尚多少有點成就，但從實際社會生活訓練方面看去可以說是全部失敗，毫無成績。

(二)歐洲傳統課程的影響。我國中學課程原來是從外國抄襲來的。數十年間雖屢經改變，但始終是一種模仿品。除了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間一度很皮毛的模仿美國以外，其餘的時間大部分是以歐洲大陸的課程類型作模仿的對象(清末與民國初年雖仿效日本，但日本的課程也是從歐陸學來的。)歐洲大陸的課程，在傳統上本來有一種偏重純粹知識的傾向。牠們大部分建立在形式訓練或心智鍛鍊的基礎之上，本來就與實際生活分離。讓我國模仿以後更成了洋八股。舊日八股的遺毒未去，再加上洋八股的輸入，更不能不與實際生活脫節？

(三)社會的因素針對社會生活的課程，一方面應矯正社會生活的缺陷，另一方面應推進和發揚社會生活的缺點。要做到這一步，在社會方面有幾個必要的條件：第一要有明確的社會理想；第二要有總體的社會秩序；第三要有具體的社會建設計劃。有明確的社會理想然後缺陷與缺點才有判別的標準；有總體的社會秩序教育才有發揮其效用的可能；有具體的建設計劃，然後需要才明顯然後課程才有所依據。回顧我國自清末至民國二十三年這幾十年間，始則外力的壓迫使我們接受西方的科學技術及引起「變法圖強」的要求，繼則民族與民權的思潮造成了辛亥革命，推翻二百餘年的外族統治和數千年來的專制政體。再則西洋社會思想的更大的輸入造成了新舊意識形態的全面衝突，產生出五四運動與新文化運動，使我國舊日倫理想整個動搖，在這個劇變的時期，新陳代謝的速率往往超出常態「陳」的已「謝」而「新」的未「代」上，以致青黃不接。十幾年來軍閥割據和互相火併的局面使一切建設的工作都無法進行，至使社會的發展失去了定向，社會生活更沒有了典型。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談不到使課程針對社會生活的需要了。

這三種原因，使我國中學課程與社會生活愈離愈遠。民國十七年以後

我國社會雖逐漸走上了建設之路，無不積極建設，中學課程與實際生活始終有配合起來。

最近我們眼看在上述三個社會條件已經逐漸齊備了。有了共同的救國精神與公認的建國道德作我們社會生活的最高準則，有了穩定的社會秩序，並且一切建設，正在計劃進行中，現在正是教育發揮她的效能的時候了。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中學教育目標本來可以說是完全以社會的現實需要為根據，各級教育的使命，是要依照一種確定的主義和政策，來建設一個新國家，樹立一個新社會。假如中學要担負起她在抗戰建國的途程中所應有的使命，她的課程便不能不再與實際生活脫節。因此改造我國中學課程的第二個途徑是擺脫過去的輪廓與舶來的模型的束縛，根據我國社會現在及最近的將來需要，重新決定其內容。我們不必管過去怎樣，或某一國怎樣，只問我們自己現在及最近的將來需要什麼。除了與本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等方面的建設計劃力謀配合以外，更應盡量利用現代教育社會學和課程論所能供給我們的方法，來發現社會生活的需要，以作決定課程內容的根據。

三、決定科目之設置及各科內容時，對於教材之各種價值，應作有效的判別。

大致上說來，教材的價值可以作如下的區分：(註)

- a. 普遍應用的——為人人所能應用，如生物學中的基本知識與原則。
- b. 特殊職業的——為某項職業所需用，如化學中關於漂染的部分。
- c. 深造準備的——作進一步研究之基礎，如高等數學對於專習理工者的效用。
- d. 基本概念的培養——如生物學中足以養成一種進化社會觀的教材。
- e. 方法的運用——如數學中分析事理的方法在生活上其他方面的運用。

各種直接價值的判別與分重，可以說是各科按照學生未來的用途分組教學的理論的基礎。例如就物理化學來說，文科組的主要注重在a項，理科組a、c並重。假如有了職業組，便應a、b並重了。

從我國課程標準中對於各科教學目標的規定看來，理論上的假定似乎是a、c並重(註三)但實際上課程標準對這兩種價值的區分既無具體的指示，一般編課本的在選材時又不能作有效的判別。加以在通過畢業會考及升學者試成了中學教學的唯一目標的狀態下，選用教材的教員們更一致的偏重準備的價值，結果不但對不升學者的實際生活毫無補益，即對升學者除去深造準備以外的各種生活上的需要也不能顧及。

在編課本的著重知識的搜集，教學的注重知識的灌輸的狀態下，間接的價值常被忽略。其實我們所需求於公民科的不僅是公民知識的灌輸；最重要的還是某種基本概念(例如國家與個人的關係)的培養。各種自然科學教學的任務，也不限於科學知識的注入；科學態度的養成，以及在生活的實際運用科學方法能力的訓練，比了呆板的科學知識的灌輸更為重要。

總說一句，偏重直接價值中的深造準備一項而忽略其他的價值，可以算是，我國中學課程的第三種重要病源，因此改造的第三個途徑是在選擇教材時對於每項候選教材的各種價值，加以詳細的判別，然後根據教育宗旨及中學教育目標的指示，按照學生目前及將來生活的需要，酌予分重或兼顧。

四、各科教材的選擇及分配，應適合青年期身心發展情形。

中學教育的對象是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年。為顧全青年的身心健康和增高教育的效率計，不但各科教材的選擇應隨到青年期的特殊需要與興趣，並且在各年級教材的分配上更應按各級學生的年齡、興趣、理解力、特殊需要等因素來決定。

注重教材本身的組織系統和課程外表上的整齊，而忽略青年身心發展的需要，可以說是我國中學課程的第四種病源。現行課程標準中雖間或有「教材之編制應切合心理之進程」和「教材

不應受學科本身之組織所拘束」等規定（註三）但課程標準中的教材大綱，自身就是一種實目的式的綱要，完全統一，教材的邏輯系統，對於如何適應心理的進程及避免學科本身的拘束，並沒有具體的建議。現行課程，大致以課程標準為規範；而一般教員，在教學上又都以課本為根據。因此欲收得上述兩種規定的效果，實不容易。

在民國二十九年的課程表中，我們更可以發現一個在科目的排列上忽略青年期一種急切的需要的實例。在這一大的課程表內，生理衛生被分配在初中二年級，可是青年期是一個身體和心理兩方面都發生劇烈變化的時候，在這時期內關於身心攝衛之基本知識，至為重要。初中一年級的學生按常態學齡計算有一部分已經進入青春期。加以我國人學齡常態年齡晚的人很多，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初中一年級的學生中已經進入青春期的有一定佔很大的數目。這些青年，正在需要生理衛生的知識和原則最切的時候。在第二年修習生理衛生不如在第一年合宜。

根據上述所說的病源，改造我國中學課程的第四個途徑是在選擇和分配教材時，盡量利用近十年來關於青年期身心特性的研究所能給予我們的參考。關於青年期不受環境差別影響的一般需要，我們可以大膽利用國外研究的收穫；可是關於隨自然環境文化環境的不同而發生差異的方面，我們還得自己從事研究來發現本國青年的需要。

以上四種途徑，都是根據我國中學課程的病源來建議的治本辦法。要循住這四個途徑去做，第一我們需要有效的工作方法，第二我們需要適當的工作人員。因此要有下列兩個原則的補充：

#### 五、進行編訂課程工作時，應盡量採用科學的方法。

通常我們說教育研究方法的發達，曾經過三個階段：第一是取決於權威（Authority）的階段；第二是取決於經驗（Anecdotal）的階段；第三是取決於客觀的實證（Objective evidence）的階段，亦即所謂科學的階段。課程編訂方法當然也不是例外。最初是墨守成規，服從習慣，恰當於權威時期

。以後漸知集思廣益，擬委員會的程序。正相當於經驗時期。最近三十年來，才漸由主觀的臆斷進而為客觀事實的搜集，可是委員會的程序或多數人的臆斷，仍在應用之列。因此我們可以說現代課程方法的演進，已經到了多數人的臆斷與客觀事實搜集並用的階段。我國近來雖已採用委員會的辦法，但未能收得這種方法的好處，更未能利用客觀事實的搜集。假如我們真依照上述四項原則所指示的途徑來改造中學課程，不但應加強委員會的機構，並且應盡量採用現代教育社會學及課程論所能供給我們的各種科學的或準科學的方法。

（一）我國以往課程之與教育宗旨及目標分離，一部分原因是由於過去的教育宗旨及目標定得太空洞太籠統。現行教育宗旨及中學目標雖較以前具體，但為使課程內容能澈底配合計，我們還有將現行教育宗旨及中學目標加以更具體的解釋的必要。

（二）欲使課程內容針對本國社會生活需要，我們對於本國社會生活情形，應作詳密的調查與分析以求澈底的認識。

（三）要評衡教材的各種價值，我們要有一個比普通印象更靠得住的估計的標準。

（四）關於青年期身心發展的需要，我們在上節說過，在不受環境差別影響的方面我們可以利用國外研究的收穫；但在受環境差別影響的方面，我們還得自己的研究。

因此我們可以說改造中學課程的第一步工作就是研究：對國家教育宗旨與中學目標的演進的研究，對國家社會生活需要的研究，對教材比較價值的的研究，以及對青年期身心發展需要的研究。在這研究的過程中，現代教育社會學及課程論所指示的將教育目標分析成具體項目的方法（註四）、各種直接或間接決定社會需要的方法（註五）、各種估計教材價值的方式以及心理學者研究青年期特性的各種方法，都可以供我們的量採用。這些方法，大部分固然還在很幼稚的階段，可是假如我們能認識他們的限制，用得其當，未嘗不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幫助。

## 六、編製及修正課程的工作，應由一具有久承性的委員會負責。

從上面所說各點看來，課程的編製實在是一種異常艱巨的工作。這種任務，決非一個臨時組成的委員會開幾次會所能完成。並且課程的內容，是要隨住社會生活的演變和教育學術的發達而不斷改變的，因此我們不能一勞永逸的造成一種可以永久使用的課程。一種新課程產出以後不但要從實地試驗來決定各部分的適合性，並應當隨住社會生活的變遷和教育學術的發展，不斷加以修正。這種工作，不是臨時的，而是永久的，因此非一個永久的，由專任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不能勝任。

這個委員會的構成，應當包括國家教育宗旨和中學教育目標的解釋上有專長的人，對我國社會各方面需要的認識上有專長的人，對青年期身心過程的研究有專長的人，對現代課程編製的技術上有專長的人，對各學科有專門研究的人，以及對各科教學有心得的人。一種合理的課程的產生，有待於這些專家們的合作。

### 在編訂課程標準時，還有兩點應注意：

第一，在各科內容決定以後，應有一部分人專司綜合整理的責任，以便刪除不必要的重複，及謀各科間應有的銜接與聯絡。我國中學課程的一種顯著缺點是煩瑣支離，缺乏統整性。從課程所處的地位看來，整個中學課程就是達到中學教育應有目標的工具，各種科目，本來是分工合作的部門而不是孤立的單位。再從學生的立場看，他們所需要的是彼此能融會貫通，可以變為經驗，系統中和階的構成部分的新經驗，而不是孤立不相為謀的死知識。因此這種統整聯絡的工作，非常重要。

第二，在課程標準中，對於實施教學時應如何顧及各項原則（特別是第一、二、四各原則及上述關於各科的統整聯絡一點）應有詳細的指示。在教員多對於傳授呆板知識的狀態下，這一層很重要。我國課程過去之所以失敗，不能完全歸罪於教材，教學方法的運用不能實現教材的可能性，也要負一

部分責任。特別在間接的價值方面，要發生類括（Generalization）或轉移（Transfer）的作用，教員必須使學生能觸類旁通，注意到事理的關連及類括與轉移的可能性。往往有在間接價值上對教育目標的貢獻和在實際生活上的效用都很大的教材，因教法失當而不能實現其可能的價值。就是本身具有直接價值的教材，假如教員不能使學生明瞭其實際用途，也不易取得選擇教材者所預期的效果。他如青年期興趣與需要的適應以及各科間的聯絡等在教學實施上的注意點，從目前師資的一般情形看來，我們萬不能假設教員們可以自己的量決定，非在課程標準中給他們一種詳細的指示或建議不可。

以上所舉的六個原則及其所指示的途徑，從現代課程的理論看來似乎已經成了「老生常談」。可是在實際上對於這幾個最基本的原則的忽略，正是我國課程問題的癥結，丟開這幾個基本原則不顧，而在原有各種科目教學時數的增減，應否分組，應否設置修科等枝節問題上繞圈子，恐怕繞來繞去，總不會弄出好結果來。反之，若真能按照這六種途徑去做，則一切枝節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確定了各科目及其內容各部分對教育宗旨與中學目標的貢獻和在社會生活上的地位以後，取捨增減便有充分的根據。將各科內容的各種價值判明以後，升學學生與不升學學生的分組以及文理分組便有具體的標準。顧到青年期身心發展的需要，妨礙青年健康的危險便可以免除。注意到各科目間的統整與聯絡，過去煩瑣支離的毛病便可以避免。對實施方法上的注意點有了詳細的指示，教學上的成功更較有把握。

不但像上述這一類的枝節問題可以不攻自破，就是戰時教育與正常教育的糾紛，也可以得到最圓滿的解決。假如課程真能配合現行教育宗旨及中學目標和針對本國社會需要，自然便兼顧到正常與戰時兩方面。一種負有「務期民族獨立」的重大使命的教育，其內容自應包括民族自衛的知識。從我國近數十年來所處的地位看來，自衛衛國的需要亦至明顯。真正針對社會生活需要的教育，自然離不開自衛衛國的訓練。因此從我國教育宗旨看來，現在所謂戰時教材，不過是全部教材中為貫徹「延續民族生命」及「務求民族獨立」的宗旨所必需的正常部分，而從本國社會生活的需要看，抗戰的需要不過

是許多方面的需要之一。「戰時要作平時看，平時要作戰時看，」只有在這種條件之下才可能。

數十年來我國中學課程雖屢經修改，但屢次修正的工作，一大部分係在外表的枝節問題上繞圈子，並沒有從徹底改造方面上打算。現值抗戰建國的時機，正是教育應當盡量發揮其效能的時候，對於爲一切教育問題中心的課程問題，萬不應再因循下去。澈底的課程改造固然是很艱巨的工作，可是從課程的重要性看來，無論費多少人力物力，也是值得的。

註一：採自 Inglis, A.: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如何改革我國中學課程

齊泮林

我國中學教育成績最壞，歐美教育專家屢次言之，我國教育界人士亦無不同意。考其缺點之所在，最重要者爲課程之不切實用。又加之以分量過重，於是青年之身心多受損害。因此中學畢業生在社會上多無出路，既不能升學，又不能就業，結果流爲游民；近年來社會不安之現象，至少有一部份有由於中學教育失敗所致。中等教育本爲各級教育中間最多之一段，中學課程尤爲其中最難解決問題之一，現在各教育學者主張不一，各國的實際辦法亦互相差異甚大。作者不擬在本篇中討論各派的理論，而只就我國抗戰前實際情況加以分析，診斷其缺點，並說明應如何補救之途徑。

一、注重實用與分化，以適應青年個別需要及個性差異

現在的中學課程與社會生活隔離太遠，以致中學畢業生在社會上的生活能力並未增加。不但職業的能力沒有，即普通生活中所需要的那些關於健康、道德、公民、消閑等方面的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等等亦未得到完好的訓練。或謂我國中學是專爲升學的，姑且無論是否應該如此，事實上並非如此，中學生實際應繼續升學的人只佔極少數。據教育部公佈統計數字，廿

註二：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修正初高中學課程標準中關於初高中化學與物理教學目標的規定。

註三：參看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關於初中物理及高中化學實驗方法觀察的規定。

註四：參看 Peter, C. C.: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Appendix A.

註五：參看 Harap, H. M.: The Technique of Curricular Making, 或 Drap, G. T. M.: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Curriculum Making.

註六：參看 Davis, C. Q.: Our Evolving High School Curriculum, Chapter IV.

五年度中學學生人數共計四七一、八三三（民國廿八年教育部出版，最近全國教育統計表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共計四一、九二二（同前表一）。由這兩個數字可以推算，只有八分之一的中學能進入大學或專科學校（註一）。其餘八分之七的中學生無相當出路；他們不能就業，因無職業技能；他們不願回到家鄉，因爲他們已習慣了城市生活，而且心理上準備了作優閒階級，故不肯去做鄉間的農夫或其他的職業者。進了大學的人怎樣呢？學業程度不夠開始專門學術工作，所以近年趨勢，各大學又將第一年級補習普通學科，類似恢復了從前的大學預科。這樣看來，中學教育既不能使青年得到專門教育的基本，又不能增加謀生的技能，豈非等於白費嗎？

其次的缺點，現行中學課程過於單純，不足以適應今日青年之興趣及需要。近年以來，青年之中學者逐年大量增加；據歷年統計，民國十一年全國中學學生人數爲一三〇、三八五，至十七年增至一八八、七〇〇（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內編，一九四頁）；廿二年度中學人數爲四一五、九四八（教育部出版，廿二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至廿五年度增至四七一、八三三（教育部廿八年一月出版，最近全國教育統計）。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六年之間



入中學的人數增加了五萬八千餘人，廿二年至廿五年三年之間增加了五萬六千餘人，可知增加的速率逐年遞增；十一年至廿五年十四年之間中學生人數增加了二、六倍以上，速率不可謂不大。照這樣推測，以後的趨勢只會一年比一年增加數目要大。中學生的大量增加表示中學生的成分已經複雜，即他們的興趣，需要及智力不若以往學生的單純。二十年以前的中學生也許目的都在升學，現在則似乎不是這樣；他們所希望的是較高深的教育，對於生活有幫助的教育。每八個中學生中只有一人進到高等教育機關，這還不是很好的證據嗎！再看廿四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招生的情形，初中錄取32.8%，簡易師範錄取29.5%，初級職業錄取35.6%，高中錄取31.8%，師範錄取31.1%，高級職業錄取32.9%（教育通訊，一卷廿六期）。把以上對數字綜合起來，錄的人數佔投考的人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斷絕了受教育的機會，此點也足以表示，教育當局未曾考慮過青年之需要；也就是現行中學課程過於單純了。青年之間各個人之興趣，需要及智能差異甚大；同時，社會是由各種各色人造成的。中等教育最重要功用之一即在分化，適應個人的興趣及能力，滿足社會各種不同的需要。我國中學所採的辦法過於呆板，在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均不能達成其應有的功能。

爲補救上述各種缺陷，我國中學課程應注重實用並擴充種類。中學課程至少須包括四類——預備升學的，職業的，文藝的；就是除了現有的升學課程外再增加三類。這四類的課程在大規模的學校裏，可以同時並設，在小地方的學校可只設一類，或按地方需要同時設兩類或三類。中學內所設的職業課程應係比較普通性質的，如訓練公務員，店員，商業助理等等；這類職業在社會上的出路甚廣，現在尚缺乏適當之訓練機關。因這類課程不需要複雜的特殊設備，在中學內添設無大困難。中學內有了這種課程可使不升學的學生除了普通教育以外，還能得一技之長，以服務社會。家政課程應包括育嬰，看護及治家，爲女子而設。凡不能升學的女子，都應修習家政，以樹立賢妻良母的基礎。老實說，女子還是以家庭爲歸宿，我國現行中學課程對女子的天賦，可謂毫無裨益。文藝課程應加重文學及藝術，既非預備升學

亦非預備職業，近似中國傳統式的教育，專爲農業社會中優階級而設，女子當然亦佔其中的一部份。其目的在提高文化水準，增加生活的意義與實際觀察，這種課程在我國社會中有相當的需要。至於升學的課程應加重文理兩組的分化，程度要提高，其能達到能接受專門教育的程度。以上四類課程並非完全不同的教育，乃是在公共必修的學科之外各有所偏重，中學生可按其興趣及需要選擇其一。然後中學畢業生才能各有所長，或升學，或就業，或回到家管理家務，各有其相當的出路。此後，社會不但無滯留的中學畢業生，而且各種事業亦必因而發展。

這個提議不是恢復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中學分科的制度，也不是推翻現行職業學校獨立的制度；只是採兩者之所長，而去兩者之所短。這兩者制度的短處在失之於過趨極端，只顧到一方面而理論，而忽略另一方面的事實。十一年新學制中學分科的辦法，把很專門的工業農業等訓練都歸到中學裏邊，因設備之簡陋及各科間性質之不相諧，勢必至於失敗。現行的職業教育獨立辦法，對於極端專門的工業農業最爲適宜，因爲這兩種學校需要特殊設備，並應和生產機關密切聯繫，故普通中學不能兼辦。但除了工廠等職業以外，還有多種之甚專門的普通職業，其所需之特殊訓練比較簡單，無須設學校之必要性，現行制度忽略了這種職業教育。如前段所舉公務員，店員等職業，其所需之智能大部份爲完善的普通教育，只有小部份並特殊訓練；中學內所設職業課程應是屬於這一類。同時，工業農業等較專門的學校仍須單獨設立，故對於現行職業教育獨立的優點仍然保持，不至再蹈以往中學分科制度失敗之覆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了「六年一貫制中學」的試驗辦法（教育通訊，二卷卅六期），以提助中學以升學爲目的。若全國分區設立，選拔各地高材青年，再取前現有初中高中兩段學科的重複，則學業程度可以提高。現有三年制中學應多注重實用課程，但爲適應特別地方實際需要時，仍可設立預備升學的課程。這兩種制度不但可以並行，而且相輔爲用依照學生中途興趣及需要之變化，到第三學年的末尾應准許轉移；六年制中學的學生可以轉入三三制的高中，三三制初中畢業的學生亦可以轉入六年制的第四年

，這樣才便於青年個性的適應。這種辦法是在課程分化之外還加上學校分工；即三三制應為普通設立的中學內設二種以上的課程，六年制中學專造數科學人才，職業學校則以專門的工藝等比較專門的職業訓練為目的。如此則可兼顧各國制度的長處（註二）所造就出來的青年各有其相當的用途，同時也可以滿足社會上各種不同的需要，真正的中學教育的功用始得發揮。

### 二、取消外國語高級數學代以實用學科。

我國中學課程中，外國文及數學兩科所佔份量過重。照現行課程標準，必修的外國文和數學合計，在初中佔上課總時數百分之二八，在高中佔百分之二五、五。國文在初中佔上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七、三，在高中佔百分之二五、二；地理及歷史在初中佔上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三、五，在高中佔百分之二四；自然科學在初中佔上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三、五，在高中佔百分之二八、八。外國文和數學兩門佔了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太不合理。若按學生自修時間計算，則這兩門功課所佔學生課堂以外所有時間三分之二以上（根據作者自己採集的材料）；換言之，中學生幾以全部精神應付外國語及數學兩科。英文讀本，英文法，代數，幾何，大代數，解析幾何等學科對於那八分之一升學的中學生固有用處，對於那八分之七的不升學的中學生則毫無用處。只爲了少數志在研究高深學問的人，而強迫所有人中學的學生浪費可寶貴的時間與精神，未免太不合理。若謂這兩種學科有鍛鍊頭腦的功效，那種「訓練轉移論」，已經過許多著名的心理實驗證明其不確了。外國文和數學不但無用，而且有害，因牠們難於學習，一般青年常因此而生厭惡一切功課，甚至厭惡學校的心理。更嚴重的，中學生的時間與精力既爲外國文及數學所佔據，對於國文史地自然科學等中心學科，遂不得不忽略。結果，一般的中學畢業生不瞭解中國文化，無獨立閱讀古書的能力，不能運用本國文字發表意見，所以不能算是受了完善的普通教育。

爲矯正以上流弊，非將中學課程中的外國語及數學取消不可，凡除了少數預備升學的學生外不准選修。高中課程中原來外國語及數學所佔的時間，

以一部份改爲職業或普通文史學科。初中教學因係普通知識範圍，仍列爲必修科，但須減少時間；只把原來的國語時間改爲職業學科。初中已有普通設立於各縣的趨勢，初中學生當然非全體皆志在升人高中。據教育部廿四年度統計，投考高中之學生只佔百分之三一、八（教育通訊，一卷廿四期），即三分之二的學生不升學。凡不升學的人似均應受職業教育訓練，所以初中課程也應該添設職業課程，以適應青年各種不同的需要。所應添設的那種課程，已在第一節內提及，不再重述。

取消了外國文及高級數學以後中學教育的重心即爲之改變；國文史地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可以從附庸的地位升爲中學課程的中心，然後中學生才能受到我國固有文化的陶冶及現代科學的洗禮。這樣的課程才是有用的，不但能提高中學生的文化修養，而且可以增加他們的生括能力。這種精神的改變可以使我國中學教學「起死回生」，每一學科的本來功用始得發揮，其影響之大是無法計算的。

### 三、減少上課時間，提倡學生自修及課外活動。

我國中學生比任何國家中學生的工作都繁重，關於這一點美國孟森博士幾次到中國都會忠告過我們；稍微留心的國人，或自己曾經進過中學的人也都知道。我國中學課程，其繁重的程度，非普通智力的青年所能擔負，即智力較高的學生亦必至於身心俱受損傷。按上課時數計算，我國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初中各年級每週卅六小時或卅五小時，高中各年級每週卅六小時或卅一小時（部頒修正中學規程附表一及三）。實際尙不止此數，因爲預備會考關係，學校當局常多加上課鐘點。即照法定時數而論，已超過歐美各國中學生上課時數甚多，英國中學重要功課都在上午，下午多係運動，通學生在下午三時即可回家。美國中學大都每星期只上課五日，每週時各地不同，普通由廿小時至廿五小時（W. H. Burto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P. 444-445, Table XIV）。法國中學低年級每週上課廿一小時，高年級亦不過廿三小時。（T. H. 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P. 31）功課較重的是德國中學，低年

級每週廿六小時，高年級每週廿九小時(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P. 51)。  
相形之下，足見我國中學生的負擔比任何國家爲重較英法過重三分之一。  
這只是按照上課時數計算，若以學科內容而論，其重過的情形更是顯然。我  
國中學學科內容較英美爲深，以數學科目比較最爲明確，解析幾何，弧三角  
，大代數等高級數學均不在英美中學課程範圍以內。德法兩國中學數學標準  
與我國相似，但按學生年齡及已受教學的年數比較，德法兩國之中學生較我  
國中學生約計高出二年。由這兩方面的比較，可知我國中學生負擔過重了，  
所以大多數的中學生都是疲弱不堪；不但體格的發育受了障礙，很多有益的  
課外活動亦無時間參加。這樣大的犧牲所換來的是什麼呢？沒有用的書本記  
錄，這實在是極嚴重的大問題。

補救上述的缺點只有減少上課時間。講堂聽講只是學生一部份的工作，  
課外作業的重要性並不低於聽講；聽講之外者不輔之以自修，則聽講等於白  
費。現在的中學生每日聽講六小時，那還有時間及精力去自修？既沒有切實  
的自修功夫，所得當屬有限。據近幾年來各大學統一招生的經驗，真正及格  
的成績佔極少人數，這是一個具體證明。因此我們提議減少學生聽講時間，  
以便加自修的工夫。減少上課時間的辦法：第一、爲取消現有學科內容之重  
複；第二、爲前節所述英文數學改爲選科後，可以空出一部份時間；第三、  
加重文理兩組的分化，可以減輕每組課程之分量。上課時間減少以後，課外  
的活動應極力提倡，如各種運動，學生自治學術研究，演說辯論等在教學上  
均有極大價值。凡公民的道德，領袖的才能，只有從日常實際活動中始能鍛  
鍊，根本上是求不出來的。這種活動不但可以補助課堂功課，而且是教學  
的本體。有人說我們的學校是洋八股，就是因爲缺乏這種活動，實際的訓練  
。由實際的，自動的種活動中，才能把現在消沉呆板的我國青年變成活躍有  
爲。

#### 四、結論

由以上所述，可知我國中學課程之改革以取消外國文及高級數學爲樞紐

；非如此，不能減輕學生負擔，不能提高本國文化及應用科學的地位，不能  
添設實用學科，不能發展課外作業及各種實際活動。中學在我國社會的使命  
應造就「生龍活虎」的青年，每一畢業生成爲優良公民，同時亦是社會上各  
種事業之中堅。凡與這個使命無關的學科，則不應消耗青年之精力與時間。  
外國文及高級數學在西洋中等教育發展上，曾佔極重要之地位；因爲現世紀  
以前只有貴族的子弟才受中等教育他們的目的在裝飾，在消閑。(參閱  
cer. Education) 現在的時代不同了，普通人民的子弟都有受中學教育的機  
會，他們入學的目的在得實利，希望教育能促進他們的生活。因此，外國文  
及高級數學已失去其原有的重要性。歐美各國新興的中學，如美國的 Public  
High School 英國的 Central School 德國的 Deutsche Aberrichte 都是注重本  
國文化及應用學科，已經減輕了外國文及高級數學之地位(參閱 Kooz, Am-  
erican Secondary Schools, P. 32; Briggs, Secondary Education P. 21, P. 45) 據  
疑的，這幾個國家對於中學教育的革新，很值得我們的參考。我國在還國家  
復興的大時代中，極應改革中學教育，使之能盡其應有之使命。

註一：中學生人數四七八、八三三，以六除之得七八、六三八，這是中  
學每年級的平均人數。大學及專科人數四一、九二二，以四除得一  
〇、一八〇，是大學及專科每年級的平均人數這兩個商數向比率的  
八與一，即每八個中學生中有一人能入大學或專科。這個算法只是  
估計大概，因專科不足三年，但升入大學及專科者，除中學生外還  
有職業學校及少數師範學校畢業生，兩者長短相抵，以上所估計的  
結果，即八與一的比率，近乎正確。

註二：歐洲英德法等國設有各種不同性質的中學，美國則在同一中學內  
設有多種不同的科系。

# 論中學制度與課程

陳友松

Board of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Secondary Education, London, 1939. pp. 415-428 See "Memoranum on the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by I. L. Kandel, Professor of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英澳教育會費五年探討的工夫，完成其中等教育報告書，于一九三九年出版。初文乃吾師康得耳摩英國教育部之請為該報告而作，

議論精深博大，尤足為吾國借鏡，爰抽暇直譯，以就正於關心吾國中等教育問題者。

實際上全世界今日擺在教育與政治家面前最提出的問題，就是青年的教育。正如百年前世界先導國家，開始認清普及強迫的小學教育之重要一機，今日主要關懷的事，就是建立中等教育的制度。關於小學教育之知識與內容，因為大部份決定於小學生的年齡與興趣，大致是同意。至於在小學以上的中等教育階段，無論是組織的形式，內容或目標，則意見不能如此一致。縱然有共同小學與人人中學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或中學為人人之要求，這些意見紛歧的困難，也不能消滅或減少。教育界所遭遇這些困難，有很多的起因。除了美國而外，大多數國家在十九世紀發展了雙軌的學制——小學一軌，是為勞苦大眾而設的，中學一軌是為以財富與智力為基準而選擇的子弟而設的。當小學基礎穩定以後，又加之國家需要增加——尤其在工商業方面小學這一階段於是向上擴張，設立了各種特殊的職業學校，兩者都是與傳統的中學制度平行或有些是重複的。同時中學教育本身，已感覺到十九世紀以來所變遷之衝擊。經過一個時期的動搖，它的學程範圍，因之擴大。除了傳統的經典科目與數學之外增加了現代話（外國語）與自然科學，但是未能動搖傳統。普通文化教育與升學準備的目標。在第一次大戰時和戰後，教育的新時代降臨了。各國開始估量並比較其教育制度

，視其能否對於整個國家福利有所貢獻，認清了僅有小學教育的機會，是不足以發展個人的可能性並準備二十四世紀複雜文明之生活的。從另一觀點看來。又認清了十九世紀傳下來的雙軌學制，犧牲了許多有能力的子弟，即是有能力繼續求高深教育的子弟現行的學制，對於他們的繼續教育是無充分的供給的，這次的動搖，不似十九世紀末葉二十年中的動搖一樣，即不是則度在中等課程問題，而在以全國為出發點整個教育之組織問題，其結果是教育制度之統一運動——例如德國之共同基礎學校 (Einheits-schule) 法國之單一學校 (Ecole unique) 英國之「中等教育為人人」(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此運動從這三個國家，迅速傳播到他國，現在已流行到全世界了。

這個運動的要旨——在組織上有兩點，似乎已經大家承認了。第一點是大家公認一直到青春期的開始即是到十一二歲時，人人有受共同基礎教育之必要。第二點是各種教育行政，要統一在一個主管機關之下。因此，意法的教育部，改名為國家教育部，總攬並督導全國的普通與各種科學教育。在美國分立的聯邦職業教育局，合併了成為聯邦教育局的一部分，在德國最近聯邦已採行這種統一行政的辦法。在英國當一九九設立教育部時，早已預料此舉。

為大多數兒童供給共同的基礎教育，與各種教育之行政統一，只是暴露了中等教育整個問題所引起之困難，但未能解決。「中等教育為人人」，顯全教育機會的平等，是一件事。至於要設法使每個學生能享受他應獲得最大利益之適當教育，則是另外一件事。這個問題，只有兩方面是清楚的。第一、在現在的經濟情形與將來的工程技術發展趨勢之下，工業國家的青年，將一天一天無多機會早就職業，即是說，社會必須要擴展其保育的時間。第二、如果教育的功能，是在培養公民應有的應付周圍的世界，明白其責任，對於最遲性的工作，有準備而能負責，其能力與興趣之訓練，能在文化與精神

方面，尋求人生快樂——，這類的教育，是必需要延長時間，這是明顯的。那些從教育年限的延誤，不能獲得益處的人，姑置勿論，此等學生，成應是少數，因有新教育的設施與有理想的教師之故。——逐漸為人人延長教育到十八歲已經不是無理的希望。因為百年以前延長教育到十四歲的運動，曾被認為不能實行或有害，現在却已逐漸實現了，我們且不必預言教育年限要延長至何時，現在大多數國家在事實上需要馬上延長延誤教育年限，使能避免那威脅世界的危險事發生。——這個危險，就是叫成千成萬的無業無導的青年，在參與成人生活而為公民的時候，還是完全沒有準備，沒有訓練的白丁。

如果這個普通論點是頗不確的。而且把大多數國家的情形分析一下，也證明這點是站得住的話。那末，教育家與政治家們所遭遇的問題並不是一為個人的中等教育——供給問題，而是在為青春期羣衆，發現各種各樣的教育，使每一個人能盡其才而獲其益。換言之，其問題就是教育利益與機會之分配與分化問題。就是在美國，這問題並不簡單，美國單軌的全體中學，在組織上是與小學一段首尾相銜的，曾試行適應一切青春人口的需要，並供給適合每一個別學生的能力之組織與課程。但學校行政的這樣簡單化，並不會求得此問題之解決。一直到最近之開始承認單軌的中學只是可以應付中村生的需要，然而對於無高材或低能生，欠公允的設施。

而在同一機關雙軌下供給普通文化的與特殊訓練的課程，易使兩者交戰，於是都得不到應有的功效。試閱中等教育的領導刊物——中學評壇 (School Review) 可以發現討論此問題的文章日增一日。它們主張並敘述在同一學校內，如何依照能力與興趣，把學生加以選擇而組織的方法。不久的時候，紐約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長笛耳登 (Tilden) 博士，在他的一年來成績報告書中醫術當局在現行各中學內為天才生設立榮譽部，(原名學校) 並為普通通科目已表現其不能有何成效的學生，供給特殊的訓練。在過去十年法國為設立統一學校的議論中，有一件事是最特色的，即是更番建議在國家教育部設立一永久的特別與指導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e de Selection et

Orientation——但這觀念並不新奇，早已有人發表過。雖然在當時並不是指著現階級情形而發的，就是表現在英國教育家波爾高爵士 Sir Graham Dalton 詮釋教育行政的目標段一語中，沒有人比他更切實而恰當了。在他的講演集教育行政有云：

「教育行政的目的是在使適當的學生，從適當的教師，使用國家財力所及的財力；在最能獲得益處的環境之下，受適當的教育。」法國前任教育部長蒙西 (M. De Monzie) 在討論法國供給中等教育問題時，不過用同一觀念用不同的話表達罷了。他說：「這問題牽涉到免費 (Gratuité) 選擇 (Sélection) 和分配 (Distribution) 的問題。他或須再加一個指導問題即是與選擇分配不可分離的問題。」

為適當的學生，發現適當的教育，是今日行政者所遭遇的最核心的問題之一。在為一切學生大開平等之門的英國中學，此問題已算困難了。在德國則學制內各種教育在不同的各校分設，有如是免費的，對此問題當然更需別棘手。德國的中學，大多數是納費的，其免費額極少。而法國雖然在中等學費，雖有名實無。等於美國的免費。也同樣感覺這個問題的嚴重。而在北歐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也是正在探討的問題。要解決這個中學生分配問題，就是限於評判學生個別之能力與期望的測驗技術之發現，已經足夠困難了。何況更考慮社會環境與傳統文化價值等複雜問題，那就益覺其難了。

一般人對於中等教育的通俗概念，即視中等教育為特殊的少數人可教育，是一種資格地位的教育，為以訓練職業的預備教育。(即中國所謂職業訓練或自備生進士的教育) 因此是一種從手工即勞動職業求解脫的方法。這種通俗程度的表現就在美國的中等內也有之。美國中學對普通的中學與職業的訓練機會都有供給，縱然手工勞動之職業比較在民治欠發達的國家內不受較高的地位，然而大多數的家長與學生似乎仍是看普通課程重於職業訓練，法國取消中學學費的結果，在不過十年以內增加了六萬以上的學生，據

戰後因新給職業的機會減少，其結果中學與大學學生激增至超過容量。在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也有同樣的情形。在英國有些中央學校，已經離其原來的目標，而使其學生準備第一次的中學考試（升學準備）英國也未能避免此種情形於此可見。傳統的中學因享受社會的尊敬，並且在職業業時有優先的權利，故人人願入，於是使爲適當的學生，謀適當的教育之工作，益感困難，信仰能力測量的科學方法者，以爲能發展這些方法就易解決了，其實未必是這樣容易。使它更加困難的，是各國學制中有些學生曾經考試的結果，是享受免費或特殊學額的，另外有些學生，並不是一致經過同樣甄別標準而須納費的。以法國爲例，她發現了一個問題，在她取消中學納費的時候，目的在確立國家的一種權力，即是淘汰無能力享受公費的中學教育利益的人。現在當局正在爲發展適當的甄別方法而掙扎着。這是使國家在一個極端和深信中學測驗的嚴格的國家在另一個極端，似乎在進行某種「人的工程」政策。這種人的工程，可惜是過於人性與某種社會的成見與態度的。德國國社主義當局，因限制大學入學，顯明的淘汰了現有的中學生而未會想到爲這些被淘汰的學生有設立新式學校的需要。另一方面，在美國最近發展一種運動，即信仰合字的測驗與積累成績卡制，可作爲學生指導的根據的，這種信仰是否強而不移能戰勝教育機會平等之通俗的民權的要求所引起困難，還須時日，才可以看得出來。從這兩個例子，我們可以說柏拉圖的社會與教育制度，在二十世紀，怎樣能證明其可行仍須拭目以待。進而言之，吾人固不必修談「人的工程」一名辭，然而爲適當的學生供給適當的教育，含有幾分支配學生命運的意義。一直到現在，在大多数的公共教育制度內，此種支配方法是利用考試，只有時補充以成績審查，或教師報告或兩者兼用。換言之，大多數學生的畢業前途取決於小學結束時一次的大考試，至於入了中學者的命運，則取決於四或六年以後的一次大考試，在這裏我們無須討論那些發展遲緩的學生（Tard-arrivals）（或「因而學之」的人）或討論在有些學制內專爲他們的設施，重要的問題是：一次的大考試是否屬可靠。因爲一次的大考試之決定的影響很大，不但是個別學生的前途連社會全體也受此孤注一擲的

影響。顯然對此問題也發生了疑慮，只須參攷一九三二倫敦出版范倫天歌（Poul. C. W. Valentines）的研究，大試之可靠性一書就知道了，此書雖只論及大試技術方面，然而帶有某種非常明白的社會意識。大試，特別是用爲甄別學生的方法的大試，在過去八年是英蘇（格爾）及法德等國的專門委員會，曾經深深探討的一個題目。目前，們只可說，用大試來評定甲乙的方法，有兩種可懷疑之點。第一大試不可靠，第二綜合之試不是學生性向的充分有效的指標。一個學生在算學國語或普通常識的分數高，不一定或不決定能在中學之其他基本科目如外語數學，自然科學有同樣的成績。

這些是在開始討論十一歲以上教育的組織、與關係所引起問題，大概只提出「中等教育爲人人」的口號是不能解決的。在另一方面，傳統的中學在青年教育問題範圍以內，尚能使它大加改進。以英國爲例，自社會與國家的觀點來說，英國的小學法令支配的現行所謂「小學後」的學校，都歸入青年教育的總方案中是有利益的。而且事實上在一九二七年的哈道報告——青年的教育所建議的方案已有之。美國唯有採用這個辦法才能對青年教育或小學後的教育有一個整個的看法。但這個辦法，須注意教育的選擇與分化，使每一學生能享受他最適當的教育。如果採用這個辦法，就引起了一個問題，就是要釐定比較適當的分配學生的方法，以便分送他們到各種不同的學校，在其他國家凡是在最近才開始打破傳統的雙軌學制而發展統一的即上下連貫左右逢源的學制，像美國的單軌中學能在同一學校以內，設法適應一切青年的千樣百態的，需要與能力。這個學生甄別與分配的問題，實是最近的將來的核心問題。因爲這是一個新問題，必須要用新方法解決，以避免一次大試的毛病。

因爲要顧全大多數青年起見，學生的甄別或分配與第二個問題——編制，適合各種不同的才智與能力之學程與課程的問題，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這個問題須從多方面考慮一下——如個別差異的性質，所有課程的久暫，學生結束時的出路學生所生活的文化，但總然於這一切以上的一切的學生有一個共同點，即是他們都要做公民，一九一六年英國文科研究學會與自然科學

研究會，曾開了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了一個第一原則當時只是爲中學而發的，但也適用於此時「小學後」的一切教育。此原則敘述如下：

「教育的第一目標，是在訓練人及其心智與品格，使爲自由國家之公民。至於爲青年男女預備某種特殊之專門技術的訓練，則必須與這一個原則不相違背。」

一九三〇年英國教育部在其教育小冊 *Educ. Pamphlet* 第八十三號寫着某種專門學校曾重申此義。如下：

「初級專門學校的訓練，應該是而且是在實際上是一種真正的文化教育。」

上面所指的青年男女是指在十一歲以上到十五六歲中間，顯而易見在他們的職業訓練或爲謀特殊職業的預備是有弊害的，而且在目前英國少年男女就業情況之下，或許是不智的。至關於職業訓練的性質，及其組織與年限，無非是應完全在學校以內設施或完全在與工商界所設或兩者合作辦理，並不是需要我們在此地商榷的問題。是則小學以上的學校所設的課程應爲普通的自由文雅的教育，目的在使個人對世界有一種了解與賞識藉着體育與音樂的訓練樹立公民生活的基礎。教育的目的定應雖多而能適用於一切時代與環境的莫過於維多利亞 (Victoria de Feltham) 的定義：

「不是叫人人去當律師、醫生或哲學家，生活於公眾眼目之中，人人不能都有出類拔萃的天才；但造物生我們，人人都有社會責任而在生活，個人的影響出乎已而施之於人，即是人人都要負責任的。」

一切小學後的教育，普通目標應是一樣的。此外每一種學校的任務，應當取決於學生大衆的差異上。到某種程度爲止，一切種類的學校的基本科目應是一樣的，以爲普通教育之準備。但這樣說法並非是贊成教育內容細目與方法也應是一樣的。實際說來如果這樣辦，則依照能力與程度而分配學生的主要目標，將歸失敗。設立共同的中心課程是需要的，不但是爲教育之共同的目的起見也是爲那發展遲緩的學生着想。使能學到最適合其能力的學校。以法國爲例，學生有得小學高年級獎學金額者，可以轉學到市

立或國立中學，或反之，在中學能力不夠者可轉學到小學高年級。

上述青年教育報告書，曾詳細精確地討論過，中學以外一切小學後學校的課程。英國的所謂高級小學 (Senior School) 的課程曾經頗備，很能滿足學生需要。讀者已得爲目，無須在此討論。但在討論中學課程以前，須得考慮英國高級小學與中央學校的新課程之基本原則。第一關於課程的傳統成見，似乎已經被放棄了。第二其課程能比較密切的適應學生個別需要與能力並切合地方生活情形。第三這些學校的工作在現在並不受校外考試的壓迫，此事實足以實行較大彈性與變化的活動。中央學校在早年的發展期內也是如此。現在因爲受種種環境影響已漸有離開原來目標的趨勢而有升學準備的考試。假以時間從這些實驗中或者可以發展選擇標準的方法，以代替考試。新課程的要素，是在試有一種新觀點的自由文雅教育。說實話並非過誇，青年教育報告書中最特色的言論，是自由文雅教育的新定義。該報告云：

「自由文雅的教育，不是專靠書本傳授的，乃是使兒童接觸人類經驗的大的方面與興趣。英國三類中等學校的選擇性與非選擇性的中央學校與小學高級班的目的應是供給廣博課程的教育，包含許多實際工作的機會，並與生活興趣有密切的聯繫。」

關於現代學校目的，在該報告中有精采的說明，似乎是與中學本科的目的「及文藝與科學的訓練相反照的，在所謂「生活興趣」與「普通」(阿克欽米)的訓練兩目的中，似乎含著一種差異。歷史對中學課程有一番感觸，如人文科，是文藝與時代中等教育的基礎其內容是形式的無生氣而且與生活無關係。至於拉丁文與希臘文的新課程則被視爲準備人類之「生活興趣」的學問。此種新課程不久也變爲形式化而無生機一直到十七世紀初葉，增根大肆攻擊有三：(一)攻擊當時的教育者，並不只增根一人。

「有四大原因同時發生，一曰古代作家之崇拜也。二曰憎恨人師也。三曰文學之考證也。四曰宗教之有效也。其結果皆愛好口才之研究與流利之演說，盛極一時流於過度就相咬文嚼字言之無物，其甚者猶句含英嚼華者，只求章句之圖說，愛文辭之鏗鏘，請其著述則飾以辭藻

寓言形彩色華而不實。不願題材之價值與辯術之穩妥更無所謂編出之心裁與縝密之判斷。」（見培基著學問之進展第一卷）

他痛惜當時人缺乏歷史、現代語、策論、國是言論、以及所藉以「服公教」之其他學問的教學，若用培根的另外一種說法，就是缺乏「實學與有益」的研究「Studies of Substance and Profit」那即是說缺乏與「生活興趣」有關係的教育。他用同一原則提倡科學。因為據他說「科學的真理與合理的講的，不外乎賦予人類生活以新的發現與資源。」「擴張人的身份之權威與偉大，取得人類對於自然的主宰」「尋獲天地萬物之本質，發現大塊文章之奧妙，將更添造物之榮華而增益人類之利益。」差不多三百年已過去了，而現代語文學科、歷史、與英語、方才在中學課程內尋得一穩定而公認的地位。

在此時期，早陷於無生氣的形式主義中的經典科目，到新人文主義的興趣才得以自拔。此種人文主義的內容，就是與「生活興趣」關係較密切的學問。這個運動，起源於德國的大學與中學，影響英人亞羅得 Arnold 很大亞氏對拉丁文希臘文與古代史教學的改革，重新使經典科目在中等學校內拾起頭來。古典的拾頭，其理由更有形式訓練學說的擁護，其結果如是，若把經典的本身當爲人文學雖然不能與生活興趣接近，因此無存在的理由。那末還有一個理由可說，就是經典科目可以訓練心智。因此現代語科學與其他現代科目在開始要求在中學課程佔一地位時，也用同樣的辯論即是他們一則是生活興趣二則是訓練心智的工具。正如經典科目一樣。這些新科目爲求護身符起見，不久就在教經典的傳統化中學以內同化了。並且找出理由證明它們與傳統的老牌科目一樣是「普通」的，又因爲不是實用的所以也一樣是自由與文雅的目的。但是根據這個心智訓練的理論，有許多學生實藉此理由而被留在中學內。他們不會，也無能修畢這些課程的目標之一是準備升入大學而必須修畢學的。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中學所發展的團體生活，有好多學生覺得其益是不能否認的。但本文所討論的則限於課程方面，不必贅述此點。在此時期中等學校爲要避免政府統制的危險，已商請大學去舉辦校外考試，藉以借值其工作而樹立學業的標準。因此在二十世紀的開端，當中等學制開始擴張而公費與

學成立的時候，中學的某種確定的因襲設施已經半不可拔了——例如經典的拾頭，現代科目在內容與教法上的普通化，以及心智訓練的理論。所以英國教育部在中等學校法內規定教育須是普通的，就是說「在學生全部智能的訓練與發展上，必須要有合理的側重」此目的「一樣繼續存在，但其根據被擴充了的心理學的定義已見沿用了。」

中學課程的發展一向是專注在如何調適「普通科目」與「專門訓練的時期」這兩方面，使之平衡。這一點在英國更是必需的，因爲老牌公學，在經典教學已有半不可拔的積習。而且許多新設立的中學是從舊制實科或科學中學改組的。爲要求得一平衡，英國教育部規定中學前四年的課程，即指十二至十六歲學生而言，應有以下的普通必修科：

「除得部中預先准許外，必須充實下列各科的教學——英文與文學，至少一門外國語，地理，歷史，數學，科學圖畫，唱歌，手工，男生家事（女生），體操以及有組織的遊戲或球戲。」

若是中學生數常少，而是經過嚴格選擇的，此種課程或者是足夠適應他們的需要與能力。然而在過去三十年間，在英國正如在各國一樣，進中學的學生，到處有驚人的增加。適應少數學生的課程不一定能充分適應極大數目的學生，他們的能力是相差甚遠的他們來自很差異的社會與文化背景，他們的選擇是以考試爲根據的，而考試本身並不一定可以担保，他們即有能力學習此狹義的課程。在這種情形之下，然可避免的，但不是故意如此的，其結果必叫學生去適應課程，而非叫課程去適應學生的需要與能力了。作者非謂學生的需要與能力，是課程編制的唯一基準。過去三十年來美國的實驗在此點上是一種警告，但剛是適應以無彈性之課程強使學生就範終是一種危險。故英國教育部，有另外一種規定，比上述各科目的名稱要高明些，這種規定是需要從寬解釋的。其言曰「中等學校必須要供給一個前進的普通教育課程，其種類與分數，須能適應十二至十七歲的學生。」

這個問題可以從另一觀點加以考慮。在別國的學制，政府的法規有強迫的支配性，對於學校的管理與監督頗嚴格。在英國則無之，因此各學校邀難



了非政府的考試委員會，主持會考，雖參加考試的學生力亦減少，中學考試委員會的數目力求限制；然而有一事實仍是在的，即是各校的課業不免受着校外考試的影響與壓迫。英國學校的課程種類繁多，需要一種成績標準或比較成績的方法。否認此需要則難矣。有一問題是必須慎重考慮的，就是現行考試是否可以尋出最好的方法，任何種考試是否不能使限制着學校的課業。縱然是考試的規定有彈性，應考科目的數目可通融，仍不免在各科的內容與教學法上約束着教師的工作仍不免只側重課程中要考的方面，至於考試分數的可靠性與恰當性的問題，則無庸在此提出來討論，因將引起完全改變考試方法的重大問題。在英國還有一個特點使問題更加複雜。即中等教育的傳統方法，以爲它的主要任務在準備升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中學生既日增一日，要大多數能讀完四年以上已經不能成爲事實。在歐洲大多數的國家已經證實，視中等學校爲準備升學機關，對個人對社會都有極大的危險。這種情形，必定要產生過剩的知識份子，他們自視有相當的學識，在此經過世界配謀得一職位，但却不免失望，結果是個人不安本分，社會發生動搖。在英國目前尚未到此種情形，但如果視中等教育即爲升學準備而繼續下去，有一日此種情形自然會來到的，這並不是無理的理想。如果假想自由文雅的教育，認爲是好的，同樣在升入大學時也是好的，其困難就無法解決。實際上則相反，大學在考試時視爲重要的，反被一般人視爲是健全的自由教育。在英國已成事實，如所謂第一次學校會考證書在某種情形之下與大學入學考試及格爲同等學力所以在一般人士心目中，兩者並無分別的，此種目的混淆不清的結果，使過去十五年來對考試發生疑問和不安，從一九二八英國校長會議的議決案內可以看出：

「現行的會考文憑是強加諸中學之上的，至少有一半數學生的成就，品格與機會，受其很不幸的影響，因爲會考所限制的課程和教學法在他們是得不著什麼益處的。」

他們調查考試的結果，發現那些參與首次會考的人（十六歲退學的學生或者不是都來參與的）約有三分之二是及格的。這些學生的大多數（約百分

之八十）男生就業於工商界，女生則回家開居，這就是說這些學生退學時所得僅是斷片不完整的學業與零碎的科目知識，而此零碎科目是考試當局所選定作爲升學根據的因此只是適應少數人的需要的。普通教育即做人教育的目的，被升學目的犧牲了。這並非謂四年的中等教育應爲退學者受教育的最高限度，而所謂普通教育須能發展學生的永久向學的興趣。考試限定的少數科目及試題所限定的知識與事實是否發展此種興趣，是不可避免的疑問。對有些學生或老可以，但對大多數則其生活興趣必須與所處的環境與世界相接近相關聯的。此即是所謂普通教育（Academic Education），與生活興趣的真正歧異。實是學校與教育理論家多半爭辯的問題。教育家蒙坦尼嘲笑當時學校即此而言。他說：「最偉大的事務官並非最智慧的人。」

所謂所處的環境與世界相關聯的生活興趣究竟是什麼呢？顯明的須屬於本國文，在說話與寫作的發表能清順，文學的欣賞與了解，是人人當有的首要條件。今日的公民必須能了解本國與世界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問題及其如何發生的知識——這是當代教育的一個要點而未能予以應有的重視。只有歷史學識或斷片的歷史學識，雖然能發展應有的歷史眼光，可是決不足以達到這個目的。歷史在一個普通的學生是無意義的，必須要歷史和現在打成一片，更必須要從人生所有各方面研究之，特別是用現在活着的人羣發展之眼光研究之，否則歷史之於現在，不會發生重要意義。明達的閱讀——就以新聞紙而論，在今日需要地理的知識此是研究人與自然之世界最好的工具。研究科學也可用同樣的準則：要把科學當做了周圍宇宙以及科學發展在現代社會經濟與智識生活的影響的大道。爲普通通通的學生——即到十六歲就退學的人着想須授以科學概論，最好是稱爲一個聰明人的科學指南，此授以專門學者的科學，必定是有較大的永久價值。關於數學一科也可以照樣詳說。須賞識其在人生實用及理智生活的地位，在充實興趣上，久之自有較大的價值，比起精深的數學概念之訓練要強得多，因爲這些技巧是在離校以後再也不能應用的。西。在外國語教學方面，已有重要改革，不可忽視，但仍有兩點是要注意的，發展愛讀外國文學的能力，培養學生的賞識力，使認識外國語

及文學民族生活與文物制度之表現——無論過去的現在均同是一理。出國遊歷的機會、無線電的發展各國電影的交換，都使外國語的能力發生新的意義，但為大多數學生有一件事還是千萬萬確的，即是閱讀能力應當首要注重。

上述各種改革之建議或許並非新奇，因為當我們審查現代教科書的內容時，使我們印象深刻知道他們對於傳統科目之態度正在改變之中。新教科書雖然暗示有新思想但不應證明新思想是普通接收的。會考這個無辦法可辦法仍然是健全教育之目的不可克服的大障礙，正因為它限制着課程的新發展，而此新發展是代表個人興趣的重要部份。音樂與藝術一向被視為殘廢科目，在課程一向是佔末等。如果它們在現代『生活與健康』中有其應有的地位，為生活的充實起見，它們應享受一向沒有的重視。這種要求只開設一二門圖畫唱歌，是不足以滿足的，音樂與藝術的技巧應佔什麼地位，只應以時間的多少和學生的能力為定。音樂與藝術是人的興趣之重要的表現，發展其理解力與欣賞力，這不是只訓練休閒活動的問題——上述一切問題都應當適應此目標——其問題乃是如何準備以了解並欣賞我們現代環境，一天應當一天的內容。關於保健及身體之福利之重要未曾提及，乃是因為關心英國教育的人，是不會忽視此點的。雖然教材與教法有了改革，或許有些學生得不曾什麼益處。在現行會考之規定之下，此問題已經表示出來了，這些學生應否轉學到其他類型的中等學校或應否採用另外一種方法，使在本校學習比較實用的科目，這是一個有價值之問題，在英國威士來丁 West Ridings 已有解決，即是設立選科，雖非特殊職業化，但其目的在不只用書本的方法達到普通教育的目的。要而言之，這是答覆自林 Training 的警語『沒有愚笨的孩子』的一種方法，也是實地波耳福 Balfour 的教育行政定義的一種方法。

上述對於考試的提議，新實驗的發展以及考試當局之覺悟都指示着一個動向。就是課程組織須有較大的彈性，然而此種彈性，必須以人生興趣或自由文藝教育之目的為圭臬，英教育家能思 Nunn 對於普通文化 General Culture 有一個很好的定義，即是『動的而非靜止的，思考的，各種不同的理智

活動之型式。在一方面須與學生志之所在的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或發生重大意義，在另一方面對於他們的興趣與能力，也有重大的意義，如果要增設任何科目，這些科目必須以這種普通文化為圭臬。補言之，科目之為科目，它本身無何特殊價值，若承認其有之，那就是保守傳統之學問觀點了。唯有視各科目為動的積極生活之人生經驗之各方面，則科目才能發生意義。如果從此觀點看來，用傳統方法去考試，是否可以行得至少是一個可公開的問題。用會考方法來維持成績標準，是否比健全師資訓練要高明也是一個疑問。所有教師必須對所教的科目有精熟之把握，是很明顯的要求，無庸贅述。教師須看清他的特長科目與整個教育宗旨的關係，他與其他科目之專家，同樣應當對之有新貢獻，但持特殊科目教材之精熟或許使近視阻止他看清這層關係。這個問題就不是很明顯的了。英教育家亞士 Adams 說教師的任務是在教學生，不是教科目。教師如能認識其專業訓練內在價值的最好的準尺。唯目前施行教師檢定充分合理標準則學生的成績考查制度——以學生的學業及行為記錄合併教師的評語為根據——的制度才能建立。如此則學校成績證書與大學入學考試目標之混淆才可避免。

這箇中等教育的重要方面，無庸在此地多加討論；然而述及共和時代英國在此點上之努力，是相當的。第一當時的德國之改變課程，是有各種對於學生周圍之世界之預備上的整個教育，有何貢獻。第二建立新式的成績考查方法，以代替傳統的考試，即是以學生的平日成績記錄，教師對於學生的評語，合併若干練習 Exercise 題目之成績為根據，這些所謂練習題目，不是在發現他們能在頃刻之間，記憶些什麼，而在發現他們把已學的材料能做些什麼，換言之，依此方案，一切科目之目的在發展『生活興趣』而教育之最後的準尺，不是記憶力而是才幹本領。此方案之全盤意義，雖然大部份已置之於罔，徒為紙上談兵；然其所獻議或暗示的途徑是可資借鏡的。其要旨在於教育不再為僅僅積熟若干科目而已，而在應用於人生活動的各方面，訓練各人如何做人，包括其心智與品格訓練，如何做自由國家的公民，能了解並欣賞現代世界之生活。

完

# 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

沈灌羣

## (一) 緒論

「教育之功能，在使人類適應於其環境，由此以使人適應環境改造環境，藉使人類對於個人或對於社會，均可發生最滿意的結果。」（註一）這是教育學者波森（Posner）對於教育一辭所為的廣泛詮釋。中等學校為教育事業的部門，當然應盡其適應環境的功能，特別在民族教育的設施上，最居重要地位，而是反映一時代社會秩序的理想與目的之一種制度，從而不同的社會。於中等學校的範圍及性質的觀念，便根本不同；就歐洲的歷史觀察，中等教育向來即具有甚大的選擇性，得享受中等教育者，只限於社會上的少數人，及智力較優異的分子，他是被先天及環境均其摩運的少年和青年們獨佔了；美國的中等教育，係自歐洲而來，故雖民主精神極為豐富而公立中學，亦均帶有選擇的性質，不過中等教育普及化的傾向較為濃厚；在蘇聯，以統一勞動學校綜合了一般學制系統上初等和中等兩階段，具體實現了中等教育機會均等的一理想，藉統一勞動學校的第二段（十二至十五歲）和第三段（十五至十七歲）以實施注重勞工和社會政治動員的諸般訓練，而為養成青年適合於新社會的教育。

從前段描述，可見各國中等教育的趨勢，正由階級選擇的設施，進於機會均等的狀態；亦即全民化的趨勢，且形顯著，其特徵是求學機會均等，強迫教育年限增長，一般精神訓練提高。正由狹義的實施文化陶冶，準備高深學術研究中學校，特向於注重生活教育，使「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中國學生，謀其因循文雅之士大夫姿態，跑進鄰近的工廠、農場、直接參加工作，從事生產；是即生產化的趨勢，即在消極方面辦中等教育不亂化錢，在積極方面，使學生有生產的能力。復因民族國家思想而澎湃，漸由放任的自由的教育，變為統制的，注重本國文化的設施，是即國防化的趨勢，其特

徵是注重體格的鍛鍊，實施團體的訓練，陶冶民族國家的觀念。

在這種大勢所趨的情境下，我國的中等教育，所受影響很大，復因我國政治的久久未上軌道，經濟的遲滯未能現代化，社會的貧弱私弱，以致國民權利亦為國民義務的民族基礎教育，亦尚未能普及，遑言國民的繼續教育之設施？這中等教育之普及？連已發達的中等教育事業，實際上亦僅限於中學普通教育之一期，初級師範教育和中等職業教育，都尚在相當幼稚的階段，吾人如採歷年教育統計的資料，加以研究或分析，即可發現中等教育畸形發展的狀態，若再和列強的教育設施相比擬，更可知道中等教育問題之嚴重。是篇的目的，即在根據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史和手邊所能獲得的數字，對我國中等教育設施，加以檢討，以為計劃建國的中等教育時之參考。

## (二) 國民革命以前的我國中等教育

新教育產生後的我國中等教育，就其發展階段說，約可分為五個時期。第一期為萌芽時期。適當清季外交失敗，封建奴權即將崩潰的時候，「壬寅學制」和「癸卯學制」，都是此時的產物；第二期為發展時期，適在鼎革以後，為實施「壬子癸卯學制」，孕育「辛酉壬戌學制」的時期，而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一次轉捩期；自國民革命成功以後抗戰軍興，為第三時期，此期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上的最高指導原則，而為中等教育的建設時期；從抗戰軍興以至今日，為第四時期，此期的中等教育，皆在抗戰建國的目標下，向前邁進，因為「抗戰」，中等教育為敵人破壞很多，因為「建國」，各類中等學校復應運而興的在撥揚滋長；抗戰勝利之日，即為第五時期的開始，亦即我國中等教育再建設的時期為了達成抗戰建國的目標，我們應該檢討往昔中等教育的設施，為了計劃今後中等教育的建設事業，我們更應該明白過去和現在的概況及其缺陷。茲以國民革命為限，分為兩大階段，敗陳我國中途

教育的發展經過，本節先闡述國民革命以前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發展。

甲、萌芽時期的我國中等教育所謂萌芽時期，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以迄宣統三年清社之屋，為時雖僅十年，變革固自不少。當時的教育目標，不外抵制新敵國與改造新國家二者；藉設立學堂、派遣留學生，以應方言教育及軍備教育，以達成抵制新敵國的目的；至如改造新國家的教育，則以養成中國為現代化的國家為標的，以「國富兵強，法律嚴明，組織嚴密，教育普及，民智發達，國家能保護人民，人民知愛護國家」為理想。是時中等教育的各種實施，自然不能外此兩項目標。(註二)

欽定學堂章程，規定中學教育為四年制，學生在學年齡約自十五歲至十九歲；中學於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為中學分科之始。與中學並行者有師範學堂與中等實業學堂，規定師範學堂應附設於中學堂內，另於中學堂外設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年限均為四年。這是我國中學學制上，最初的釐定，初未通語實行也。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奏廢張之洞等，會同重定的學制系統，(癸卯學制)內，中學改為五年，文實不分科，中學堂內不附設師範，初級師範，中等職業學堂及中學堂，立於同等的地位，規定初級師範學堂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範傳習所，均為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中等實業學堂與中學堂同等，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預科二年，本科三年畢業，教以農工商業必需的智識技能，使將來能從事於農工商等業，其分科方法，農校分為農、林、獸醫、水產等科，工校分為土木、金工、造船、電氣、木工、鑄業、染織、鑿業、漆工、繪畫等科，商校不分科，商船則僅分為機船航海二科。關於女子教育，認為「祇宜於家庭中求之」，(註三)至光緒三十年女子師範學校章程頒布，女子始得受師範教育，而女子中學教育，還是未有規定。

自宣統元年以迄清社顛覆的三年間，在學制系統方面雖無變革，優點則頗不少，如(一)文實分科，使中學學生獲得一部分活動餘地，以適合其資性與興趣，為後此分科制的濫觴；(二)檢定及待遇中學教員的辦法，雖未

實行，却很有可觀，而於中學教師資格之規定，與試驗學生的辦法，都很周詳；(三)廢止官場獎勵的辦法，(四)規定高等教育為學部管轄，中等教育歸各省管轄，初等教育歸縣辦理；這不僅可能調劑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利弊，亦為教育行政上非常合理的原則。至於此期中等教育的發展情形，可從下表明其大略：(註四)

表一、清末我國中等教育統計表

| 年份    | 中學  | 職業  | 中學   | 學生    | 經費數(兩)  |
|-------|-----|-----|------|-------|---------|
| 光緒卅三年 | 三九八 |     | 三、七三 |       | 一四六、吳七  |
| 光緒卅四年 | 四二〇 |     | 三、二六 |       | 三二九、一七一 |
| 宣統元年  | 四三八 | 二五四 | 三、八一 | 一六、六九 | 三六九、三五〇 |

乙、發展時期的我國中等教育所謂發展時期，係指民國元年以迄民國十六年的十餘年間。蓋自有清末葉，舉國輿論，既集矢於維新圖強，徒以朝廷頑固，未奏膚功；清亡以後，有識之士遂對新教育的鼓吹推行，不遺餘力，即在學制系統方面，改革亦多，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壬子癸丑學制，規定中學四年，同年頒布女子中學章程，各省市從此有了女子普通中學，然由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幾等鳳毛麟角。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開放女禁，社會始漸注意女子中學教育的問題，江蘇省立第一及第二女子師範，都在這一年創辦附設女子中學校，翌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也招收女生一班，試辦男女同學制。民國四年十一月，教育部曾有雙軌制的擬議並曾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修業年限七年，但未見諸實行。其後中學曾設二部。總之：從民國以迄新學制頒布，其間可注意之點甚多，為(一)縮短就學年限，注意時間經濟；(二)中等學校，直接支用省款，各校得以平均發展，不致因各地貧富不均，經費多寡不同，阻礙學校的進步；(三)廢止中學畢業虛名出身的獎勵；及(四)注重職業教育的趨勢。但如文實分科制之取消，可謂本期中等教育

史上的一大缺憾。至於本期之末，六三三新學制的誕生，(註五)實為我國教育史上一大事，規定高初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並採多科制中學的辦法，得附設職業科及師範科；中學修業年限，仍許各地酌量情形，施行四二制，或二四制。無論是中學普通科師範科或職業科，都採男女生合校制，中學之兼收女生者，從此漸多。自是全國人士，對於中等教育日漸注意，中學方面的各種改進，日以增多，如分科選科制的施行，能力分組辦法的採用，

表二、民國成立後歷年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

| 年  | 中等學校數 |       |         |         | 中等學生數   |        |         |         |
|----|-------|-------|---------|---------|---------|--------|---------|---------|
|    | 男     | 女     | 男女學校之比例 | 男女學生之比例 | 男       | 女      | 男女學生之比例 | 歷年比增百分數 |
| 元  | 137   | 125   | 69.3    | 87.8    | 87,899  | 10,696 | 86.6    | 100     |
| 二  | 198   | 133   | 67.7    | 105.6   | 116,995 | 11,696 | 90.8    | 129.6   |
| 三  | 261   | 187   | 71.7    | 123.8   | 168,335 | 10,333 | 94.2    | 149.7   |
| 四  | 295   | 225   | 86.8    | 133.1   | 199,994 | 14,993 | 93.1    | 179.7   |
| 五  | 334   | 268   | 88.2    | 133.0   | 208,733 | 18,733 | 91.5    | 189.3   |
| 十  | 1,166 | 1,166 | 100     | 131.0   | 188,411 | 18,411 | 91.0    | 186.6   |
| 十七 | 1,266 | 1,333 | 48.7    | 197.1   | 197,131 | 26,696 | 88.2    | 196.9   |

由上表所列數字，可證明種種事實：一、歷年中等學校數比增情形，在民元至民四的數年間，較為正常，至民五，因為政局多故，校數減少頗多，至民十一年，實行六三三制，校數又增至民三的狀態，至民十七，增加最速，較之民國元年，約增百分之二六〇。四一，此一現象的成因，不外新學制的提倡，國內文化運動的抬頭，及海外教育學術思想的刺激諸端。二、就男女學校數的比例說，從民元至民五數年間，女子中等學校的設置，未能與男校成正比例的增加，甚且成逆轉的現象，此其適因，殆受中央及地方女子教育政策的影響，直至民十七年，女校和男校同校數，始造成「一與五」的比率。三、歷年中等學校學生數比增情形，在民元至民五的數年間，約與中等

都在此時，一一見諸事實。

在這個中等教育發展時期的十餘年間，正是內亂頻仍，政治未上軌道的時候，中等教育所獲得的各種發展，並非由中央政府作有計劃經營的成果，而是任各省自由發展的，從而這十餘年間的統計資料可據以描述中等教育發展情形者，頗不易得。茲將可能引用的一些資料，表述如後：(注六)

的比增情形相同，自民十一年以後，增加甚速，在民十一為百分之一八六。四六，在民十七為百分之三三九。四九這種進步，自然是教育文化加速發展的結果。四、就男女學生數的比例看，情形亦正相同，在民元、男生八。六六人中，有女生一人，至民五、男生一二八七人中，始有女生一人，民十以後，此一比例，才又逐漸下降，至民十七、男生五三三人中，即有女生一人，這裏最能反映出我國女子教育發展的情形。

至於本列中等教育各部門的設施，就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的比例看，也很值得吾人商討：(注七)

表三、民國成立後歷年我國中等教育的比較

| 類別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元年度  | 二年度  | 三年度  | 四年度  | 五年度  | 十一年度 | 十四年度 | 十七年度 | 元年度  | 二年度  | 三年度  | 四年度  | 五年度  | 十一年度 | 十四年度 | 十七年度 |
| 學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60.9 | 62.9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73.8 |
| 學生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51.9 | 62.8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 經費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27.6 | 32.6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 職業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 師範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27.6 | 32.6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33.4 |

上表表示的事實是：中學教育成時形的發展狀態，師範教育在十四年度以前，頗佔相當地位，師範學校在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各類數字上所佔百分比，都相當的可觀，至十七年度，大抵受了當時中學和師範合併設立的影響，師範學校的各類百分比，降低頗多，有人謂此一時期為我國師範教育沒落期，徵諸統計數字，確實難以否認，至於職業教育在整個中等教育設施中，可算最為落後，這一方面反映出我國教育的傳統思想，一方面却導我國中等教育設施，入於甚大的謬誤狀態之下。

### (三) 國民革命後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

國民革命成功後，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十餘年間，教育建設工作，蔚然可觀：民十七年五月，前大總統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民十一的「六三三新學制」，曾有修改之議，唯迄未公布，僅限於多科制中學的辦理，難收實

效，令頒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的辦法，徵示中學與師範學校應分別設置之意，民十九年，通令限制中學普通科的設立，並令各省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從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對於中學普通科的發展，漸有限制其數量的動向。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明白指示這三種類型的中等學校，應各獨立設置，以發揮其特殊的職能，翌年教育部即據以訂為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和職業學校規程，自是我國的中等教育設施，有了成文的法規，辦學的人從此有了依據，實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一大事。

中學法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注八) 具體的規定，從此中學體制大備，而三三制的高初中，亦均得獨立設置。至於

省及縣市設立中學的原則，則規定完全中學由省或直轄市設置，縣市如有設立中學的需要，並且在縣教育經費方面，無礙於小學教育的設施者，亦得因循之許可，辦理縣立中學，至於私人或公法人亦得設立中學，惟須經過「備案」之立案」的各種法定手續。（注九）大體的說：從新學制施行以後，各省的縣（市），均以辦理初級中學為務，並且多半是舊制的小學之昇格運動，都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為號召，影響所及，流弊滋多，而各大都市內私立中學之漫無止境的濫設，更在助長其流弊，為害至烈，其因陋就簡學無設備的中學，固然所在皆是，其帶有營業性質，學生以學校為宿舍，教師以智識為商品，校長以辦教育為機關勾結權勢之工具的形象，更是不勝枚舉，無可為諱。此所以教育部曾先後有限制設立普通中學之通令，及限制設立私立中學之種種規定，並有各縣立中學應遷移改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的辦法，以為調整之計。中學法頒行以後，確定了縣市地方辦理中學之方針，力使趨於標準化與合理化。（註十）對於私立中學，則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以範圍之。（註十一）經過了十年的督導整理，大體上已達水準。民廿六年，教育部為施行中學實驗教育，擇全國優良中學九校，委以其事，而私立中學竟佔其四，可以想見政府之重視私立中學。（註十二）抗戰發生前前夕，與論界曾有縮短學期減少學年的要求，從而學制上亦有試辦五年中學及六年一貫中學的提議，「五年制」雖因戰事影響，指定試辦的各中學，均未能舉辦，六年一貫制在最近一年間已由教育部指定數所獨立中學招生試辦，關於此種中學教育問題，正在力謀解決之計。

關於初級師範教育，自師範學校法公布後，師範科復由附庸而為大綱，廿二年，教育部擬以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廿四年並會續加修正。師範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注十三）為分別養成小學教員，專科教員及幼稚園教員之正則；師範學校規程規定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的辦法，（註十四）以為養成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的準則。（註十五）師範學校之別一型態，為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之別一型態為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其主旨為養成鄉村小學師資，（註十六）並

有專收女生的女子師範學校，以培養小學女教師

以首職業學校，則在民國初年分為甲乙兩種職業學校：甲種相當於中學，乙種相當於高等小學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明確規定職業學校之地位，使與中學師範並列，往昔之甲種職業學校，改為與高中同等的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乙種職業學校，改為與初中同等的職業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職業學校除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外，得與中學師範合併設置。民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中等教育制度無人變更，僅僅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專各科，與前此的規定，無大差異。民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注重科學實驗與生產能力，其改進中等教育方案中，有下列二點，很值得注意：

- 一、職業科高中應多設農工商兩科設置；
- 二、高中普通科及師範、商業、家事等科與高中農工商校數的比例，應為高中農工商與高中其他各科，各占半數，為高中普通科的校數，超過後項比例時，應在短期內將超過的高中普通科各校，改辦農科或工科。

民二十年，教育部通令各省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擴充職業學校，規定從二十年度起，應添辦高初級農工商職業學校，縣立中學逐漸改辦職業學校，私人學請設立中學者勒令改辦職業學校，職業教育經此番督促社會人士的觀感，為之一變。民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分職校為初高兩級，初級職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限為三年，並以單獨設置及不收學費為原則。民廿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對於設置、招生、課程、實習、教員等，都有詳切的規定，職校制度及辦理法規，至是相備。民二十四年教育部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公布，以培養具有初中或高中與同等程度之受教者以某項業務技術。民二十七年，復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辦法，以應一縣或一區人民衣食住的需要，其程度固亦相當於中等教育的一階段也。國民革命後我國中等教育發展的情形，既如上述，茲再根據教育部最近全國教育統計內所公布的資料，以描述這一階段中等教育的實際情形。下表表示十七年度至廿五年度的九年間，我國中等教育各部門發展的比率：

表四、國民革命後各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進展(註十七)

| 年次 | 中 學 師 範 業 合 計 |       | 中 學 師 範 業 合 計 |       | 中 學 師 範 業 合 計 |       | 中 學 師 範 業 合 計 |       |
|----|---------------|-------|---------------|-------|---------------|-------|---------------|-------|
|    | 實 數           | 百 分 數 | 實 數           | 百 分 數 | 實 數           | 百 分 數 | 實 數           | 百 分 數 |
| 17 | 九,582         | 三.52  | 一,917         | 一.88  | 三,477         | 三.22  | 三,198         | 三.12  |
| 18 | 一,333         | 一.33  | 一,767         | 一.77  | 一,817         | 一.82  | 一,333         | 1.33  |
| 19 | 一,875         | 一.88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 20 | 一,875         | 1.88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 21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 2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 23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 24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 25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一,917         | 1.92  |

上表告訴我們國民革命後九個年度內，全國中等教育發展的情形，就一般的事實說：九個年度間學校數增加了百分之三三·六，二，學生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六·一，五，經費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四·五，〇；如就各年增加的情形說，這三方面均以十七、十八兩個年度，增加較速，後此數年：所增的數字，都甚接近，這表示十九年至二十五年的中等教育設施，漸入於平妥有計劃的

階段。至於中等普通科，師範學校和職業學校的發展情形：無論從學校數，學生數，或是從經費數看，都是中學所佔的百分數最大，師範次之，職業又次之。單就中學校數說，以十七年度所佔的百分數最大，十八年度銳減至百分之五八·〇三，十九年度以後，各年度雖有升降，大抵却都保持着百分之六十二的地位，二十二年以後，逐漸低減，至二十五年度達到，百分之六十



到；師範校數以十八年度增加最速，自十九年至廿二年，都維持着百分之二十八的地位，二十三年以後，逐漸減少，至二十五年年度減為百分之二四、九三；職業校數的增減，可以二十三年為眼界，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都是年有減少，二十三年以後，則係年有增加；二十五年年度增為百分之二五、一三後之十七年度的校數，增加了三、三一五倍。

就學生數說：中學普通科所佔的百分數最大，經常的保持着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比率，最高的百分數，達八〇、三六，最低亦有七二、九二，至二十五年年度，還保有七六、八四的記錄，可想見歷年來中學生人數之多；師範生的數量，在二十三年度以前，雖有起伏，大體上都算維持常態，二十四、五兩年，則減少頗多，這一方面反映了中學教育的畸形發展，一方面說明抗戰發生前的二三年間，師範教育在青少年甚至一般人士的心目中，作何如狀態。

就經費數說：這是中學普通科所佔的百分數最多，二十年以後，中學經費年有減少之趨向，可是所減少者甚為微小，直至抗戰前夕，仍然有百分之六七、九五之多；職校經費，在二十年以前，時有增減，二十年以後，則年有增加，師範學校的經費，則無過大的變動，這一現象，自足以表明國家教育政策的動向。從這幾方面的觀察，吾人對於國民革命後直至抗戰前夕的九年間，中等教育的縱剖面或歷年進展的情形，不難窺其大略了。

#### (四) 抗戰前夜我國中等教育的剖析

我們現在再從民國二十五年度的中等教育概況，來剖析我國中等教育的橫斷面：國民革命後各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進展一表內，已列二十五年年度中等學校的校數、學生數、經費數，茲為討論便利起見，將二十五年度的教職員數及學級數表列如後：(註十八)

表五、民國廿五年度的我國中等教育

| 教 職 員 數 | 數 百 分 數 |        | 學 生 數  | 數 百 分 數 |   |
|---------|---------|--------|--------|---------|---|
|         | 實       | 實      |        | 實       | 實 |
| 中 學     | 四一、二二五  | 六八、五五  | 一一、三六四 | 七二、五七   |   |
| 師 範     | 一〇、四一三  | 一七、三一  | 二、四〇九  | 一五、三九   |   |
| 職 業     | 八、五〇〇   | 一四、一三  | 一、八八六  | 一二、〇四   |   |
| 總 計     | 六〇、一三八  | 一〇〇、〇〇 | 一五、六五九 | 一〇〇、〇〇  |   |

根據上面兩表，所述二十五年度的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教職員數及經費數，可以看出當時的中學校，學生的密度很大；級數亦多，經費和教職員數則未能成正比例的增加，此一事實直接影響到教學效率和經濟的效率。就師範學校說：則校數很多，經費和教職員所佔的百分數均較大，學級數很小，學生數最少，除因師範生享有免學膳宿費的優待待遇，歲佔費須較一般中學生為高，師範學校的經費亦必須佔較大的比額外，學校數多學生數小，這表示一般的師範學校，都是規模較小，且為分散的存在着；連帶的教職員數自然跟着學校較多，而亦增高；學級數較學生數的比率為高，這表示一般的都是小班級，平均約為三十六人而強。就職業學校說：學生數則百分比率最小，這表示當時一般青年少年的趨向，雖在國家獎勵資料提倡職業教育的政策下，仍愛好進中學普通科，同時更為職業教育效率較小的反映；學校數的百分比率，在學校的各種百分數內，所佔地位最高，這也同師範學校一樣，由於小型的職業學校較多的關係，同時也可說明：這些職校或係新近設立的較多亦未可知，教職員數較學級學生數的比率均高，這也足以表示教育上的不經濟；從經費數說，這較學校數的百分比率為低，這可說明學校設備還在因陋就簡的繼續狀態下，並可表示此後職教經費應該大量的增加。

我們如再根據上述兩表的數字，計算出學生、學校、學級的各项平均情形，更可以看出廿五年度的我國中等教育的實況：



| 級別    | 農     | 工    | 商    | 家    | 其    | 他    |
|-------|-------|------|------|------|------|------|
| 高初級合計 | 10.10 | 1.71 | 2.22 | 2.06 | 2.96 | 2.58 |
| 高級    | 1.11  | 0.66 | 0.66 | 0.66 | 0.66 | 0.66 |
| 初級    | 9.00  | 1.05 | 1.56 | 1.40 | 2.30 | 1.92 |
| 農     | 3.21  | 0.33 | 0.33 | 0.33 | 0.33 | 0.33 |
| 工     | 2.61  | 0.72 | 0.72 | 0.72 | 0.72 | 0.72 |
| 商     | 3.1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家     | 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 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從上表可知：二十五年度的中等職業教育從學校數說，初級較高級為優，農工較其他各科為發達，農科又較工科的校數稍多；從學生數說，也是初級較高級為發達，工科的級數則較農科為多；商科亦不在少；從學生數說，正和級數相同初級多於高級，工科多於農科，商科學生數雖居第三位，但與農科學生數最為接近，如從校數的比例看，商科學生數之多幾佔各科中的第一位。這些事實，一方面說明我國中等職業教育，還在相當的幼稚階段；另一方面表示，我國中等職業教育的設施趨向，農工科最為重視，商科是隨大都市的繁榮，也相當的發達，而學生之愛進商科，亦為不可諱言的事。

最後我們可以看到經費方面，每是工科最多，農科次之，商科又次之，這是各科的設備需要使然，初無足怪。至如家事科，可算最不發達，大體的說，經費的百分比尚高，級數學生數和職員數亦不過少，經費數的百分比却低得多，此後家事教育應該如何發展，實為我國中等教育上值得考慮的事。

為了進一步的研討我國中等教育設施的實況，作者曾採教育部編印的最近全國教育統計表六二五年度全國各省市中等教育概況，作為民國二十五年各省市中等學校各項統計比較表，茲將該表列後，以為分析抗戰前夜我國教育實況的根本資料：

表八、民國二十五年各省市中等學校各項統計的比較

| 每國民每  | 每生歲佔      | 每一學級歲     | 每一學級平     | 每一學級平     | 每若干國民     | 每若干方里     | 每若干方里      | 每一學校平     |
|-------|-----------|-----------|-----------|-----------|-----------|-----------|------------|-----------|
| 年中等教育 | 費數        | 佔經費數      | 均學生數      | 均所教學生     | 中有中學生     | 中有中學生     | 中有中學生      | 均所有學校     |
| 兩極距離  | 0.11-1.33 | 1.91-1.99 | 1.84-1.91 | 2.11-2.54 | 2.91-7.77 | 3.61-5.11 | 7.21-17.55 | 1.11-1.91 |
| 均數    | 0.11      | 1.33      | 1.84      | 2.11      | 3.61      | 4.91      | 7.21       | 1.11      |
| 中數    | 0.11      | 1.33      | 1.84      | 2.11      | 3.61      | 4.91      | 7.21       | 1.11      |
| 眾數    | 0.11      | 1.33      | 1.84      | 2.11      | 3.61      | 4.91      | 7.21       | 1.11      |
| 均方差   | 0.0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 總異係數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 適應性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0.11      |

上表是根據全國各省市的人口面積及學校數、教職員數、學級數、歲出經費數、學生數等，計算出來，因為各省市的社會經濟及教育文化的情形，不盡相同，本來很難作比較的研究，但從上表所列的統計數字來看，至少可以觀察一些與事實相近的現象。表內差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係按皮爾生教授 P. C. Pearson 的  $V = \frac{100}{M} \sqrt{\frac{\sum (M_i - M)^2}{M}}$  公式計算而出，這是純粹數目，並無單位；表內偏態性各數字係依 Skewness  $S = \frac{M_3 - 3M_1M_2}{M^2 - 3M_1^2M_2}$  公式求出，換言之，即據幾個差數算出來的。(註十九)茲從上表的數字，再將民國二十五年我國中等教育實況，加以編列。

先就每生歲估費說，全國的總平均數約為九八元，而各省市間的差異却很大，最少的雲南省，每生平均僅佔三九、九元，最多的則為新疆省，每生歲估費竟達四五九、八元，就均數、中數、眾數來看，上表很顯明的告訴我們，均數最大，中數次之，眾數最小，例如以曲線來表示各省市每生歲估費的情形，是略偏於右的正偏態。以每一級的歲估費論，全國的總平均數約為四千元而弱，各省市亦以雲南省最少，每級平均僅為一八八四、九元，以新疆省最多，每級平均經費為一七〇一三、八元，各省市間的眾數，為三五〇〇元，均數則為四六四四元。這兩方面都是新疆省最多，自然充分表示新疆省中等教育的不發達。(註二十)就各級學生數說：各省市的中等學校，也是多寡不一，人數較少的如熱河省，每級平均僅有學生二八、一人，人數較多的為山東省，每級平均有六五、四人，造成此種較大的兩極距離之動因，都是中等教育尚未發達，蓋在山東省雖然是國內教育發達的省份，可是中等學校數、學級數却不足以供應這人口總數居全國等二位的山東省之需要。(註二十一)各省市每級平均學生數的均數中數眾數均在四〇以下，這一數字，自然不算小，可是依照實際情況能夠每級學生在四十五人至五十人之間，最為適當，現在各省市每一學級的眾數，既僅三五、五〇人，在教育效率方面，雖不過低，可是還不算很差的數字；如以均數、中數、眾數來觀察，還是略偏於右的正偏態。就每一學級平均所需教職員數說，最少的是遼寧省，為二、九人，最多的是青海省為七、七人；每一教職員僅教學生三、六人，在江蘇省則為三九、一人。

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發達的情形，我們還可從人口面積等方面來研究。上表就學生數說，中等教育發達的省市，如北平每七四、一人中即有中等學校的學生一人，如上海每八七、九人中，有中等學校學生一人；最不發達的省市如新疆省每七八五、九人中，始有中等學校的學生一人，在西康省每須三三八、五人中，始看到一個中等學校學生，以全國平均計算，每七八〇、二人中有中等學生一人。以與美國一九一四——一五年的情形相比，落後十倍。(註廿二)如就面積說，各省市的差異更大「上表，每若干方里有中學生一人」及「每若干方里有中學生一級」兩欄的兩極距離極大；如天津市，平均每方里有中等學校一級，每〇、〇二六方里即有中等學校學生一人；如新疆省平均每四、八七八、七八〇方里內始有中等學校一級，每一、三七五、九方里內始有中等學校學生一人，(註廿三)就均數看，每七二〇方市里有中學生一人，一四五五二、九方市里有中學生一級，其眾數則前者為二五，後者為五〇，分配的情形，都是正偏態。至於各省市國民每年平均所負擔的中等教育經費，以威海衛行政區的人民負擔最多，廿五年度每人平均為二、二四元，如比平上海南京及東省特別區每人的負擔要在一元以上；(註廿四)以熱河省每人所負擔是最少，平均只有〇、〇四六元，而新疆、雲南、貴州、西康、陝西、諸省，也都都不高。(註廿五)一般的說，各省平均數為〇、一五四元，眾數為〇、〇五〇元。

從上表所求出的差異係數，可見各省市的差異很大；各項都是正偏態，亦即在曲線上的地位，都是略偏於右，換句話說，就是得較小數值的省市較多。從此我們可以正確的體認抗戰前夕我國中等教育的情態了。

### (五) 戰時中等教育的設施

抗戰軍興以後，沿海發展心諸省，相繼淪為戰區，稍具規模的我國中等教育，至是為敵人的炮火鐵騎，破壞殆盡，但在另一方面，中等教育素不發達的內地各省，却因「抗日」而繁榮滋長起來，中央教育部對於戰時中等教育既有很多的規劃，各地方的中等教育設施，亦在邁步前進。茲分數端略述戰時中等教育的重要設施如後：

第十、國立中學的設置 爲了救濟戰區中等學校爲破壞後，員生奔走流離，失業失學之苦，一方面設置教師服務團以爲收容並使繼續教育事業，(註廿六)截至廿八年一月止，分發鄂、湘、川、滇、贛、桂、浙、黔、皖、豫、陝等省及社會部等處所設的戰區中學教育人數爲二、五三六六，分發鄂、湘、川、滇、贛、粵、桂、黔等省的戰區學生人數，計有八、九六五五人，另一方面則增設國立中等學校多所，其發展的速度，很爲可觀，茲錄其學生的統計如後，以明一般。(註廿七)

表九、國立各中學學生數統計

| 地點 | 校名       | 學生數     |
|----|----------|---------|
| 南川 | 國立第一中學   | 1,116人  |
| 南川 | 國立第二中學   | 1,986人  |
| 州川 | 國立第三中學   | 1,586人  |
| 州川 | 國立第四中學   | 1,665人  |
| 西川 | 國立第五中學   | 1,141人  |
| 西川 | 國立第六中學   | 2,457人  |
| 陝西 | 國立第七中學   | 1,141人  |
| 陝西 | 國立第八中學   | 4,322人  |
| 陝西 | 國立第九中學   | 1,688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中學   | 2,329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一中學  | 1,431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二中學  | 1,218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三中學  | 1,200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四中學  | 2,666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五中學  | 60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六中學  | 24,242人 |
| 陝西 | 國立第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二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三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四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五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六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七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八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一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二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三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四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五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六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七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八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九十九中學 |         |
| 陝西 | 國立第一百中學  |         |

第二、職業教育的發展 抗戰以還，基於抗敵建國的需，及個人，投身職業界的要求，全國各省市的職業學校，增設既多，學生投考職業學校者，亦極踴躍，因之職業教育異常發達。據教育部最近發表的統計數字，全國已有職業學校二二三所，(短期工藝訓練班及養成所尚不在內)，計農業八四校，工業五六校，商業一九校，家事五八校，其他五校。至於職業學校的學生數，則如下表所述：

表十、抗戰以後全國職業學校統計

中等教育季刊

| 校名      | 高 級    | 初 級    | 合 計    | 百分比 |
|---------|--------|--------|--------|-----|
| 一〇、七、〇人 | 一七、五二六 | 二八、三〇六 | 四六、〇三二 | 一〇〇 |
| 二、四三九人  | 六、四五二  | 八、八九一  | 一五、七四三 | 三三  |
| 三、九〇一人  | 五、三九九  | 九、三〇〇  | 一六、四六一 | 三   |
| 三、一二七人  | 二、〇六七  | 五、一九四  | 九、一七一  | 二   |
| 一、一五九人  | 三、三九三  | 四、五五二  | 八、〇六一  | 一   |
| 一五四人    | 二一五人   | 三六九人   | 〇、六五   | 零   |
| 二一、五六〇人 | 三五、〇五二 | 五六、六一二 | 一〇〇    | 二二  |

從上表各科學生的百分比，可知戰時的教育，比較仍以工科學生最多，農科次之，商科較少，一般職業學校所設的科系，雖無數字可資商討，大體亦以工科爲多，於此可見戰時青年的趨向了。至於全國各級各部門的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總數爲四、八四七人，內高級學生二、四五五人，初級學生二、三九二人之畢業後除極少數投身教育界，擔任數理化等科的教學外，幾爲百分之百皆參加到各生產部門，從事建設工作。最近教育部爲了提倡職業教育，由部開辦了許多工藝訓練班，招收學生，授以短期的訓練，作爲各生產部門中的低級幹部。在西北各省，更大量建立各種專科學校，甘肅青海兩省，於毛紡織及皮等二科，尤其努力，他日我國職業教育之必將放一異彩，爲國家經濟建設的偉大事業培植大批的生產力軍，實指應問事也。

第三、師範學校的激增 關於師範教育，戰以後方各省的統計來看，師範、鄉師、簡師、簡師等，總共爲二六四校，學生四三、六六二人，茲將各省的師範校數，表述如下：

表十、抗戰後各省師範學校統計

| 省 別 | 校 數 | 學 生 數  |
|-----|-----|--------|
| 川 西 | 37  | 5366   |
| 雲 南 | 41  | 1382   |
| 貴 州 | 8   | 2840   |
| 陝 西 | 13  | 2523   |
| 甘 肅 | 15  | 166    |
| 寧 夏 | 3   | 339    |
| 青 海 | 7   | 1480   |
| 新 疆 | 4   | 561    |
| 西 康 | 23  | 4859   |
| 江 蘇 | 4   | 920    |
| 湖 北 | 41  | 4902   |
| 湖 南 | 11  | 1991   |
| 福 建 | 9   | 1422   |
| 廣 西 | 8   | 9143   |
| 豫 南 | 264 | 43,662 |

寒夏的師範班級，附設中學內。

第四、教學的改進 抗戰以還，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的教學實施，頗多改革及新的設施：廿七年，規定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分爲精神訓練，學科訓練，體格訓練、生產勞働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五項，期於正常教育外，應以特殊教學，以應非常時期的需要。旋並通令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轉飭所屬各中學參照實施，俾全國公立中學都可適用。廿七年八月，又令行各中學於初高級中學音樂圖畫二科，增加教學時數，以激發抗戰精神，喚起民族意識。（註廿八）與課程具有密切關係的是設備，教育部已頒布中學設備標準，並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儀器外，並計劃在西南邊疆地點，設廠自行製造國產儀器，以充實全國中學理科設備，增進科學教育的效率。（註廿九）爲了改進中等教育的質量起見，繼續辦理畢業會考。初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規定會考科目及各項辦法，同時令行各大學，非畢業會考及格之中學生，概不得報名投考，自後各省市都以次舉辦會考；廿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廢除學校畢業會考，以減少最後一學期之考試次數，並對命題、成績計算、與及格學生姓名揭曉各項，有較善之修正，頒布中學畢業會考委員規程，以嚴密是項委員會之組織；廿四年四月，將是項會考規程，修正公布，於會考科目酌予減，確定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辦法，學校各科成績，亦得核算在內，使佔十分之四，會放成績，佔十分之六；廿五年四月，教育部復通令更改會考科目，並規定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排列，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學校換行及體育成績，亦須附加考核，不得因畢業成績尚能及格，即准其一證參加會考；廿七年暑期，爲了戰事蔓延，各省舉行會考困難，復規定會考辦法，凡已成戰區之各省，暫免舉行會考，鄰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育廳派員至各校監試，後方各省，則仍舉行會考；惟自後會考辦法，亦已限於高中，初中利用抽考的方式；二十八年，教育部照林主席七七秋談話獎學金辦法，以現款獎勵各省畢業會考數理

理化科成績特優生各科一名及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之學生以資鼓勵。（註卅

第五、訓練的實施 依中學規程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的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養成勇毅的精神與規律的習慣，並須勞働服務；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都應負訓育專責，以身率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的活動。抗戰軍興以後，爲了完密訓練組織的系統，使每個教員都對訓導事宜切實負責起見，於廿七年三月，頒布青年訓練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前者將訓練青年的基本觀念，分爲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四種，對於每一種觀念，復確定其目標與實施要點，訓練要項則分爲信仰、德行、體格、生活、服務五類，訓練方式計分爲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日常生活中，復包括小組聯合、野外遠足、農村服務、救濟服務、露營訓練以及外宿旅行六項。後者的目的，在於免除師生關係的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的弊病，使照導師制的辦法，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十五人爲限，但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充當，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操衛，都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的訓導，使得正常的發展，以養成健全的人格，導師對於學生的性行、思想、學業，都應向家長報告，並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討論進行的事項，學生畢業時，由導師出具證書，以資證明。至於導師的人選規定各校須慎重選擇，以切實負荷導師的責任。這對中等學校訓導方面，確實爲一大進步，尤其是導師制的實施，最易獲得訓練青年的實效。（註卅一）

### （六）從大學統一招生所見到的我國中等教育

上述各節，已將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情形，撮要編列，茲再根據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各項簡要統計資料，從參加考試各生的人數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科別、成績等項分析，以見我國中等教育狀況如何：

第一、考生的分佈 廿七年度統考對在應考的人數爲一一、一一九人，錄取人數爲五四六〇人，其餘取百分比爲四九、一一，如將這一萬餘人的性

別籍貫列爲下表，很可看出戰時中等學校男女畢業學生升學的情形，更可看出考生分佈的狀況：

表十一、參加廿七年度統考的中等學校學生

| 中等教育學刊 | 錄取人數佔百分比 |        |        | 錄取人數  |     |      | 應考人數   |       |       | 別籍貫 |   |
|--------|----------|--------|--------|-------|-----|------|--------|-------|-------|-----|---|
|        | 計        | 合      | 女      | 計     | 合   | 女    | 計      | 合     | 女     | 男   | 女 |
|        | 45.01    | 38.15  | 48.15  | 1146  | 177 | 969  | 2.546  | 464   | 2.182 | 東   | 廣 |
|        | 46.77    | 32.65  | 51.94  | 1.164 | 182 | 982  | 2.489  | 558   | 1.931 | 川   | 四 |
|        | 47.38    | 44.24  | 5.94   | 525   | 110 | 425  | 1.170  | 226   | 944   | 南   | 湖 |
|        | 65.09    | 53.71  | 67.66  | 427   | 65  | 362  | 656    | 121   | 535   | 蘇   | 江 |
|        | 39.07    | 47.46  | 47.15  | 290   | 56  | 234  | 591    | 118   | 473   | 北   | 湖 |
|        | 63.67    | 60.77  | 64.79  | 340   | 44  | 296  | 534    | 77    | 457   | 江   | 浙 |
|        | 44.28    | 43.83  | 45.45  | 190   | 25  | 165  | 420    | 57    | 363   | 西   | 江 |
|        | 57.79    | 44.23  | 60     | 215   | 23  | 192  | 372    | 52    | 320   | 建   | 福 |
|        | 51.41    | 42.03  | 53.68  | 182   | 29  | 153  | 354    | 69    | 285   | 徽   | 安 |
|        | 32.85    | 26.91  | 34.58  | 113   | 21  | 92   | 344    | 78    | 266   | 南   | 雲 |
|        | 40.00    | 42.41  | 39.62  | 100   | 14  | 86   | 250    | 33    | 217   | 西   | 廣 |
|        | 58.92    | 44.44  | 60.74  | 142   | 12  | 130  | 241    | 27    | 214   | 南   | 河 |
|        | 40.91    | 13.89  | 46.92  | 81    | 5   | 76   | 198    | 36    | 162   | 州   | 貴 |
|        | 66.48    | 33.33  | 72.60  | 117   | 11  | 106  | 176    | 30    | 146   | 北   | 河 |
|        | 49.42    | 38.46  | 50.32  | 85    | 5   | 80   | 172    | 13    | 195   | 西   | 陝 |
|        | 51.21    | 61.54  | 50.00  | 84    | 8   | 76   | 165    | 13    | 152   | 寧   | 遼 |
|        | 64.30    | 56.25  | 65.63  | 72    | 9   | 63   | 112    | 16    | 96    | 東   | 山 |
|        | 67.67    | 57.89  | 70.32  | 75    | 11  | 64   | 111    | 19    | 91    | 西   | 山 |
|        | 46.75    | 33.33  | 49.23  | 36    | 4   | 32   | 77     | 12    | 65    | 京   | 南 |
|        | 43.33    | 0      | 50.00  | 14    | 0   | 14   | 30     | 2     | 28    | 林   | 吉 |
|        | 69.23    | 50.00  | 72.72  | 18    | 2   | 16   | 26     | 4     | 22    | 海   | 上 |
|        | 61.11    | 0      | 57.89  | 11    | 0   | 11   | 18     | 0     | 19    | 肅   | 甘 |
|        | 35.56    | 37.57  | 70.00  | 10    | 3   | 7    | 18     | 8     | 10    | 平   | 北 |
|        | 25.00    | 100.00 | 10.00  | 3     | 2   | 1    | 12     | 2     | 10    | 江   | 黑 |
|        | 50.00    | 0      | 55.56  | 5     | 0   | 5    | 10     | 1     | 9     | 津   | 天 |
|        | 60.00    | 0      | 60.00  | 3     | 0   | 3    | 5      | 0     | 5     | 滬   | 察 |
|        | 25.00    | 0      | 25.00  | 1     | 0   | 1    | 4      | 0     | 4     | 河   | 熱 |
|        | 75.00    | 0      | 75.00  | 3     | 0   | 3    | 4      | 0     | 4     | 遼   | 綏 |
|        | 50.00    | 0      | 50.00  | 2     | 0   | 2    | 4      | 0     | 4     | 夏   | 寧 |
|        | 66.66    | 0      | 66.66  | 2     | 0   | 2    | 3      | 0     | 3     | 衛   | 威 |
|        |          |        |        | 0     | 0   | 0    | 2      | 1     | 1     | 島   | 青 |
|        | 100.00   |        | 100.00 | 1     | 0   | 1    | 1      | 0     | 1     | 區   | 魯 |
|        |          |        |        | 0     | 0   | 0    | 1      | 0     | 1     | 特   | 京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3     | 1   | 2    | 3      | 1     | 2     | 疆   | 新 |
|        | 49.11    | 39.69  | 51.21  | 5.460 | 809 | 4651 | 11.119 | 2.038 | 9.081 | 計   | 總 |

上表就應考人數一項看，以廣東、四川、湖南兩省最多，新疆省在全國各省中獨最廣，參加是屆統考的中學學校畢業生，則僅一人；三十三個省市報位的統計均數為五一九，在此均數之上者僅有六個省市，其餘各省市除江西福建安徽雲南的應考人數，尙與此均數接近外，其他各省市都遠在此均數的下面，考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各省市的中等教育除了少數省市如河北及平京滬諸市外，中等教育在戰前還不甚發達。以致可應考之學生（已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較少；一方面則受戰時交通的影響，如廣東四川湖南在當時都是很得地利的，其中各省市應考男生的均數為三九九，女生則為一一七，當男生的百分之二九·三二，有省市中，女生應考數為多這些都表示中等女子教育，數量方面尙未能與男校並駕齊驅錄取人數一項看，以四川為最多，廣東次之，湖南又次之，已成戰區的江蘇浙江以此項觀察，所占地位，還是很高；此項的統計均數男生為一九四·五，女生為八四·〇九，女男生合計為五一九；各省市錄取男生的均數之上者僅有四川廣東湖南江蘇浙江及湖北諸省，其他二十七省市除福建的錄取人數與均數接近外，一般的都相差甚遠；各省市錄取的女生，在均數之上者僅有四川、廣東、湖南三省與均數接近者有江蘇湖北浙江三省蓋報取人數既多錄取機會自然隨以增加，這一方面表徵此等省市女子教育的發達，一方面則遠地地理因素所造成之現象。吾人如欲從此統計，正確的，比較各省市男女中等教育發達之情形，即須進一步的計算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就女生說：應考人數較多的各省市（註冊二）其錄取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僅有浙江、江蘇二省，這表示江浙兩省的女子教育，無論在數量或質量方面，都較其他各省稍佔優勢，餘如湖北湖南，亦有可觀，在應考人數較少的各省市中，除僅有應考女生二人均黑龍江省其錄取百分比為百分之百不計外，遼寧山西山東上海均百分比，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然亦屬女子教育較發達的一種反映；就男生說：應考人數較多的各省市錄取數所佔百分比最大者為江蘇，浙江次之，四川湖北又次之，應考人數較少的各省市，則以河北所佔的錄取百分比最高，山西山東北平諸省次之，這也足以表示各省市男子中等教育發達的程度；如再就應考人

數較多的各省市男生、女生、用女生合計三種百分比：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僅有浙江江蘇兩省，在浙江三種百分比都很高並且互相接近，這就可表示浙江省男女中等教育，已做到平均發達的程度，在江蘇，男女生合計的百分比，較浙江為高，女生的百分比則較男生為低，這或許由於戰時蘇浙女生受了交通及遷在偏僻鄉村不能應考的關係，但在江浙兩省的比較上，還可說浙江女子中等教育較江蘇為更發達，應考人數較少的各省市中，三種百分比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山西山東上海遼寧，近畿兩省市，在戰前，教育都相當發達。由上所述，可知後方各省的中等教育，在數量上已隨抗戰而日益發達，至於質量之有待於改進，亦實無可諱言；而邊遠省區的中等教育實有積極從數量質量兩方面努力建設的必要。

第二考生的資格 以高應考生的資格，在應考的一一、一一九人中，中等學校畢業者計九、三〇六人，佔百分之八三·六九同等學力者計一、八一三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三；錄取各生的資格，在錄取的五四六〇人中，中等學校畢業者計四、九四九人，佔百分之九〇·六四，同等學力者五五一人，佔百分之九·三六，（註冊三）其數雖未過百分之十，但是這五五一人人的成績，竟能與未錄取的四、三五七個中等學校畢業生相頡頏，且能勝過這四、三五七人而應錄取。這一方面證明同等學力生所在同年級地位與中等畢業生級常有一部分明顯越 Overtaking 同時亦可曉示吾人：現行的中學班級制度似有酌採彈性制以應成績在上四分點內各生之需要，高中普通科二三年級的課程，亦有調整的必要。

就應考生及錄取生的出身學校說，應考生的出身學校，共有七八六所，以學校性質區分，中學為五九四校，師範為九二校，職校九七校，其他學校三校；以經濟各校的主體區分，則國立者二八校，省市立者三〇二校，縣市立者五五校。錄取生的出身學校，共有五七二所，以學校性質區分，計中學四六四校，師範五六校，職校四九校，其他學校三校；以經濟學校，主體區分，計國立者二七校，省市立者二二三校，縣市立者三四校，私立者二八八校。以全國可以參加此次考試的學校數與實際參加的校數比較，則全部高級中



表十二、參加廿七年統考各生的出身學校

| 出身學校 | 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百分比 |       |
|------|-----------------|-------|
|      | 錄取人數            | 百分比   |
| 中學   | 七三              | 三三·三三 |
| 師範   | 四六六             | 一九·三三 |
| 職業   | 七三              | 三·〇〇  |
| 不詳   | 七三              | 三·〇〇  |
| 總計   | 二一〇             | 八·三三  |

表十三、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廿七廿八年統考的各项統計

| 年 度 | 省 立   |      | 縣 市 立 |      | 私 立   |      | 總 計   |      |
|-----|-------|------|-------|------|-------|------|-------|------|
|     | 應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應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應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應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 廿七年 | 七二五   | 三三二  | 一一三   | 四二   | 一、〇三四 | 四二二  | 一一三   | 三〇七  |
| 廿八年 | 八八四   | 二八五  | 一八八   | 六〇   | 一、九一七 | 四三三  | 二二一   | 三〇七  |
| 百分比 | 一一·四二 | 三·四六 | 一·九一  | 二·二八 | 二一·一七 | 四·五二 | 二二·一四 | 三·三五 |

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百分比

六〇·八二 三三·九〇 四八·〇〇 四三·八〇 四九·一一

等學校，可以參加考試者為九九九校，（註冊四）而實際參加考試者竟達七八六校，佔總校數的百分之七八·六八。如從上表所述應考人數及各類錄取人數的各項統計看，則錄取人數在應考人數中所佔百分比，以國立的中等學校最高，省市聯立次之，縣市立又次之，私立最低，後二者且均居於平均的百分比之下；這裏可以引起吾人注意的問題是：國家決定教育政策時，究竟應否容許縣市立及私立中學，無限制的增加，而漫無嚴格的規定，就實際情形論，縣市立及私立中學內，也有成績很好的，如統考成績相當優良的兩開中學、南洋模範中學及成都縣立中學等，即其一例，但是因陋就簡，成績毫無的縣市私立中學却也不少，因此各省市對於此類中學，實有加以改造或整頓的必要。再從上表所述各類中等學校錄取人數的百分比看，中學最高，這是當然的事，師範生的錄取百分比與中學很接近，這一方面表示師範學校的普通學科訓練相當優良，然從教師的專業訓練看，也許正是很不好的一種現象。茲以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兩個年度內，參加統考學生較多的四川省情形，列為下表，以說明當前中等教育設置的問題：

上表在兩個年度內，中學校的錄取百分比，在廿八年佔第一位，廿七年則在師範學校的錄取百分比之下；就立別不同的各類中學校，二十七年度的錄取人數，以縣市立最高，私立次之，省聯立最低，連在中學錄取百分比均數之下，至二十八年省立才對到第一位，而縣市立均百分比仍較中學錄取百分比均數為高；假若學生升學考試的成就，可以距離了代表一校之成績，那末，四川省立中學，似不較少數縣市立中學為高，但如將諸一以省費辦中學，無費辦小學一行政原則，縣市立中學既用去了大宗的省市地方教育經費，難有較好結果，這是未盡合理的設施。或中學、師範和職業的比較來看，廿七年度以師範最高、中學次之、職業最低，二十八年才回復到「中學最高、師範次之、職業最低」的狀態，兩個年度內，中學和師範的百分比，都在總平均數之上，這值得注意的問題，這是師範學校是否應該以準備升學為師範訓練的標準？學校方面是否應該以師範生升學的人數多寡為標準？

第三、成績比較 小學入學考試的各科成績，比較上頗能表示中學生

表十四、四川省公私立中學校統考錄取學生各科平均成績(註卅七)

| 總平均  |      | 公    |      | 民    |      | 國    |      | 文    |      | 英    |      | 文    |      | 本國史地 |      | 外國史地 |      | 數學(甲) |      | 數學(乙) |      | 數學(丙) |      | 物    |      | 理    |      | 化    |      | 學    |      | 生    |      | 物    |  |
|------|------|------|------|------|------|------|------|------|------|------|------|------|------|------|------|------|------|-------|------|-------|------|-------|------|------|------|------|------|------|------|------|------|------|------|------|--|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27   | 28   |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33.2 |  |

的學業成績，據林會氏(Ling)研究的結果，大學入學考試初中成績與相當為〇、四六、(註卅五)可以證明兩者間關係之大。據廿七年統一招生的結果，萬餘考生考試國文、數學、英文等七項科目分數之和，中數為二三八、六二分，均數為二四一、一二四分均方差為九二、九六分，偏態性為〇、〇〇八分，差異係數為三、五一；這些數字告訴我們的事實是：這次考試的成績很平常，錄取各生得較小數值者較多，唯各生間的差異尚不過六。(註卅六)此次成績的不好，其原因有二：一、中等教育在抗戰後約二三年間，頗不安定，學生流離失所，不能安心讀書；二、高等教育機關對於中學生所求者著，以致成績不能盡滿人意。吾人如再將各科成績比較，加以研究，當亦可發現中等教育對教學上重要問題，借為材料而限，只好以手邊可以得到的四川省各校學生參加統考的各科成績，稍加研討，以明一般。

關於參加統考的各校錄取生各科平均成績，作者曾就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兩屆，求出其各項統計數值，略如下表：



都是師範最優，中學和職校較次，但如師範的公民及外國史地二科，却都居第二位，數、理、生物諸科，應該是中學校優，職校次之，師範最劣，或考實際，則數學(甲)(乙)、化學、生物諸科，都是師範最優，此一事實，通與上文所述相同，在中學是失敗，在師範亦未成功，自然也是中等教育上應該注意的問題。再就二十八年度來看：各科成績均數，在總平均成績之上者有外國史地、化學、國文、公民、物理成績與總平均總數為接近，數學、英文、本國史地、生物則均在總平均成績之下，而以投考理工組的數學成績最劣，這一事實，很值得辦理中學教育者注意；如就兩個年度比較，除了均數以二十八年較高外，其他數值，都是二十七年較高，在偏態性方面，也是得較小數值者較多，這種情形，且遠過於二十七年。公民、外國史地、數學甲三科，由二十七年的負偏態，變而為正偏態，即由「得較小數值者較多」的狀態，進於「得較大數值者較多」的情形，這自然是進步；本國史地、數學內、物理、化學、生物諸科，則由正偏態轉而為負偏態，亦即由較好的成績，退而為很差的結果。此種現象，或由於題目的難易，批分的寬嚴或某種偶然原因等因子所形成，但是主持中等教育者，也應該檢討一下。至於縣中成績仍較省縣中為優，尤其國文、英文、本國史地、數學甲、化學、生物諸科為然，這在縣中方面當係少數學校歷史的傳說所形成，惟省縣立學校之有待於改進，自亦難為諱言。

### (七) 結論

以上已將我國中等教育之發展情形，拉雜數陳，這裏略據上述諸端，提出幾點意見，以作本文的結論：

- 一、中等學校的數量，要根據人才的造就，產業的發展，社會的需要，為有限度的發展；在質的方面，要為最大量的改進，要大刀闊斧，不顧一切的求進步，不要遷就現狀，不要因為「救濟性質」，誤盡中等教育前途。
- 二、要對症下藥的改進中等教育，不要只顧到數字方面的驚人發展，以

致因陋就簡，江河日下；不浪費中教經費固然是重要原則，但如過分刻薄中等教育工作人員，過分節省經費，亦是錯誤。

- 三、要利用戰時，把中等教育帶到後方各省的內地，不要在繁榮的都市或交通線的兩旁設立中等學校，要把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

諸地設校的精神，同樣的移植到偏僻的小縣去。

- 四、中學設置原則，要有嚴格規定，質量兩差的多數縣私立中學，要使其改變方向，要使縣中變成培養縣政建設，農工生產的諸幹部訓練所，廣西的國民中學制度，似可以用以改組現在的縣私立中學，使逐漸增闢國民的繼續教育機會；國立中學似乎嫌多，地點分配亦嫌不盡妥當，中學應由省費辦理，中央只宜集中財力人力辦理少數的模範中學或實驗中學。

- 五、大量設置國民師範學校，變更其訓練，改造其課程，使師範生除了專業訓練外，具有豐富的地方自治及生產建設的知識，俾成最守人望的國民導師。

- 六、職業教育經費，要大量增加，職業學校要切實與工廠及農場配合，要使職業學校畢業生，盡成熟練的中級技術人才，而非士大夫形態的人物，既不熟讀學理，又無肩担提籃的能力。

- 七、訓練方面從導師重道入手，使為人師長者，在「衣食足知榮辱」的條件下，負起領導青年，作育子弟的重任，俾訓練工作，獲有合理的推進，然後可從基礎上根除今茲中學訓育上的病態。

- 八、課程方面對於公民史地等類民族學科，應視其與數理生物同具重要性，不惟形式上應該如此，在上課時數，教材內容，教學方法以至師生全體對於此類科目的觀點，都應澈底改進，以增進教育效率，達成民族教育的目的；至於數理英文等科，亦須改進其教學，嚴禁不敷再蹈往昔中學畢業生學了六年英文，結果不僅對華維誌不能看，連最基本的造句都免不了文法錯誤的覆轍。

——廿九、六、二四，脫稿於成都教育廳秘書室——

(完)

註二、參看古樸：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頁三三——三三四。

註三、見張之洞家藏教育法章程。

註四、保羅教育法綱：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學校教育概況。

註五、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建議新學制草案，翌年經教育部通過，是為六三三制。

註六、各年度中等學校數，學生數，採自古樸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頁三五

一。表男女學校學生比例數，及歷年校數學生數比增百分數，係由作者根據古氏材料，臨時算出。

註七、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列數字，計算而得。

註八、參看中學法第二條。

註九、參看中學法第三條。

註十、廿二年九月，教育部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

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學教育經費以達到約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為度。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俾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註十一、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私立中學之經費，計高級中學開辦費須為五萬元，其中建築費占三萬元，設備費占二萬元，經常費須為三萬元；初級中學開辦費須為三萬五千元，其中建築費占二萬元，設備費占一萬九千元，經常費須為二萬元。

註十二、參看十年來之教育概況頁一一——一二。

註十三、參看師範學校法第二條。

註十四、參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

註十五、參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三五條。

註十六、參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

註十七、中等教育各項數字，採自最近全國教育統計，百分數係臨時算出。

註十八、係指最近全國教育統計表五，二十五年全國中等教育概況材料律出。

註十九、參看艾偉教授著：高級統計學頁一三九——二四二。

註二十、據二十五年統計，新編省計有中等學校八所，十五學級，五十一個教職員，學生五五五人，歲出經費數二五五、二〇八元。

註二十一、據內政部：戶口統計（廿七年五月）全國戶口統計總表全國各省市以四川省人口最多，為五二、七〇六、二一〇人，山東省次之，為三八、〇九九、七四一人，居全國第二位。

註廿二、根據北美合眾國統計，一八八九——一九〇〇年，每二一〇人中有一中學生，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每二一一人中有一中學生，一九〇九——一〇年，每八九九人中有一中學生，一九一四——一五年，每七三人中有一中學生。

註廿三、天津市面積為二一八方市里，人口為二二七六四六八人（據內政部廿七年五月發表的統計）下約全市共有中等學校二一五級，學生八三七九人；新編省面積為七、三三三、六七〇方市里，人口為四、三六〇、〇二〇人，全市共有中等學校一五級，學生五五五人。

註廿四、北平為一、七九七元，上海為一、三八九元，南京為一、一一七元，東省特別區為一、〇二一元。

註廿五、新編為〇、〇五八元，雲南為〇、〇六一元，貴州為〇、〇六七元，西康為〇、〇七一，陝西為〇、〇七二元。

註廿六、據教育部編十年來之教育概況頁一六，對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簡要統計：

| 團別    | 中學教員團員數           | 經常費月支數  |
|-------|-------------------|---------|
| 河南服務團 | 團員總數五、二人，中小教人數未分報 | 一四、〇〇〇元 |
| 四川服務團 | 一三七人              | 一九、〇〇〇元 |
| 貴州服務團 | 七四人               | 九、〇〇〇元  |

|       |                   |         |
|-------|-------------------|---------|
| 湖北服務團 | 團員總數二七〇人，中小教人數未分。 | 一一、五〇〇元 |
| 陝西服務團 | 一二七人              | 一一、四〇〇元 |
| 甘肅服務團 | 一二五人              | 一四、〇〇〇元 |
| 山西服務團 | 一四七人              | 一一、〇〇〇元 |
| 湖南服務團 | 團員總數四〇〇人，中小教人數未分。 | 一五、〇〇〇元 |

註廿七、根據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教育部新新聞重慶航訊。

註廿八、音樂圖書科，在初中每週各增為三小時，在高中每週各增為一小時。

註廿九、廿三年四月，公布初級中學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級中學生物設備標準；二十五年公布初級中學勞作科工藝設備標準，將金工、木工、竹工、藤工、土工等項需要之工具及材料，詳加規定。二十四年由教育部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撥款項，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廿五年復委託物理研究所繼續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八十套，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計價值二十萬。

元，於廿七年開始完成。

註卅一、參看教育部編：十年來之教育概況頁一二——一四。

註卅二、所記應考人數較多，係指應考人數在統計均數三九九以上的各省市如廣東、四川、湖南、江蘇、湖北、浙江、江西諸省而言。其他各省市因為人數過少，可索性因隨以降低，故不論及。

註卅三、根據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七八，錄取各生如將體育、藝術兩科系學生七十九人，剔除計算，則普通錄取生應為五、三八一人，內有中等學校畢業生四、八八三人，佔百分之九〇、七五，同等學力四九、八人，佔百分之九、二五；蓋體育藝術兩科系錄取標準不同，資格尚限制也不相同。

註卅四、根據二十五年全兩高級中等學校數。

註卅五、參考廖世承著中國教育頁七七。

註卅六、中數、均數、均方差，係指性諸數值，均係引自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頁八三，特異係數係據此數數字算出。

# 師大三十八週年紀念專刊要目

|               |         |                            |      |
|---------------|---------|----------------------------|------|
| 發刊詞           | 李 燕     | 忠告一年級的同學                   | 劉 拓  |
| 總裁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   | 李 燕     | 中等學校國文教學改革案                | 黎錦熙  |
| 師道論           | 李維勛     | 論指斥史通者之謬                   | 張運青  |
| 中等學校師資訓練問題之檢討 | 王鳳喈 廖人祥 | 高級中學歷史實驗教學報告及關於中等歷史教材教法之管見 | 徐知良  |
| 師範教育與中國科學化前途  | 吳承洛     | 師範學院教育系中學教育行政實習指導綱要擬議      | 馮成麟  |
| 師範學院心理學課程之商榷  | 程克敏     | 發行處：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陝西城固 |

# 中央對於中學教育最近之設施

翁之達

中央對於全國中學教育，最近頗多設施，初不限於抗戰時期之教育救濟事業。其尤重要者，則爲（一）中學區之劃分（二）課程、教材與設備之改善（三）體育與訓育之促進（四）教員之檢定與進修（五）視導制度之改革（六）國立中學與山中學班之整理。上述六項，均係舉措大端，彼此概要，以測其餘，亦可窺全豹焉。

## （一）中學區之劃分

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頒布各省市中學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自二十三年學年度起至二十六年學年度止，各省市之中學教育經費須逐漸達佔全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爲度，其目的即在調整各類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與職業學校）之分配與設置，使能平衡發展，不致有畸形之弊。但中學部門本身之調整，例如學校之地點與數量如何能適合於各地之人口、文化水準、交通、經濟等條件以達到供求相應之鵠的，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甚難注意；且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訓令四川雲南廣西貴州陝西甘肅寧夏及青海後方八省之省教育廳，飭其迅即劃分中學區，關於劃分時調整設施應注意各點，亦經周密規定。簡言之，其要點爲（1）各省應根據各地交通人口等情形將本省劃分爲若干區，各區內公私立中學之校數應有適當之支配；每區應設一規模完備高初級合設之省立中學及一女子中學（或於中學內附設女生部）（2）區內各縣應設一縣立初中或合數縣設一聯立初中；倘各縣財力困難，則由省設初中一所或數所於適中地點（3）區內各中學應組中學教育研究會，由省指定一校爲召集人，分組討論有關中學教育之各項問題（4）區內如缺乏師範或職業學校，省教育廳可於研究會召集人之中學內增設師範科或職業科（5）區內各校每年應招學生名額，應由研究會依照實際需要，詳擬計劃經由教育廳核定交由各區執行（6）省教育廳應將各區內重要之統計數字呈部。上述八省截至本年十月底爲止均已將劃分中學區詳細計劃先後訂就。并均附有圖表例如（1）四川省分爲成都、資中、重慶、樂山、江安、涪陵、萬縣、達縣、南充、及綿陽拾區；（2）雲南省分爲昆明、昭通、曲靖、開廣、臨安、玉溪、楚雄、普洱、順寧、大理、麗江及騰越十二區；（3）廣西省分爲桂林、柳州、慶遠、平樂、梧州、潯州、鬱林、南寧、百色、龍州、天保、及武鳴十二區；（4）貴州省分爲貴陽、鎮遠、都勻、安順、遵義、及畢節（或黔西區）六區；（5）寧夏省分爲夏平、衛寧、同、及朔金靈鹽三區；（6）青海省分爲西寧與樂都兩區；要皆以地名爲標識。各省各中學區大多均設有省立中學，其尚未設置完備中學（例如雲南省之開廣、天溪、順寧、騰越四中學區）之各區，則由各主管省教育廳在計劃中規定籌設時期。至其他調整設施應行注意各點，各省教育廳亦有縝密之籌劃。最近教育部令行蘇浙皖贛閩粵湘鄂鄂九省教育廳，檢發二十七年所頒關於劃分中學區之訓令，飭其準備計劃如何劃分中學區，以便於掃蕩敵蹤後付諸實施；本年十月間，並電催其將準備情形詳細早報。同月，復電新疆省，令其將中學概況具報并亦飭其準備劃分中學區。俟各省將此項分區計劃實施，中學教育當能適合地方需要，且可供求相應。

## 註

包括交通、人口、經濟、文化、最近三年內公私立初高中畢業生數，升學人數、省政府對於地方各級自治機關及建設事業估計之所需中初級幹部人員。

關於中學教育研究會之設立，在中學區制未施行之前，教育部本規定各省應各設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頒行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限期成立是項組織。各中學區之是項研究會實以此爲藍本。依照辦法大綱之規定，研究範圍，以關於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

覽、師資、設備、學校行政等項。各中學區之中學教育研究會亦依此範圍，分組研究。或採用會議方式，或利用通訊討論。各省教育廳均已訂定編程，呈部備案。至研究會之召集人，亦由各省分別指定。例如（一）貴州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之召集人指定如下（甲）貴陽區，省立貴陽中學（乙）鎮遠區，省立鎮遠師範附設初中部（丙）都勻區，省立都勻師範附設初中部（丁）安順區，省立安順初級中學（戊）遵義區，省立遵義師範附設初中部（己）畢節區（或黔西區）省立黔西初級中學。該省各區研究會之任務并確定為（甲）研究中學行政改進事項（乙）究究中學各科教學及訓練改進事項（丙）計劃區內各中學每年擬招學生名額事項（丁）指導學生升學及就業事項（戊）舉辦各校成績展覽及學術競賽事項（己）研究中學與地方其他教育機關及社會團體聯絡事項（庚）其他關於中學教育改進事項。又四川省指定之示範中學則為（甲）成都區，省立成都中學（乙）資中區，省立資中中學（丙）重慶區，重慶立中學（丁）樂山區，嘉屬聯立中學（戊）江安區，省立江安中學（己）涪陵區，省立涪陵中學（庚）萬縣區，省立奉節中學（辛）涪陵區，十五區聯立中學（壬）南充區，省立南充中學（癸）綿陽區，省立綿陽中學。川省之示範中學即研究會之召集人也。各省各中學區之是項研究會，其任務大致與貴州省有同。教育於本年十月內，電飭各省教育廳將研究會之實施狀況詳細報核。

總之，中學區制度係調整現有之狀況，研究會辦法係設計力謀技術上之改善；二者並舉，則中學教育已有若干部份有成功之可能矣。

（二）課程、教材、與設備之改善

初高級中學各科課程標準，前經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訂就公布施行，至二十五年，復經一度之修正，亦即行實施。嗣以抗戰開始，各科目之內容不遠足以應非常時期之特殊需要，自非再度修訂之必要。本年二月間，教育部即修正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公布施行。其最大之特點為（甲）初中英文改為選修科（乙）初中公民科中充實地方自治教材，以養成地方自治之基層幹部人才（丙）高中自二年級起分組教學，使才實有所側重（丁）

高中增加勞作一科（戊）初高級中學每週教學總時數均較以前減少。關於各科課程標準，經已修正者，迄至目前為止，共有初高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及音樂等科。自然科學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討論會，已於本年十月間舉行。此外，教育部為便利志在升學之中學生避免二重圓周之重複課程起見，決意試驗六年一貫制中學辦法，已於去年十月訂定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公布，并指定中央大學實驗學校等校試驗是項制度，如有成效，再予普遍實施。六年制中學各科課程標準正在厘訂中，明年內當可完成。

註 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國立二中、三中、十四中五校實驗六年制中學。又令川黔滇陝甘粵桂湘贛浙閩等省及滬津總局指定成績優良公私立中學一二所試辦。

課程問題，雖有相當解決，但教材之充實，尤為重要。坊間所廣行之初高中各科教科書，均經國立編譯館予以審核，再由教育部核定。是以各書封面上載有「教育部審定」字樣。自抗戰以來，教育部對於教材亟宜補充，以適應特殊需要，故曾集坊間各教科書，作一總檢查，分別酌量充以有關抗戰之材料。然猶以為未足，乃組織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邀聘各科專家，自行編輯初高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教科書編輯計劃，呈由教育部予以確定。然後依照是項計劃，分別編輯各科教科書，擬於年內完成初稿，復需加以審查，大約明年可以印行，至自然學科各科之教科書，須俟明年，方能計及。關於中學生之課外讀物，除由委員會編印「學生之友」月刊外，並已徵集各書局發行之書籍，予以審查，釐定中學生課外閱讀書籍目錄，其第一輯將近完成，不日可公佈施行，以供各中學購置書籍之依據。

設備與教學有密切之關係倘設備不良，即使教材完善，教師仍苦無從着手。此於自然科學，尤為顯著。近一年來，教育部以戰區各中學遷入後方各省，其原有之科學儀器設備，不免失散。後方各省之中學，又以交通阻礙購辦有款項亦難以購置舶來品之儀器；是以先將存儲在滬之初高中物理化學機



書(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者)劃出一百套運來內地。嗣以運輸困難，需時過久，用費太大，故擬在內地自行設法製造。現已有成就者計有(一)專家馮汝梅在國立第二中學製造生物生理模型標本；(二)四川省科學儀器製造廠已造就化學儀器藥品設備；(三)教部附設小工藝訓練班正在製造物理化學儀器。前二者均有相當出品，已支配於各校應用；後者已製有模範。此後教部之方針，即增加其產量，并使其質改善，務使部頒初高中物理化學設備標準，初中動植物學設備標準，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中之最低限度之設備，均能逐漸在各地各中學實現。小工藝訓練班復從事於勞作設備之製造，蓋教部曾頒初中勞作設備標準，現又在高中課程中再列入勞作一科，故研製勞作設備，為不可延緩之工作。

### (三)體育與訓育之促進

教部體育委員會於本年初即籌劃舉辦中等學校學生體格測驗，並於三四個月間分別派員在重慶北碚沙坪壩合川等地各中學實行此項測驗。當將測驗之結果，統計研究，然後依據研究所佈，先後重訂中等學校體格訓練標準及中等學校體育成績考標準，此二項工作，約於本年年底，可告完成。本年雙十節，教部召集全國體育會議，所有體育專家均全數出席，議決要案多件，已由教部酌量採行。此外，復有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之舉辦，其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錄用，以提高體育行政之效能并便利中央體育政策之推行。

中學訓育之設施，本屬不易改善。教部曾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十月先後舉行中等以上學校訓育會議，對於中學訓育問題，檢討甚詳。抗戰以後教部所頒行之青年訓練大綱，導師制度，均經一一付諸實施；上年七月間，復頒行中等以上學校訓育綱要，對於各校在訓育方面應行注意之點以及政府之訓育方針。闡述尤為詳盡。現由訓育研究委員會訂就(甲)導師手冊初稿，凡導師應盡之職責盡行列入，(乙)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辦法草案，側重實施時之各項技術問題。其已切實在各校施行者則為(甲)訓導證書格式之統一；依照導師制度，學校對於中學畢業生，應核發訓導證書，由導師具名證明。

是項證書之格式，已由教部統一規定。各校亦已遵照施行(乙)委員會并訂定各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概況調查表及各校主管訓導人員調查表，均已由教部發給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填註。此二次調查表，將來由委員會予以統計研究，以供進一步改善時之參考。(丙)新生入學訓練辦法，亦已訂就公布施行。中等學校訓育成績考辦法，正在審訂中，明年內當可完成初稿。

### (四)教員之檢定與進修

中學師資之不整齊與夫邊遠省份教員資格之不符規定實為又一嚴重問題。各師範學院之設立，自為解決師資問題之先聲，但在各院未有畢業生之前，教員檢定之手續，為不可或緩之設施。教部於上年令行各省市，飭其依照部頒規程舉行中學教員之試驗與無試驗檢定，并令知四年後非檢定合格或師範學院畢業者不得任為中學教員。本年初，復令飭施行全省市中學教員總檢，將其合格與不合格人數報核。在施行檢定後，如有不合格之教員，應由廳局設較長期間之晉修班，使各該員參加晉修。是項晉修班之舉辦，以雲南省成績為最佳。該省教育廳與國立西南聯合辦此班，其辦法中并顧及是項教員在進修時仍得支原薪以及代辦人員問題，洵屬不可多得之精細規定。各省市均已遵照舉辦檢定。其有因戰事而不能舉行者經已核准暫緩。

中學教員之暑期講習討論會，並不以戰事之影響而停止。本年暑期，四川、甘肅、浙江、湖南、陝西、貴州等省教育廳均依往年成例舉辦是項講習討論會。會期最長者為八星期，亦間有時間較短者。所有講師酬金，由教部予以補助。各廳并各將舉辦情形詳報到部。此項講習討論，對於中學教員之進修，極有益。本年之特點，在於講習之題材與科目均於舉辦之前經部核定，而精神訓誨等項之添增，尤屬適於時代之需要。

### (五)視導制度之改革

各省市中學教育之視導，在部方本僅有督學負責，而督學同時須視察初等教育，其注意力與視察時間既屬有限，視導之成效自必不甚宏大。本年，教部於添設督學數人外並設置義務教育視察員及中等教育視察員。此後督

學出發，均會同兩項視察員一併進行視導；督學雖總其成，但在其領導之下有此兩項人員對於義務教育及中等教育之視察分負其責，其注意力既可集中而視察之時間又能增多，收效當較以前為大。且各督學出發視察，每以二省（毗連之二省）為單位，儼然將分區督學之意寄寓其中；每次視察之期間，多以六個月至八個月為度，使有較長之時間，從容進行。出發之前，又經教育部舉行談話會將應行注意各點，共同規定，復由部頒給視察要項，以資遵守。以上各點之改革，似較以往較有進步。至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之視導，教育部專派人員前往，以示注重。例如本年中已派河南省委高維昌氏視察國立第一中學，督學唐情分氏視察國立第二中學，督學趙祥麟氏視察國立六中，督學趙吉士氏視察國立第十中學，視察員郎奎第氏視察國立東北中學及東北中山中學，視察員丁顯原氏視察國立第十二中學，均有專案呈報，并根據其意見分別改進。近又派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團長賈國恩氏出發視察該團所屬第一至第八各中山中學班，為期二月，以該各班質的改善。最近復組織川省教育視察團，除由教育部派員外，其他有關之各機關亦派員參加。已於日內出發四川各地，其任務於視察之外，并附帶講演中央之教育政策。

(六) 國立中學與中山中學班之整理

國立中學與中山中學班係為救濟戰區學生而設。自抗戰迄今已設國立第一至第十四中學，其中設在四川省者計有國立第二、四、六、九、十二、十四中學六所（以前所設國立東北中學及東北中山中學以收容東北各省之學生者尚不在內）。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並設有中山中學班八班，第四、八服務團各一班。最近教育部復予第四服務團增設高中程度之中山中學班四班，國立各中學及各中山中學班學生，除第十四中學外，大部份均係公費待遇。是項學生現改稱為貧金學生；貧金分為膳食與制服貧金兩種。

目前國立各中學及各中山中學班最嚴重之問題即為糧食價格之飛漲，各級應食經費有限，不足以資應付；而各校各班之教職員待遇尚甚低微，現生活程度既高，各教職員難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本年下半年，教育部將各中學及各班學生膳食貧金數增加至每月每生十五元至卅元不等，自十月份開

即予實行。國立中學校長月薪增至二百元，部主任與班主任以及分校校長增至一百六十元，高中教員每週教學一小時月薪七元，初中教員每週教學一小時月薪五元六角，導師每月支二十元，亦已履行。其他職員待遇之提高，則由各級各班擬具標準及預算呈部，正在審核中。

本學期國立各中學最近之整理為各校師範部與職業部移交所在省省教廳接辦。蓋各省師範學校區與職業教育均已劃定，各國中之師範部與職業部自應劃歸省方辦理，以便切合於當地之需要。現各校均已遵照辦理。又國立各中學之招生及內部之設置，亦經教育部予以調整。

上文所述，係就中央對於中學教育最近之重要設施，敘其概要。他如學校行政之改進，教育部於上年已頒有中等學校行政補充辦法，規定各校在若干級以上在行政組織上應有之設置，統一其名稱，并確定其任務。已將是項辦法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各中學與各中山中學班分別遵辦，并已據呈覆照辦矣。唯類此瑣事甚多，以限于篇幅，均暫從略。（完）

附錄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公民  | 1    | 1    | 1    | 1    | 1    | 1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2    |
| 童子軍 | 2    | 2    | 2    | 2    | 2    | 2    |
| 國文  | 6    | 6    | 5    | 5    | 5    | 5    |
| 算術  | 3    | 3    | 4    | 4    | 4    | 4    |
| 自然  | 4    | 4    | 1    | 1    | 1    | 1    |
| 生物  |      |      | 1    | 1    | 1    | 1    |
| 理化  |      |      | 1    | 1    | 1    | 1    |
| 衛生  |      |      | 1    | 1    | 1    | 1    |
| 勞作  |      |      | 1    | 1    | 1    | 1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國文 | 歷史 | 地理 | 勞作 | 體育 | 音樂 | 美術 |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2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2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2  |
| 21      | 3  | 2  | 2  | 2  | 2  | 2  | 2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2  |
| 31      | 3  | 2  | 2  | 2  | 2  | 2  | 2  |

說明：

- (一) 選習時數各學年平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 (二) 自然科學採用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物外，礦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 (三) 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 (五)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 (六) 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 (七)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 (八)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果之時間（如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又體育軍事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將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中等教育季刊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說明  |
|-----------|------|----|------|------|------|------|---|
|           | 期一   | 期二 | 期一   | 期二   | 期一   | 期二   |   |
| 國文        | 5    | 5  | (2)4 | (1)5 | (2)4 | (1)6 | (一)自第二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算學為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為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 |
| 歷史        | 2    | 2  | 2    | 2    | (1)4 | (1)  |   |
| 地理        | 2    | 2  | 2    | 2    | (1)4 | (1)  |   |
| 勞作        | 2    | 2  | 2    | 2    |      |      |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2    |   |
| 音樂        | 2    | 2  | 2    | 2    | 2    | 2    |   |
| 美術        | 2    | 2  | 2    | 2    | 2    | 2    |   |
| 算學        | 4    | 4  | (2)3 | (1)5 | (2)3 | (1)6 |   |
| 生物        | 3    | 3  | (2)3 | (1)5 | (2)3 | (1)6 |   |
| 化學        | 5    | 5  | (2)4 | (1)5 | (2)4 | (1)6 |   |
| 外國語       | 5    | 5  | (2)4 | (1)5 | (2)4 | (1)6 |   |
| 公民        | 1    | 1  | 2    | 2    | 2    | 2    |   |
|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 3    | 3  | 3    | 3    | 3    | 3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

四五

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  
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自第一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增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公布

| 學年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第五學年 | 第六學年 |
|------|------|------|------|------|------|------|
| 國文   | 6    | 6    | 6    | 6    | 5    | 5    |
| 外國語  | 5    | 5    | 5    | 5    | 5    | 5    |
| 算學   | 4    | 4    | 4    | 4    | 4    | 4    |
| 公民   | 2    | 2    | 2    | 2    | 2    | 2    |
| 體育   | 2    | 2    | 2    | 2    | 2    | 2    |
| 音樂   | 2    | 2    | 2    | 2    | 2    | 2    |
| 美術   | 2    | 2    | 2    | 2    | 2    | 2    |
| 勞作   | 2    | 2    | 2    | 2    | 2    | 2    |
| 軍事訓練 | 2    | 2    | 2    | 2    | 2    | 2    |
| 家事看護 | 2    | 2    | 2    | 2    | 2    | 2    |
| 職業科目 | 2    | 2    | 2    | 2    | 2    | 2    |
| 合計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總每音圖勞物化博生地歷

| 週教 | 說 | 數 | 學 | 樂 | 畫 | 作 | 理 | 學 | 物 | 生 | 地 | 理 | 史 |
|----|---|---|---|---|---|---|---|---|---|---|---|---|---|
| 29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29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0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0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1 | 2 | 4 | 4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1 | 2 | 4 | 4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1 | 4 | 4 | 4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1 | 4 | 4 | 4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1 | 1 | 4 | 4 | 4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一) 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間之支配，第三四五年授本國歷史，第一學年授外國歷史；第二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二) 博物科包括動植物及礦物，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動植物，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礦物，第六學年授生物。

(三) 體格訓練除體育童子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演習共三小時，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四)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科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二小時，此項課外實習，第五六學年仍應繼續。

(五)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爲原則，但亦得專習家事。第五六學年生產勞動實習，女生得改爲家事實習。

(六)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七)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公民及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歡迎批評！

歡迎定閱！

# 訓導概念之研究

姜琦

本文係我與浙江大學全體導師討論如何推進導師制的一封信中之一段。此封書信，文字過多，約三萬餘言，一時無從發表，祇得留待訂印本大學訓導綱要第二冊時。一併附載，茲持在此封書信中，摘出一段，發表於此。

——作者謹識

訓導一語，可以分作分析與綜合兩方面而研究。先就分析的方面而論，所謂「訓導」一語，可以分析為訓、導、管、衛四種成份。何謂「訓」？按諸字義，訓者順也。因此，所謂「訓」，便係中庸所謂「率性」之義。詳言之，所謂「訓」，便係現代教育學上所謂「對於學生生來所固有之一切天性謀其所以發展之，改善之，抑或抑制之」的意思。復次，何謂「導」？按諸字義，導者引也。導引亦作道引。因此，所謂「導」，便係中庸所謂「修道」之義。詳言之，所謂「導」，便係現代教育學上所謂「暗示學生以一條途徑使之有所循進而行動」的意思。單就「訓」與「導」兩者而論，照其字義上看來，此兩者若合符節，絕對不可分離；至少限度，此兩者可以互相綜合。蓋在一方面講，吾人與如何指導學生，必先明瞭學生生來所固有的一切天性藉作順應之根據；在另一方面講，吾人在明瞭學生生來所有一切天性之後並欲以有所順應，則不能不講求其所以順應之道。合斯兩方面，此不外乎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的意思。此三語必須相互聯繫，相互串通，設使破裂之或割切之，便無意義矣。由此，可見不但「訓」與「導」不可分離，並且「導」與「教」亦莫能截斷。實言之，訓、導、教三者，係三位一體之物，始終相互綜合或相互結合。但近人往往將「訓」與「導」或將「導」與「教」截作兩途，並且視「訓」可以施諸低年級學生，「導」可以施諸高年級學生；並且有時視「導」可以施諸中學生，「教」可以施諸大學生。此種區分，不特將整個的教育體系分割為一片一片，形成為破碎零碎之件，決不會有良好的效果，殊不知「訓」與「導」或「導」與「

中等教育季刊

教」有時分別施行，不過謀學校行政上便利起見而已。譬如一個學校的訓導分爲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三部份；又大學訓導處分爲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每組又分爲若干職掌，均不外乎謀學校行政之便利而已。實在按起來，無論一個學校或一個訓導處備一整個的有機體；因此，所有一切職能，始終相互聯絡，在校長管轄之下，發生教育作用。此不僅人體的神經系統雖有各種職能，然而此種種職能，一面分掌其事，一面相互聯絡，在大腦命令之下，發生精神作用。此種分工合作的原則，無論社會現象或自然現象之中，均可以發見，理無二致。由此，可見「訓」與「導」或「導」與「教」實在係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即使退一步言，有時訓是訓，導是導，教是教；然而在進行歷程中，訓仍然不可離乎導，導亦仍然不可離乎訓，或導仍然不可離乎教，教亦仍然不可離乎導，此之謂「訓導合一」或「教導合一」。不過，此等作用，有時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各有殊稱。譬如對教室課業，始稱之爲「教」，對課外活動，始稱之爲「導」；對集體生活，始稱之爲「訓」，對個人生活，始稱之爲「導」。至於低年級學生、高年級生、中學生、大學生等等，均與訓、導、教三者之分類毫無關係。蓋昔明制，府學置教授，州學置教正，縣學置教諭與訓導，清制因之。此亦不過因府、州、縣之空間的關係，始行如此分級稱謂而已。實言之，所謂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均係教官；顧所謂教官，係教化之官，其中仍含有「訓」與「導」之義。古語有云：「化民成俗，其必由學。」觀此一語，吾人更可知所謂教、學、訓、諭、導等等，均係異名而同實；實言之，此等等作用，均不外教導人如何爲人與如何爲學之遺而已。不過，教育之道，應當因材施教，視人類的智力之高低及其才能之偏全，對於有些人教以智識，有些人授以技藝，有些人正以思辨，有些人益以義理，有些人訓以格律，有些人導以道德；不爾唯是，並且吾人尤宜視當時社會環境之情形以定其如何順應

四七

之步驟，伸縮自在，毫無阻礙。然則導師制之實施的精神，便在於能隨時順應個性差異與環境情形以施教；至於方法與條文僅作指導學生之輔導的工具，並便於訓導處作為備考之資料而已。

復次再就「管」之一字而論，何謂「管」？按諸字義，管者貫也。禮記：「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但照一般的解釋，吾人往往視「管」之一字祇含有「管束」或「拘束」之義；似乎祇含有「對於不能尊重秩序及不能遵守紀律者為之管束或防護」的一種消極作用。然而按諸禮記所說，所謂「管」在消極的作用之中，仍然寓有一種積極的作用。何以言之？禮記所謂「禮」，便係現代語所謂「維持秩序」的意思；所謂「樂」，亦便係現代語所謂「陶冶性情」的意思。惟其如此，故前者含有「威」的作用，後者含有「愛」的作用。教育部陳部長將禮樂諸辭父之威，將樂譬諸慈母之愛，確係至理名言。屆時，陳部長將軍事管理暨之法治，側重於行動之整齊，起居之有節，此不啻便是禮；導師制暨之入治，着重於人格之薰陶，情感之教化，此不啻便是樂；並且認軍事管理與導師制二者為相輔以相成之事。竊琦不揣冒昧，對於陳部長的議論加以引伸。竊認爲法治與人治——威與愛——之相輔相成，不僅祇限於軍事管理與導師制之相互合作，並且軍事管理或導師制本身便有法治與人治——威與愛——並行不悖之一種作用。茲先述軍事管理，所謂軍事管理，便係普通所謂「軍紀」；因此，在表面上看來，所謂「軍紀」似乎祇有法而無情，抑或祇有威而無愛。殊不知語有云：「主法不外乎人情。」或云：「威而不猛。」此等成語，便係認定法中有情，或威中有愛；易言之，情寓於法，或愛寓於威。法與情或威與愛二者本身，便有相輔以相成之一種作用也。德國文化教育學者斯勃郎格（E. Spranger）認爲教育作用不外乎愛，但教育上的「愛」與普通所謂「愛好」尤其與所謂「戀愛」之「愛」完全不同，具體言之，普通所謂「愛好」或「戀愛」，係以美爲對象，即對手方愈美麗，則愈愛好之；蓋凡美麗之物，可以怡心悅目，令人欣賞或愛慕。然而教育之「愛」，係以醜爲對象，對手方愈醜陋，則吾人愈愛護之；蓋凡未成熟或未完全（即醜陋之義）之學生，吾人應當竭力指導之愛

護之，使彼輩由未成熟或未完全轉變爲成熟者或完全者；如果一個學生已經達到相當成熟或完全的程度，則吾人無須特別指導或愛護，儘可任其自勵自律以完成其人格。原來按諸教育原理，所謂「教育」，係已成熟者（教師或導師）對於未成熟者（學生）有意施以一種指導作用之義。此便係中國古語所謂「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的意思。犯少限度，凡爲教師或導師者，總使學生由未成熟或未完全的狀態轉變爲像教者或導師者自身所有成熟或完全的程度，不啻一個美者要使醜者轉變爲另一更美者或同等程度的美者耳。因此，凡爲教師或導師者，首先須以身作則，人格感化，總能作爲被教者或被導者之模範。斯氏之所謂「教育之愛」，並非愚夫愚婦之偏愛或溺愛，乃係良妻賢母之慈愛；顧所謂慈愛之中，仍然含有嚴厲的態度，不容許子弟有放縱之行為。反過來說亦然，嚴父所施之威，並非暴夫之壓迫，祇知一味干涉，不容許子弟有反省之餘地；因此，所謂「教育之威」，亦仍然含有愛護的作用，使一般子弟毫無恐懼畏蕙之念，並且有「聞過必改」之舉。照斯氏此種見解看來，就可知法治與人治——威與愛——兩者本身便有相互聯繫之作用，無待乎軍事管理與導師制中調和。不過，軍事管理對於集團生活而設，導師制對於個人生活而設；因此，前者側重於劃一整齊，則不能不登壇號令與規則，後者側重於個別差異，則不能不採用談話與示範。但此不過係比較的話，並非確定軍事教官與導師非如此不可。原來軍事教官與導師之區分，亦不過謀學校行政之便利而已，究其實，軍事教官便是導師，導師便是軍事教官，二者是二而一、一而二，亦無多大區別。然則，教育部所以最近通令各學校，根據「文武合一」與「教訓合一」兩個原則，將軍事教官之地位明白規定，視爲與其他一般教授或教員有同等之地位，其命意便不外乎此。由此，可見「管」與「訓」或「導」乃至「教」係同一之物，直稱「管」爲「導」，亦無不可。以上所述，係竊根據禮記對於「管」字所下之解釋，認爲「管」便是「導」之義，雖不中，亦不遠矣。

最後，就「衛」之一字而論，何謂「衛」？按諸字義，衛者護也。申言

未與之疾病先加以預防，後者對於已得之疾病再加以診斷。因此，所謂「術」，似乎屬於身體方面者居多。然而人類的身與心兩者有密切的關係。英國洛克（Locke）有云：「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斯言誠然。由此可見所謂「術」之目的雖在於防護或養護學生之身體，同時還在兼培養學生之精神。然則教育部所以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三條規定將身心連繫一起稱之為「身心攝術」，其命意便不外乎此。不過，身體之攝術，須具有專門之知識與技術者方能擔任；因此，此種責任，在大體上講，非一般導師所能做到，勢必至於學校裏面非專設體育教師與校醫使之分擔其責不可。然而此亦不過分工的方面而言；至於合作的方面，一般導師又不可不負身心攝術之責，隨時觀察學生有無病態及是否康健，凡遇見學生有病態或不康健，必須查問其致病之原因或不健康之理由，隨時報告於體育教師或校醫使之設法糾正或診斷。況且，照教育部陳部長的意旨，認為體育不限於運動如各種球技、競技、體操之類，並且包括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新生活標準在內。凡此諸新生活標準之觀察與指導，任何人均能做到，並不一定專靠體育教師或校醫來擔任。因此，一般導師均有對於學生指導身心攝術之責。由此，可見所謂「術」亦係「導」之別名；言之，「術」與「導」，與上面所說「管、導、督、管」亦係相互合一的東西，此地無須詳述。

綜合上面所舉的訓、導、督、管、術四者而論，觀上面所述之許多理由，便可知此四者係整個的一體而不可分離者；即使分離，亦不過如上面所述為該學校行政上便利起見而已。至於此等等術語之稱謂，可以隨吾人所欲，統稱之為「訓」，或「導」，或「管」或「教」，均無不可。同時，此等稱謂，有時往往與國家建國與治國的本旨之不同，乃有各種特殊之稱謂。譬如英國的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基督教君子」，（Christian-gentleman），即在圖書館或運動場內使其語言、行爲、思想、態度等可以成爲一種英國的型式，造成所謂「基督教君子」。惟其如此，故英國的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可謂不外乎「導」。然則英國學校所以最早便有導師制之產生，未嘗不基於此。

又如德國的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能知行，創造德意志文化之國民，即在教室或實驗室內使其知識、思想、行爲、品格等可以成爲一種德國的型式，造成所謂「好學力行的國民」。惟其如此，故德國的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可謂不外乎「教」與「訓」。然則德國學校所以祇要學生埋頭工作而無需乎導師，亦未嘗不基於此。又如蘇俄的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勞動而後獲的工人或農夫或機關內使其知識、技能、志願、品性可以成爲一種蘇俄的型式，造成所謂「共產主義而奮鬥之戰士」。惟其如此，故蘇俄的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可謂不外乎「管」與「術」。然則蘇俄學校所以採用集團組織而不必採用導師制，亦未嘗不基於此。除英、德、蘇俄三國之外，其他各國之教育，無一不隨其各該本國之情形而有各種各樣的特殊型式，以規定其教育上所應取之目的及其所應用之方法。然此就各國教育之目標作一比較說明，並非說英、德、蘇俄等國之教育方法祇有一種如所謂「導」、「教」、「訓」或「管」或「術」或「督」或「管」而毫無其他一切的方法；實在講起來，世界上任何一國之教育方法，無一不將訓、導、管、術、教五者混和爲一體而進行。至於我中國之教育，更不待說應當如此。具體言之，中華民國之教育，已如國府頒佈教育宗旨所提示，其目標在於養成能體驗民生及實現三民主義乃至促進世界大同之國民；簡言之，爲三民主義而奮鬥之國民。中華民國教育所當之訓育，又如部頒訓育綱要所提示，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守之份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惟其如此，故中華民國教育所當之訓育的方法，在於一面注重個人修養，一面注重集團生活；對於前一方面，應當採用「導」與「術」，對於後一方面，應當採用「訓」與「管」。同時，中華民族教育之體系係整個的；因此，中華民國教育所當之訓育的目標與方法，亦係整個的。具體言之，中華民國之訓育的目標，在於謀個人與社會之綜合，使個人修養與集團生活兩者打成一片；因此，故其方法，應當將訓、導、管、術四者連同「教」一項成爲「五位一體」，以期達到實現整個的教育目標之效。

凡上所論，係對於訓導概念作過一度分析與綜合兩方面的研究。但此還祇係一種輪廓的說明，至於詳細的討論，容俟今後再教向讀者諸君詳教

# 中學導師制的研究

李相昂

## 一、導師制產生的原因

導師制在歐美早已實行，其中以英國的劍橋大學和牛津大學比較著名；在我國，據作者所知，大學方面，大夏大學很久以前就採用導師制，中學方面，江蘇省立各中學實行最早，民國二十一年教育廳即制定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通令全省各中學進行。至二十七年三月我國教育部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通令全國各中等以上學校實行，於是導師制度，才為全國教育界人士所注意。

為什麼要實施導師制？換句話說，導師制產生的原因是什麼？主要原因可概括為下列三種：

甲、由全體教師根據三民主義訓練學生思想 我們要建設的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訓練學生的思想也就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故教育部訓育綱要中明白的規定：「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為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為入手。故其輸三民主義為教育青年者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為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關於學生思想訓練，過去負大部份責任的初級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總前為訓育人員及公民教師。企圖以少數教師去感化全體學生，這實在不可能。反之實施導師制將學生分為若干小組，動員全體教員去實施小組訓練，需求、三民主義的思想就會普及了。

乙、實施訓教合一 我國的教育原是訓教合一，沒有什麼劃分；但自學校制度產生後，每一學校有不少的學生，不能不有一種組織的系統，於是校長之下有教務、訓育、及事務三位制之分。這種制度原本分工合作之精神，而全體教職員一致合作，本無可厚非之處。可是實施以來，逐漸就變成各管各的事不相幫。管訓育的事宜歸訓育主任，而訓育主任又推之幾個訓育員。學生的人數多，訓育的人員少，精神難以貫注，乃抱消極態度，能不

管即不管，所以流弊百出。張海澄先生關於此點曾有卜列一段沉痛的話：

「顯今日之主持中等學校者，重「教」而不重「訓」。近年以來課程鐘點之多為從來所未有，教師以待過非待，不得不多任功課以求其多得。於是日惟以上課下課，裨取智識為任務，其他概不過問。學生亦自朝至暮惟忙於書本知識之接受，但求功課明瞭，分數及格，能升級，能畢業，謂讀書之能事已了。至於身心之修養，課外之活動，則或無暇顧及或名存實亡。至於訓育工作人員，外迫於環境，內格於情勢，既不敢為有力之主張，而以組織之不良，制度之未善，少數人即嘔盡心血毫無成功，遂亦不得不暫以粉飾敷衍為了事。甚至學風愈壞，訓育愈敷衍；訓育愈敷衍，學風愈壞。互為因果，弊害遂至於不可救藥。此種訓教分離的現象，我國教育界人士現正竭力矯正，以為教育是包括整個生活的，教師除教書之外，還要注意學生德行的陶冶，使學生生活獲得平衡的發展，所以提倡訓教合一。」

丙、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我國過去教育，偏重知識灌輸，教師以傳授知識為能事，德行的陶冶，人格的感化，都非常忽略，同時教師與學生不能共同生活，在講堂為師生，出講堂則視若路人，學校遂不免僅為智識販賣之場所，教師「教死書，死教書，教書死」學生則「死讀書，讀死書，讀書死」。所以學生儘管在校時學業成績列入優等，文章做得漂亮，出校後不免為社會之份子。導師制的產生就是要矯正這種注重知識而忽略德行不能打成一片的教育，主張師生共同生活，教師以身作則，從實際行動中以人格感化學生，使成為「明禮義，知廉恥」的國民，「負責任，守紀律」的戰士。

## 二、導師制的組織

無論何種制度，須有組織嚴密系統，方可順利推行。關於導師制的組織



作者的意見是這樣：

甲、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綜理全校教育事宜；六學級以上的中學，則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分別掌管教務訓育事宜。

乙、學生分組，自然人數愈少愈好以便於個別指導。按照教育部規定，每組為五人至十五人，每組設一導師。但還在班數多的學校，因人才缺乏，經費不敷，很難辦得到。故作者以為不如採取小學級任制辦法，每學級設級任導師一人，再分每級學生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為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

丙、導師制的施行，會議是非常重要的，否則難免有意見紛歧各自為政的弊病。這種會議可為教導會議（或訓育會議），級任導師會議，及級務會議三種，定期開會討論訓導事宜。

### 三、導師的人選

無論何種制度實施得好壞，都要從人的條件去判斷，沒有好的人，好的制度也無從推行。導師的人選是包括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及其餘導師的，新舊人選，還完全是主觀的區別。什麼才是好導師，還沒有一定的標準。據廣西省政府規定導師的人選應（甲）儘先選任曾經登記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合格者；（乙）德行優良者；（丙）富於政治常識者；（丁）對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及本省施政方針有明確之認識者；（戊）對學生有訓練經驗，而人格高尚者。民國二十六年作者在廈門大學從六十九個學校的資料中作比較的研究，對於導師人選的問題，得有下列幾點的結果：

#### 甲、修養方面

（一）人格高尚，品行純潔，以身作則，能為學生模範；（二）有與學生共同生活刻苦耐勞之習慣；（三）有指導青年的熱忱，誇人不倦的精神；（四）學識豐富；（五）負責任；（六）態度誠懇和藹；（七）有堅強犧牲的精神；（八）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的認識；（九）開誠布公，氣量宏大；（十）服從法令，遵守紀律。

#### 乙、技能方面

（一）有訓導的技能；（二）有辦事之才幹；（三）有組織的能力；（四）善於考查學生個性；（五）能明辨是非；（六）寬嚴兼施能使學生心悅誠服；（七）頭腦清晰判斷敏捷，善於應付；（八）富有發表能力。（善於詞而長於寫作）

### 中等教育季刊

四、指導的內容

指導的內容，包括整個教育活動。整個教育活動，自然是非常複雜，很難把它概括無遺。就個人意見，把它分為公民、道德、健康、教育、職業及課外活動等六項，每項的要目列舉如下：

甲、公民指導：（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建國綱領之研究；（三）精神總動員之研究；（四）其他。

乙、道德指導：（一）禮貌；（二）整潔；（三）忠實；（四）其他。

丙、健康指導：（一）清潔；（二）快樂；（三）活潑；（四）其他。

丁、教育指導：（一）修學指導；（二）選科指導；（三）升學指導。

戊、職業指導：（一）研究職業；（二）選擇職業；（三）準備職業；（四）加入職業；（五）改進職業；（六）改選職業。

己、課外活動指導：（一）社會之組織；（二）領袖之選擇；（三）服務之指導；（四）其他。

### 五、指導的方法

指導的方法，千變萬化，所謂「運用之妙，在乎人心」，沒有刻板的途徑可依循。因為指導的對象是人，人是活動善變的，刻板的方法，絕不能應付活動善變的對象。這裏所謂方法，不過是提示一般的原則而已。為便於檢討，我們把指導的方法，分為一般的和具體的兩方面。一般的方法是列舉一般的原則，具體的方面，則舉例以供參考。

#### 甲、一般的：

1 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以身作則，實行人格感化。

2 時與學生個別或團體談話，使明確在學校中和在社會上應有之常識與應持之態度。

3 注重積極的指導及間接的方法：消極的指導，如醫病于已發；積極的

指導，如防患於未然。與其醫病于已發，不如防患于未然。間接的方法，就是用暗示手腕，啓發學生自治自動的精神。

4 注重學生之心理生理及社會背景：在教育學的觀點上，影響於人類行為，總不外心理、生理、及社會背景三方面，所以對於學生的行為，特別是過失的行為，應從他的心理、生理、及社會背景方面，追尋其遠近原因，以鑑別其真像。

5 各科教材應注于人格之修養，及身心之鍛鍊：學科的分設，不過爲了教學的便利，原來各科都互相關係的，德行的陶冶，各科也有關係。如教算術，要學生計算正確，按時交卷，寫字清楚，卷子乾淨等，就可養正確、守時、整潔等德行。

6 提倡學生自治及各種課外活動，俾學生利用餘暇從事于自治練習及公眾服務：重知不重行是過去教育的缺點。學校的周圍環境，實在就是訓練的實驗室，學校應利用校外環境，指導學生作課外活動，以養成自治和服務的習慣。

7 訂定學生生活公約，俾學生共同遵守：公約與規則有點分別，規則是由學校訂定，學生遵守，是由上而下的；公約是師生共同訂定，共同遵守，是互相平等的。兩者內容雖然無異，關係則已變遷。

### 乙、具體的

關於具體的指導方法，現在舉升學指導辦法爲例：

1 舉行下列各項調查：(一)志願；(二)個性及學力；(三)家庭狀況及家長之希望；(四)各大學內容及入學試題。

2 舉行個別談話及團體談話，從談話中鼓起向上的精神，指示準備方法及其他升學常識。

3 舉行升學講演：講大學教育情形，大學的組織以及選校選科的原則都要指示，使學生明瞭升學的途徑。

4 發給課外補充教材：用補充教材補充課本及平時教學之不足。

5 參觀學校：就近參觀所欲升人的學校，使學生對於選科及學校生活有一種準備。

### 六、導師的任務

導師包括教導主任，訓育主任，級任導師等，他們的任務，並沒有截然的界限。不過爲便于分工合作及劃清責任起見，才有職務的分担。這點應該注意，因爲一般學校，以爲職務不同，就各自爲政，不相爲謀，很影響于教育效果：

導師的任務，要完全列舉起來，是不可能的。現在只就實際情形，舉出必不可少的事項，其他對等的辦理。

#### 甲、教導主任之任務：

- 1 規定全校教訓方針及進行計劃；
- 2 規劃值日及導學環境；
- 3 擬定各項規程；
- 4 擬定各種表簿；
- 5 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 6 考核導師及教員服務狀況；
- 7 核閱導師日記；
- 8 支配教學時間；
- 9 處理臨時缺課調課及補課等事；
- 10 核閱教室日誌；
- 11 抽查學生自修；
- 12 每週抽查教室自修室及宿舍整潔；
- 13 抽查各會社職員服務狀況；
- 14 抽查學生衛生狀況；
- 15 指導及分配辦事員工作；
- 16 記錄教導日誌；
- 17 召集教導會議，級任導師會議并任主席；
- 18 規定導師團體談話中心及綱要；
- 19 接受教師學生建議事項；

20 辦理各項考試及測驗事務；  
21 其他。

### 乙、訓育主任之任務

- 1 擬訂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 2 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 3 編制各項規程表格及簿籍；
- 4 會同各導師考查學生操行；
- 5 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 6 核閱導師日記及各項報告；
- 7 召集訓育會議及級任導師會議并爲主席；
- 8 其他。

### 丙、級任導師之任務

- 1 隨時考查指導各該級學生操行、思想、及學業；
  - 2 與各該級學生共同飲食、起居、勞作、遊息；
  - 3 參加並指導各該級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
  - 4 召集各該級全體導師及教師討論本級教訓問題；
  - 5 每週參加級會舉行團體談話一次，并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 6 考查各該級學生紀律、服務、衛生、缺席等事項；
  - 7 彙集並核閱各該級導師關於學生之學行報告；
  - 8 其他。
- ### 丁、導師之任務
- 4 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
  - 2 評閱各該級學生之生活日記；
  - 3 每週召集各該級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 4 參加並指導各該級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
  - 5 每日填具各級學生報告一次，送交級任導師核閱；
  - 6 參加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級任導師所召集之各種會議；
  - 7 其他。

與導師工作有密切關係的，爲時間的支配，及談話中心問題。現在將州初中導師工作時間表及揚州初中導師談話綱要錄後，以供參考。

### 甲、導師工作時間表

#### 1 定時工作

- |          |                  |
|----------|------------------|
| 上午六時四十五分 | 參加寄宿生早操（點名並矯正姿勢） |
| 七時       | 參加早膳             |
| 七時二十分    | 檢查宿舍整潔           |
| 七時四十五分   | 參加通學生早操並檢查自修室    |
|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 參加午膳             |
| 一時至二時    | 學級談話（每星期四）       |
| 四時       | 參加晚操（間日舉行）       |
| 六時       | 參加晚膳             |
| 七時至九時    | 檢查自修             |
| 九時二十分    | 宿舍點名             |

#### 2 不定時工作

- |              |        |
|--------------|--------|
| 個別談話（每週至少五人） | 指導課外活動 |
| 分組談話         | 檢查教職   |
| 評閱學生日記       | 計劃教育工作 |
| 核准請假         | 參加各類會議 |
| 參加級會開會       | 作導師日記  |

### 乙、談話綱要

導師與一級學生團體談話，訂在課程表中，各級在同一時間；導師與二級者除外。爲避免分段及步調不一致起見，由教導主任訂定綱要，每週以一種德目爲中心，導師在談話時間內，除討論偶發事項外，須根據該項綱要講述規律，惟該項綱要，種類繁多，此處舉二種爲例。

#### 1 讀書方法與課外讀物

（第六週談話綱要）

(1) 什麼時候讀書?

(甲) 支配一天的讀書時間 (乙) 支配一週的讀書時間 (丙) 預定一

學期應讀的書籍

(2) 怎樣閱讀?

(甲) 瀏覽 (乙) 選讀 (丙) 精讀 (丁) 朗讀

(3) 怎樣使讀書得到實效?

(甲) 筆記 (乙) 劃線註解 (丙) 自製表解 (丁) 自力演草 (戊) 紀錄個人感想 (己) 隨時回想 (庚) 與人討論 (辛) 有應用機會時立即發表

(4) 怎樣增加讀書效能?

(甲) 行動敏捷精神飽滿勿事頹唐 (乙) 節省零碎時間 (丙) 準備一切用具 (丁) 坐下即習切勿猶豫 (戊) 聚精會神 (己) 筆記迅速 (庚) 養成不必磨寫之習慣

(5) 讀書應有什麼態度?

(甲) 要有目的 (乙) 要懷疑 (丙) 要以讀書為快樂 (丁) 要注意觀察和實驗 (戊) 要有決心

(6) 什麼心理應該革除?

(甲) 爲考試而讀書 (乙) 談論他人讀書 (丙) 怕人說論不肯讀書 (丁) 應該讀時遊手好閒 (戊) 不應該時放示用功

友

(第十一選話綱要)

1 爲什麼要交友? (專指知己朋友)

(甲) 鼓勵志氣 (乙) 切磋琢磨 (丙) 互助合作

2 交什麼朋友?

(甲) 同鄉 (丁) 志同道合者  
(乙) 舊同學 (應行考慮的) (戊) 有特殊長處者  
(丙) 親戚 (應行物色的) (己) 能規過勸善者

3 怎樣與人訂交?

(甲) 以請教學術爲媒介 (乙) 努力服務公事接洽爲媒介 (丙) 藉朋友介紹

4 怎樣和朋友相處?

(甲) 久敬 (乙) 討論學術 (丙) 互談志趣 (丁) 互談小史 (戊) 規過勸善 (己) 互相幫助

5 交友必戒

(甲) 不要代掩過失的朋友 (乙) 不要狎愛的朋友 (丙) 不要一無可取的朋友 (丁) 不要有不正当嗜好朋友

6 反省自己的交友?

(甲) 校內有無知己 (乙) 校外有無知己 (丙) 知己的長處在那裏 (丁) 知己的短處在那裏 (戊) 已經得到何種益處 (己) 希望得何種益處

七、導師制的優點

導師制的實施，結果究竟怎樣？根據作者辦理中學行政的經驗及各方的報告，有優點亦有缺點：

甲、優點方面

1. 師生意見易於融洽：以前教師與學生互相對立，實施導師制後，種種缺點可以除去，師生意見易於融洽。
2. 訓育效率增加：以前只有少數訓育人負負訓育責任；實施導師制後，全體動員，訓育效率自然增加。
3. 改進辦法易于推行：以前校務，由少數人自決自行，實施導師制後，則共決共行，辦法改變，力量集中，校務易于推行。
4. 秩序大見進步：採取小組訓練方式，一個導師訓導一組學生，容易管理，所以秩序較以前「大規模組織」，大見進步。
5. 全校系統嚴整：全校自校長而下，有教導主任，有級任導師，有導師，每一學級由一導師負責，上下系統嚴整。

乙、缺點方面：

1. 導師步驟不一致：每一導師，各說各的話，各做各的事，每不容易一致。解決方法，校長方面，應當總其成，時常用會議方式，互相研究，互提意見。導師方面，應提高教師道德，有事商量，在會議中，力陳主張，決議後則絕對服從。
2. 學生對導師不信任：一級一導師，甲級導師對乙級的學生，比較的生疏，所以不易使乙級學生尊重。補救的方法，一為各導師時常交互對學生演講，以聯絡師生感情，一為蘇大會對學生訓話，以增進級際間的友愛。
3. 導師努力程度不一致：要導師努力程度都一致，這是很困難的事。只有做較長的，善於因勢利導，做導師的勇於反省，自勉，才可減少這個困難。
4. 導師職務太多：導師一方面要担任教課，一方面又要担任訓育，職務加多，精力時間難以應付。關於此點，各校應酌量減少各導師的授課時間以資補救。

5. 導師人材難得：

要每個教員能做個好導師，這是很困難的事。只有在可能範圍內，慎重的選擇而已。

總之，從理論方面言導師制的存在及應努力推行，毫無問題，但若求其有效各省教育行政當局首先應慎重選對於訓育特別重視，並對於導師制有精確的研究者担任校長，此後由校長根據本文第三節所列修養及技能兩方面的標準慎選導師，設法除去導師制的劣點而保存其優點。

本文參考書

- 一、教育訓育要綱。
- 二、李相岳：訓育論第十三章，商務印書館。
- 三、江蘇教育廳：江蘇教育第一卷，第十期教訓合一專號。
- 四、廣西省教育廳：廣西中等教育通要，一二六頁至二二三頁。
- 五、教育通訊周刊社：導師制問題。
- 六、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 七、教育編譯館：中學訓育問題。
- 八、國立浙江大學訓導處：訓導綱要。

# 國立浙江大學

師範學院 第一集 第一冊

|                 |     |
|-----------------|-----|
| 顧景范氏之國防論        | 張其均 |
| 地理學的性质與其在教育上的地位 | 任美鏞 |
| 中國學術與今日大學之中國文學系 | 鄭承銓 |
| 中學級文教學法商榷       | 錢   |
| 導師制之問權          | 費   |
| 學科轉移的條件         | 黃   |

# 第一集 第二冊

|                 |   |
|-----------------|---|
| 金元之際數學之傳授       | 錢 |
| 中學英語教學上的幾個問題    | 余 |
| 俄國政治文化史論        | 顧 |
| 王陽明以前之知行學說      | 張 |
| 藝術的效果           | 豐 |
| 男女性別的心理研究(一) 總論 | 陳 |
| 中等學校的科學         | 俞 |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發行及郵政  
 州定  
 每冊一元郵費在外

# 專科教材教法研究

## 國文教學法之意義及其在國文教學研究中之位置

阮真

### (一) 國文教學法之意義

國文教學法是如何教學生學習國文的方法。要說明國文教學法之意義，我們要先分兩點來討論：

#### 1. 國文科之名稱及其所包含之科目

國文科是包括本國語言文字的科目，無論在小學中學，都應稱為本國語文科。現在因為小學比較重語言，中學比較重文章，所以爲簡便起見，在小學稱國語科，在中學稱國文科。其實小學雖重語言，也不能不重文章；中學雖重文章，也不能不注意語言。所以國語國文的劃分，本來不很妥當的。我們更不可誤會，以爲小學重國語所以稱國語科；中學重文言文，所以稱國文科。尤不可誤會，以爲文言文才是文章；國語文不是文章。其實用國語寫出的一篇文字，而爲有機的組織，含有整個生命句，也是文章。所謂國語文與文言文的差別，只是一篇現代國語所寫的文章，一篇過去較遠時代的國語所寫的文章。而且一經寫成文章，決不能完全合於當時口說的國語的。因爲口說的語言，只有聲音，沒有寫出的字跡可以認識的，所以有時必須重疊累贅，使人容易聽得清楚。又因爲口說的語言，有聲音、容貌、姿態、動作，以及說話時的機會與對方心照的關係，都可做說話的幫助，所以有時可以非常簡單，簡至不合文法，更不用特別的修辭。而一經寫成文章，則不必要的重疊與累贅必須刪去，必要的詞語不能省略，必求合乎文法與修辭。所以無論那一時代的文章，決不能完全合於當時口說的國語的。然而語言實爲文字的基礎，無論作語體文或文言文，根本必須通過語言的。不會說話的人，必不能作文；話說不好，文也做不好的。用語言講不通的文章，根

本也就是不通的文章。所以無論在小學國語科中，或中學國文科中，都須注意語言的聽受與發表力的訓練。

我國語文教學的習慣，無論中學小學，向來重文字而不重語言。此其原因有二：一則自古以來，兒童之語言的聽力，總受無形的教育而發展的。二則因爲語言之學習，較文字爲易；且語言因有實際生活之需要，自然而

可以習得。有此二因，故以爲語言無須有形之教育，就把他忽略。但是現在小學國語文教學之失敗，此實爲重要原因之一。兒童在家庭及其鄉土環境中所自然習得的，是一種極單調而極不合文法的土語，——便是教師，也未必能說國語，——自然更難學習有文法有修辭的國語文。所以小學畢業，國語文根本學不通。

到了初中，語體文言，夾雜教學。語體文漸減，文言文漸增，視爲定律。此種徒憑理想分配，並無實驗證明的定律，不會有人懷疑過。在語體文尚未學通，尙未學到初步的成熟，是否即可加入文言文，夾雜並學？也沒有提出這個問題。兩種句調文法不同的文字同時並學，於是學生的作文，把先前未曾學通的語體文，再加上後來更加學不通的文言文，乃重文語夾雜，語不成語，文不成文。而且不僅如此，初中課本中所選的語體文，又不是小學課本中的單純的國語文。據作者的研究，其中大別，有「白話語體文」，「文言語體文」，「文體語體文」，「歐化語體文」四種。而且加上古代的「不純粹的語體文」，（例如，白話小說，元曲科白，理學語錄等）。再加上近代文言文，唐宋元明清的古文，直至左、國、史、漢。如是夾雜並學，非極其聰明的學生何能學通？到了高中，課本中所選文章的途徑，大別可分爲十五類，

細別可分爲五十幾種。(參看拙著中學國文教學本應如何指示學文途徑。載廿六年六月中華教育界)。最可憐的是學生到了高中畢業，不曾學過國語文，更不會學通國語文的。因爲英文的文法未曾學過，所以歐化語體文也學不通。而教育部所定的初高中國文課程標準，乃妄想在空中造樓閣。不知現在大學畢業生的國文程度，還沒有達到部定初中畢業的標準。

中學國文教學所以失敗的原因很多，而且教學上還有許多複雜的困難問題，都足以牽制教學使他不得不失敗的。這些原因問題，我暫且不說。而國語文不教學生學說國語，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小學語文教學先已根本失敗，初中高中層層提高程度，又加上極複雜的政府，於是層層而上的空中樓閣，不得不根本倒塌。所以語文教學必須注意爲文字的基礎之語言教學，小學尤其要注重。所以我們要明白，所謂國文科，就是本國語文科的簡稱。國文教學專重文字，而忘却語言的聽受與發表力的訓練，便是未嘗盡其語文教學的實質。

語文科的教學，比任何一種科目的教學，更爲複雜。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在本科中，又包含着各種方面不同的科目。在小學國語科中，所包含的科目，有讀法、識法、聽法、話法、書法五種。讀法聽法是屬於受納作用的，而識法也有發表的意味。書法話法是屬於發表作用的。書法是兩種作用都有的。這五種科目的教學，不但要注意知識，而尤要注意技術。所以說語文科的教學，比任何一種科目的教學，更爲複雜。而中學國文科中所包含的科目，更非如小學國語科的簡單。在中學試行分科制與選科制的時期。(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各校國文科中所分設的科目，至爲複雜繁多。據作者的調查統計，共有四十二種，六十九項名目。(參看拙著中學國文各學段教學研究第一章。)這真是驚人的奇事。現在除高中二年級乙組下學期有特設的文學史料科目外，並無其他國文科的選修科目。(據廿五年六月部頒課程標準)至於中學國文科的附屬科目，(拙著中學國文教學法中名爲附助學程。)初中有文章法則，歸入略讀指導時間內教學；而口讀練習與書法練習，均在

課外行之。高中仍有文章法則，包括文法、修辭學、辯論術及立論文章作法，也隨入略讀指導時間內講授。此外初高中均有應用文，均歸入國文教材內。

由是可知中學國文科中，除主要的讀文與作文二科目外，尚有以上所述的特設科目與附屬科目。而且在教學上，知識與技術要兩面並重。所以國文科的教學，比任何一種學科的教學，更爲複雜而艱難。不特教材教法上有許多方面的複雜的困難問題，還有其他與教學有直接間接關係的各項問題。所以國文教學必須分部分門，有許多專家來研究，教學法應是其中的一部份罷了。

### 2. 教學法之名義及其意義

我自民八以後，始漸漸有人研究小學各科教學法，把舊時教授法的名稱改爲教學法，這是教學法研究的一種進步現象。教授法可以改稱教學法？這中間含有重大的意義。教授法的意義，是如何把教材教學生，把知識傳授給學生，其主體爲教者。教學法的意義，是教學生如何取得學習的方法，如何發展學習的能力，其主體爲學生。前者學生是被動的。其結果至於有教而無學，在國文科中，甚至自講而無教。所謂「先生講，學生聽」。學生只有聽，往往有不自動學習的。後者學生是主動的。學生經歷學習的甘苦，學不通的地方，再由教師加以教導。教學法進行，總能日進有功。

教學如何總能教學上取得學習的方法，發展學習的能力？這是要根據二條原則的。

第一原則，教的方法要根據學的方法。換句話說，便是應當怎樣學，纔怎樣教。譬如教國文的方法，便要根據國文的學習法。教法應和學法一致，所以叫做教學法。一般教者，往往忘了學習的方法和過程，教的方法離開了學習的方法，或者忽略了學習的過程，教學便會減低效率，甚至無功的。例如我們自己讀書，往往先讀學全文，了解大意，然後再去研究一辭、一句的意義的。當一辭一句不明目的時候，往往從上下文又想得其大意，然後再爲確切的探討的。然而教學生往往反其道而行之。一般教者教國文，往往先

講一字、一解、一句、一句一句的教下去，今天教一段，明天再教一段。一篇長文，往往教了三四天。學生直待教完，纔能明白全篇的大意。這種枯燥無味而事倍功半的教法，便是違反了學習的方法。又如我們學詩，關於詩韻的熟記，平仄的讀清，是從詩的朗吟中得來的。我們讀了幾千首的詩，自然然而讀清了平仄，熟記了詩韻。但是，我親見一位先生教詩，先教學生讀了五星期期的詩韻。徒然教學生用強記的工夫，受了五星期期的苦，而詩韻仍然記不熟。這也是教的方法，違反了學習的例子。又如我們無論學詩學文的過程，一定先了解而後能容易記憶，先能了解欣賞而後能批評模仿的。我們教學生如果不了解而強其記憶，一定事倍功半的；不能了解而欲其欣賞，或不能欣賞而令其批評或模仿，都是不可能的。這都是忽略了學習的過程的緣故。所以無論任何學科的教學，無論國文科中任何一科目或一部分的教學，必須注意，「教的方法根據學的方法」的第一原則。這也就是教授法之所以改稱教學法的第一點根據。

第二原則，方法之學習重於知識之獲得。換句話說，便是教學生知一事一物，不如教他學習的方法。例如我們教學生讀一篇文章，不僅要他能讀這篇文章，最要的是教他讀這篇文章的方法，要他漸漸的會讀別的文章，而發展其閱讀的能力。無論教作文、說話、習字，都要如此的。學生如果舉一而不能反三，便是教學的失敗。現在中學國文教學最失敗的地方，就在教讀文只講明這篇文章，使學生知道這篇文章的意義，至於如何學習這篇文章的方法，却要他去自悟自省，不使他啓悟。教作文只令學生作文，而不教他如何作這篇文章的方法。教師只管出一個題目，教學生去做，如在考試學生的作文。這問題目究竟做不做得出好文章，教師自己也不知道。便是請他自己做，恐怕也是失敗的。這都是只教學生讀作文，而不教學生如何讀這篇文章，如何作這篇文章的原故。固然聰明的學生也會自己領悟的。然而中才的學生多數失敗了。我們還須自己反省一下，我們幼年作過幾百篇的文章，現在保留的有幾篇？即使保留着的，有什麼用處？我們幼年也讀過千餘篇的文章，現在能背誦的有幾篇？然而我們何以能做國文教員？這是因為我們已編

養成讀作文的能力的緣故，可見我們幼時讀作文，重在學習的過程方法，而不重在讀作文的結果的。所以現在小學校中，把讀作文改稱為讀法。其他習字說話，也應改為書法話法。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小學國語的各科目，也和我們一樣，稱讀書、作文、習字、說話、聽話的。後經國語教育專家多年之論究，乃改稱為讀法、書法、話法、聽法。自今日本教育界均認此科目名稱之改變為彼邦國語教育進步之劃時期的標識。中學國文教學雖然和小學國語教學程度、教材、教法略有不同，然教學法所根據的原則是相同的。任何學科的教學，必須注意「方法之學習重於知識之獲得」的第二原則。這也就是教授法之所以改稱教學法的第二點根據。

我們必須明白這兩條教學法所根據的原則，方纔能了解教學法之名稱及其意義。

## (二) 國文教學研究之分類及其內容

國文教學法的研究，不過是國文教學研究中的一部分。我們為要明瞭國文教學法的研究，在全部國文教學研究中的位置，及其本身分門別目的專門研究的內容，我們不能不一講國文教學研究的分類及其內容。

國文教學的研究，可分三類：第一是教學方法的研究，第二是教學材料的研究，第三是教學問題的研究。

### 1. 教學方法的研究

國文教學方法的研究，在小學中分讀法、作法、聽法、話法、書法各科，各有專門研究的。而以研究讀法教學的人為最多。其中分讀法心理學，讀法實踐技術學、解釋學、語言學等，又是各有學者為專門研究的。讀法教學的研究，有一部分可以包括作法、聽法、話法、書法在內，所以研究的人特別多。我們此處所要解釋明白的，所謂讀法實踐技術學，就是我們所謂讀法教學法。所謂讀法心理學是心理學專家用科學方法來做讀法心理的研究。他們所研究的問題，如：讀法心理活動之方式，讀法之機能與認識過程，讀法之教學與解釋心理，讀法之速度與理解能率，默讀與朗讀之心理研究，還有讀法與男女性、年齡、智慧、種種相關的研究。在中國已有艾偉、杜佐周，做這



種研究而有相當的成績。至於所謂解釋學、語言學、却又不像我們中國原來的訓詁學、文字學、音韻學、國語學等。總之還是研究各種學問與教學之關係，以應用於教學的。不僅是各種學問本身的研究。研究作法教學的人也頗不少。例如：作文目的研究，文法、條詞學、各種作文法之研究，則一半屬於教材，一半屬於教法的。又如文法的困難研究，則屬於改文的研  
究，作文的畫尺研究，則屬於衡文的研究；錯字研究，則屬於錯誤的原因與矯正的方法的研究。這種研究都有賴於統計的。我們所謂國文教學法，就是讀  
文作文以及其他國文附屬科目的教學實際方法。這種研究，都須根據理論來  
做實驗，拿實驗的結果來證明理論的。而於兩種方法優劣的比較，則須兩種  
方法同時實驗，再用同一標準的測驗統計，考查實驗的結果，（學生成績）  
來做比較的。

## 2. 教學材料的研究

國文教學材料的研究，有專從語言上研究的，他們所研究的問題，如：語言發達之過程，語言之發音學的性質，語言之心理學的性質，語言與讀法教學之關係等等。有專重文字上研究的，他們研究小學生應該認識的字，及各年級應該先教那些字，後教那些字，在中國已有陳鶴琴、莊澤宣、王文新等從事於此項研究，而有相當的成績。我認爲初高中學生的常用字彙，也與爲同樣的研究。就是辭彙、成語、典故，也須爲同樣的研究。不過這種研究，都要根據實用次數和發見先後的統計，工作非常繁重，不容易着手罷了。這種研究成功，可爲讀法課本編輯的根據。那麼教材經濟，教學的效率可以提高。有專重文章上研究的，他們所研究的是文章的如何分類，各類文章的性質及其在各級兒童讀法教材上的價值，讀法教材之分量支配及其編選之原則，各種文體在各級學生生活上之需要等等，這又不是研究文章，而是研究文章怎樣應用爲讀法教材。

## 3. 教學問題的研究

國文教學研究，除讀法教材上層研究的諸般問題以外，還有其他與國文教學有關係的問題很多。即使讀法教材已有相當的研究解決，而於此種與國

有教學有直接間接關係的問題沒有解決，國文教學仍然會受了他的牽制而不能不失敗的。這種問題，在我國中學教育上尤其特別多。因爲在歐美各國已經解決的問題，在我國還成爲極感困難的重大問題。這種問題，又可分幾類來說：第一類是語文教學的基本問題。如文字簡化問題，基本國文學習必需的年限問題，字彙、辭彙、典故、成語的識用量的標準問題，文章淺深的標準問題，語體文書的教學需要問題，文體增減的輕重緩急問題等是。這種問題與教材研究關係較多，本來也可屬於教材研究範圍之內的。然而有時一個問題的研究的範圍大於直接的，整部的教材研究，而且還是與教學的各方面有關係的基本問題，所以把他歸納於語文教學的基本問題，第二類是學生國文程度測量問題。如讀文程度測量問題，作文程度測量問題，各級程度的升級、降級、畢業標準問題等是。這種問題，倘使不用科學方法去研究解決，那麼各級學生的實際程度與各級的教材標準，永遠不能有合理解決的。而且程度既無標準，則各級學校或同級各校的國文程度，也無從比較其優劣。便是教法、教材、以及教學制度的實驗研究，也將不能比較其結果而無所依據。第三類是教學目的問題。如教育目的與國文教學目的的區別與關係問題，讀文教學應重形式抑重內容的問題，時代思潮對於國文教學的影響問題，國文基本知識技能對於各種學校教育的一般需要與特別需要問題等是。這種問題，如要用科學方法來研究解決，也要經過調查與統計的。如果不謀根本解決，則不但實際的教者，即教育部分定課程標準的專門委員，也會根據個人的偏見，或者感情用事，來定國文教學目標的。課程標準即使再修改幾十次，也是永遠不能確定的。第四類是教學環境問題。如班級教學制度問題，一班中的人數問題，分組、分團、個別教學問題，學生同時學習的科目問題，上課自修時間支配問題，學生課外活動問題等是。這種問題如果沒有適當的解決，教學決不能用切實的工夫而期良好的功效的。第五類是課外閱讀問題。如課外閱讀與校外閱讀問題，課外讀物的擇選編配問題，新文藝作品的批評鑒別問題，課外閱讀與思想指導問題，課外閱讀的設備時間與督促考查問題，課外閱讀的興趣測量等是。這種問題不解決，則課外閱讀不但沒

有成績可言，而且會有害而無益的，不但可以妨礙各科教學，並且會妨礙學生的思想品行，和我們的教育普遍而動的，現在宣傳共產主義的文藝讀物，恐怕有礙於宣傳三民主義的文藝讀物。而中學生最感興趣的是這種小說文藝。這便不能不成為思想指導的大問題。第六類是師資培養問題。如師資訓練問題、進修問題、教師的工作待遇、任期問題、選擇、甄別、獎懲問題、考選、升級、撥換問題等是。這種問題，本來是教師資的問題，不僅是國文師資的問題。然而我認爲對於國文的師資，問題特別重大。國師師資的最無標準，人盡知之。即工作待遇，也特別不平；進修更特別困難。做了幾十年的中學國文教員的，有幾個升做校長督學的？無怪教育當局與學校當局，永遠不會了解國文教員的工作價值於他科教員。而一歲以上課餘點計薪水。更無管國文教員中途改教別科，或改行改業，或改行教課，攻其專學，靠自己的能力以謀別的發展。有了這種職業專業的現象，國文教學自然更難望有研究有成績了。還有第七類是中學國文教學的持殊問題。如中學國文教學與大學小學國文教學的銜接問題，中學應否讀經讀子讀辭賦辭賦以及一切古書的問題，作文如小學讀文如大學的矛盾問題，普通中學應否文理分科問題等是。現在因爲這特殊問題沒有人去研究，所以中學國文教學主張紛紜，而發生許多矛盾現象。高中國文教科書變了文學史和國學概論混合的課本，目的不在教通國文。又因課內無法排時間來讀經讀子讀古書，便希望學生在課外讀古書萬卷。教科書中塞入經史子集辭賦辭賦，而學生所

作的是拙劣不道，窮累不堪的白話文。可見教材教法以外的許多與國文教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教學問題，不去研究解決，則國文教學勢必受其牽制而不得失敗的。

以上三類的專門研究，都是互相關聯，互爲影響的。一種研究的進步，可以促進他種研究的進步；一種研究的成功，有時有裨於他種研究的成功。要謀中學國文教學的進步，三類研究須同時並進，方能奏功。所以專門的研究，雖不能不分類分目，而研究者仍須留意全部的研究成績。而且教學的研究，在在要以教育學心理學爲基礎，而以調查、統計、測驗、實驗爲方法。所以研究者一面要有國語國文的根柢，教學的經驗，一面還須有教育的眼光與科學的頭腦。因爲國文教學的研究，是一種科學的研究而不是文學的研究。這種研究是無止境的。即是幾數十百人的心力，做數十年的研究，還是研究不盡的。所謂國文教學方法的研究，不過是國文教學研究中的一部分；而國文實際教學法的研究，又是國文教學方法研究中的一部分。即此一部分，已非分門別目的有許多專家去做專門研究不可。國學文學的中間，無論哪一部分的研究，都是無窮盡的。即使一才一藝之長，也頗不易。這是我們教國文的人都知道的。但是，我們要知道，除了專學研究以外，還有專業研究的另一塊地，這也可作我們學生耕耘而無盡期的。我們明白了國文教學研究之分類及其內容，自然可以明白國文教學法在國文教學研究中的地位了。

### 卅一位中學國文教員的改革中學國文意見

羅根澤

去年夏、教育部利用暑假，有各省教育廳籌辦一暑假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那時我適任教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應陝西講習會之約，擔任國文一科。到會學員七十六人，修習國文者三十一人。這三十一人，大體都是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員，有的已教國文至二三十年。我會徵求他們對於中學國文改革意見。答案都是他們由實際經驗所得，切

實可用。今年秋，本院與國立其他各師範學院聯合出版中等教育季刊，院長許格士先生徵稿於余，於是類案參伍，寫成此文，以爲留心此問題者參考。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寫於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一 國文的重要與輕視

他們認爲在理論上，國文應佔中學教育的重要地位，因爲不僅是各科的

基本工具，而且是一國國民的基本教育。」（張文瀾君）「處二十世紀之激烈國際鬥爭中，各國均以本國語文文化為最進步最優秀之語文文化，藉以激發其國民之愛國精神與民族自信心。」（王法一君）「我們也不應妄自菲薄。特別是」在這種聖戰全面抗戰時期，國門功課更起了重大作用。」（張文瀾君）但事實上，國文却被人輕視，如趙元祜君云：

「初級中學國文雖與英數相若，但在實際學習時間，被英數佔去十分不之八不止。這是中學生國文不能進步的原因之一，也是今後應改革的一點，今後始能使學生在課外學習英數三科，同樣注重，平均支配時間，方有進步之希望。」

張子屏君亦云：「本在中學課程上，國文雖然也和英文數學同樣列為主科，但國文雖點沒有在早晨最好的時間，作文常常在下午。同時學生在自習的時候，完全被壓在英文數學的重担下，根本談不到國文課的預習和複習，這論課外時間。」

「種種所言，如標事實，我以為亟宜改正。是的，英文數學都應當注重，但國文也不應忽略，英文數學是盡量下練習方能進步的功課，國文也是盡量下練習方能進步的功課。一般的中學生既以「十分之八不止」的時間練習英文，則國文的練習，應和其他各科共佔十分之一稍強的時間，欲求國文進步，不覺要苦難哉！去年在西北聯合大學，看到許多一年級學生的筆記，都說他們事實上英文是英文專修科，就是國文系的學生，也一樣的放下國文，專讀英文。今年來到本校，看到學生的作文，有好幾位都說他在中學的時候，國文進步，原因也是由於不用全副精神，查讀英文。所以中等學校假使還要國文的話，則「使學生在課外學習國英數三科，同樣注重，平均支配時間」，是極合理的請求，也是最低限度的要求。」

### 二 學習效率的提高

「國文的原因，一由於傳統制度的使其「處於副科又副科的地位」，

（張子屏君）「由於學術潮流的「貶損國文的價值」，（趙元祜君）「這有幾是「大家都認為這「科容易」，由是「敷衍了事」。（薛炳之君）「可惜這些原因，除認認國文容易的錯誤觀念，國文教員可以部份的糾正之外，這也是一種潮流，國文教員尚無全部糾正之力」，其餘都不在國文教員的權限之內，所以無能為力；能以為力的，止是在權限之內，盡可能的提高教學效率提高。這可有三種方法：

（一）激發國文興趣——關於如何激發學生的國文興趣，曾於第二次國文討論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為除了改善教法及改文之外，（詳下節），還須副以下述四種方法：

1. 設立讀書會
2. 創辦刊物（如印刷困難可暫辦壁報）
3. 舉辦國文國語競賽會
4. 張貼優良成績

在他們的答覆裏，也還是複述了這些方法。  
（二）增多寫作機會——部定「習作以每星期一次為原則」，就作文而言已不算很少，再欲增多寫作機會，惟有令學生於作文之外，別有日記或週記，及讀書記。張文瀾君云：

「每週規定時間作文一次，……並規定學生作日記或週記，以考察學生之思想，明瞭學生生活情況，並養成學生正確、敏捷、有條不紊優良習慣，以補定期作文之不足。」

又云：「學生課外讀書記，須作讀書筆記，每月收閱一次。」

李潔民、李宜、白幹丞、劉雨亭、劉智亭、朱茂青、李致中、李守純諸君，也都有類此言論。令學生修日記和讀書筆記，我們曾在西北聯大（現改組為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西北醫學院）實行，的確有效。

（三）考核國文成績——激發國文興趣是積極的鼓勵，考核國文成績是消極的限制；前者使其逐漸喜好國文，後者使其不得不致力國文。如何考核

成績，也於第二次討論時，提出討論。經過兩種方法：

(一) 注重平時考卷。此又分為兩種：

1. 每次作文，皆登記成績。

2. 撮合背誦或默寫，亦皆登記成績。

(二) 改革考試方法。上學期及學年考試，都不准用作文考試法，而另創答題考試法。我曾提出西北聯大國文系同人會公議試以四種項目：

1. 翻譯(抽取講過之白話文譯成文言文，或文言文譯成白話文)。

2. 改錯(抽取平時課文之錯誤詞句，令其改正)。

3. 解釋(抽取未講過之文言文，令其解釋)。

4. 摘取(抽取未講過之文言文，令其摘取)。

以上四種考法，都表為可用。這種方法的優點在於具體標準，由其具體標準，

可以考驗學生的具體成績。學生聽講解來的感觸之一，猶如蘇軾之君所云，

「要學一科容易。」談話容易的原因很多，而作文無具體標準，由某教員

輕手及輕分數，實為主因。本來文章的優劣，不似教學之是否錯誤，一望而

知，絕無準確的標準。所以國文教員為息事寧人，率給及格分數，若不給及

格分數，每易引起學生爭吵。改以答題考試，則標準明確，不及格者亦無法爭

求，不得不自慙自勵，而學對的效率，因得藉以提高。

至他們的答卷，對背誦的提倡最力，三十一人中有八人為背誦鼓吹。(

胡榮桂、熊文濤、陳金鼎、王德一、姚寄塵、張文淵、李守維、朱茂青八君

)他們的理由是：「國文本是含有藝術性的東西，如果學者能逐字逐句，而

不熟讀，即不能領會其奧妙之處，故宜背誦。」(陳金鼎君)「這種教學法

，或者有人要笑我是多麼先生，可是為了學生作文都能做到『速』而且『精

』背誦是件基本而實際的工夫。所謂『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

』；作詩如此，作文何獨不然？」(姚寄塵君)

至登記作文成績，李守維君提出了：一、次數；二、思想；三、語法和

句法；四、錯字是否注意改正；五、書法是否工整的五種標準。次數蓋指作

文次數。作文次數，教部已有規定，應作文的篇數未上課作文，自有教務處

以明確論述，無庸教員再登記。且每次作文既皆登記成績，則無成績者就

是沒有作文，次數不計而自明。所以次數一項，似不重要；其餘四項，頗可

採用。

三、教學法及改文法的改善

從他們的答卷中，知道一般國文教員所採用的國文教學方法，多為講

解式的。(劉習亭君)「教國文的先生……上得堂來，翻書便講課文，每

學期四下大篇文章，照那章期授學，不暇計及『學』的效果，『教』書的

責任算是盡了，『學』書的人懂不懂，不是教員能管了的事」。(孟振堯君

)「教學方法，現時有改變，並採用因勢利導，自學輔導方式，按學生年

齡程度之高低，而分別實施。

國文教業者，如能使學生自動學習，提高其注意與興趣……學生常能益

不淺也。

孟振堯君分別實施方案是：

把初中六學期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前三學期——在學制的組織

上，應為小學與初中的過渡階段，在教學方面仍多注重「教學過程」的

運用，預習，訂正，整理的工作，不能缺少；否則便與高小的程度不能

銜接。第二階段——後三學期——多注重思想的啟發，文字的修煉，發

成學生自學的習慣；教員多介紹參考書，指導閱讀。「堂下」「課堂上

」並重。

自學輔導不是單純的學生自學，而需要教員輔導。教員輔導學生自學的

步驟，以鄭月波君的提供最為詳明。他列舉教學程序如下述三項：

(一) 教學前之預習——令學生選用字典辭典，查注文中生字，難句

，典故，成語，及作者傳略。先就課文提出若干問題，使學生解答，藉以

明地學生自學之動機和注意。

(二)教學時之方法：1. 解釋題目。2. 介紹作者。3. 說明文體。4. 揭示中心思想。5. 解釋成語詞語。6. 描述內容。7. 分段段落。8. 分析文法。9. 說明背景。10. 批評文章。

(三)教學後之考查：1. 檢閱學生筆記。2. 指令學生複講。3. 提出問題討論。4. 指導學生作分析綜合及比較之研究。

第二項所開列的科目，係本之第三次國文討論會所決定的方法，所以不惟代表鄧君一人的意見，且代表全體學員——即三十一位中學國文教員的意見。不過這十項科目，都要先令學生分別解說，然後再由教員加以糾正或補充。並不是開頭就由教員講授。如開頭就由教員講授，仍然使人注入式，而動源輪式的深淵。鄧君之外，朱茂青、李祥生、劉漢亭、姚壽慶諸君，都有所提供，但大體未超出鄧君的意見。惟李宜君謂應留一偏重劣等生之預習，抽查抽問亦應重復等生。李守純謂重讀教學時，於糾正學生錯誤之後，應由先生將全文暢談，使學生領略文章之神韻和節奏。薛炳之君謂近義異之字如「備極」為謂「一以」等，等義及用法，應區別加以解釋，以免學生的混用。同樣形近音異之字，如「戊戌」折析，已「等」等之意義及用法，也應區別加以解釋；凡此也都是教員應當注意的地方。

關於改文法的改善問題，曾在第一次國文討論會時提出，我當向他們貢獻我們在西北聯大所用的一文兩改法。此法係國文系主任黎劭西先生（錦熙）所擬定，第一次標記符號，發還自改，第二次再由教員批核改正。其符號

(一)「」標在字上。如不明，則記「」。  
(二)「」標在詞句之旁。  
(三)「」標在詞句之旁。  
(四)「」標在詞句之旁。  
(五)「」標在詞句之旁。  
使用細目如下：

(一)「」以上「不」與「欠安」兩種符號，均就文法（詞句及段落篇章）而論，若係：

(二)思想（又推斷）錯誤，大者以「不」論，小者以「欠安」論，則於符號上（或眉端）批「一思」字，或加「△」為記。若係：

(三)事實（又如引書）錯誤，批「一事」字或加「▽」為記。

(四)教員於眉端批以短語亦可。作文中一律朱筆將符號標明，以憑自改。

(五)批記後，於下週上課時發還學生自改，再下一次上課時學生繳繳，教員審核記分，再下一次上課時發還指導，或酌講文法（因此週不作文也）。

他們都認為改用這種方法，可以矯正許多弊端，增進不少效率。極大學的作文兩星期一次，中學的作文一星期一次，則第一次的批記發還學生自改，不能遲至下週，而必須於本週內行之。此外，劉君等提出一種矯正錯誤的方法：「以普通常犯之錯誤，於發作文時，在課堂上強調的提出，必要時亦可將犯者姓名，公諸於大家之前，促其深刻注意。」許君等提出一種指導劣等生的方法，謂「宜個別指導，先求其明瞭，不必責之過急。」也都有參考採用的價值。

至此批的態度，他們主張：

(一)「多批少改」——如鄧月波君云：「應多批少改，否則滿紙塗鴉，致令學生興味索然，且不知錯誤所在。」許有堯亦云：「宜邊就原意略加刪改，不必多事塗抹；眉批宜多，並宜顯露指出瑕疵所在。」

(二)「多褒少貶」——如王法一君云：「評語很能激發學生上進心理，最好利用以激發精神，啓迪其興趣；不要折服打擊，使視作文為畏途。」許君亦云：「總批語以中肯嘉獎為佳，切勿摸稜含渾。」

#### 四 統一教本與指導讀者

學生的學習效率，不惟決定於教員的教學法，更決定於採用的教本。他們對於現在的教本都不滿意，認為最大的缺點是缺乏抗建教材。本來現在的教本大抵都是戰前所編，「對於抗戰建國之意義，民族國家之觀念，」自然

「未盡其加強激進之職責。」(許有聖君又贊通軒，姚化晴，劉習亭，劉漢亭，張淵泉李潔民諸君，亦有類此評語。)其他不合時代需要的地方很多，歸納一二列舉。還有這些教本，雖經教育部審定，但多係一二人所編；(關於個人之成見，以及環境之束縛，不能適合全國各地之要求。)(李潔民君)因此他們希望教育部根據集思廣益之原則，徵聘全國富有教學經驗者，及全國中學國文專家和國學專家，用集體編輯的方法編一部合乎時代需要和學生需要的有系統的統一教本，再由各大書局分別印售全國各地。(李潔民，姚化晴，賀通軒，劉習亭，張文淵諸君)他們對於統一教本的選材建議是：

(一)增選抗建文——姚化晴，賀通軒，劉習亭，劉漢亭，張文淵，熊文濤，王思若，張淵泉，鄭月波，李潔民諸君，曾有此類建議，李祥生君更舉出應選的文章如：委員長之駁斥近衛聲明，郭沫若之告國際友人書，李第連之逃亡，張天翼之華威先生，魯野之北方的原野，姚雪垠之差半車麥粉

(二)多選應用文——薛衡之，張文淵兩君皆有此類建議。張君更說出不准應用文的害處云：「近年來各學校多偏重語體文，所以一般青年學生，除了會用語體文寫愛情信外，祇要一走入社會，馬上就提不起筆。甚麼『等因奉此』，『此布』，『此令』，還得從頭學起。回憶寒窗數載，只落得個『所學非所用』。」(王思若君亦多選應用文)

(三)多選雄健說理文——如陳金鼎君云：「文學派別甚多，有載道者，有抒情者，有雜著者，有清談者。自五四運動以後，一般文學多趨於清談，其情，變成散漫閒逸之習慣，缺乏勇毅動盪之精神，其影響於國人之思想行動者，至深且鉅。故應力矯此弊，多選雄健載道之文，以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文云)「近年來無論大中小學學生，所作之文，率偏於浮濫之描寫情景，缺乏思考力與組織力。故今後國文一科應注意及此。」(載道文就是說理文，有思考力與組織力者也大半是說理文。說理最精是內容的區別，雄渾清灑是形式的區別。但形式與內容有連帶關係，說理文往往偏於雄渾，敘情文

往往偏於清淡。主張多選雄健之說理文者，不止陳君一人，如董廷楨君批評現在教本「多富於感觸柔順之文，而乏雄渾豪放之作，結果影響到一般青年，只能低吟淺酌，描寫小我的範圍，不能大氣磅礴，發揮經世之理論。」(自然也要主張多選雄渾說理文了。)

(四)少選唯美文——如張淵泉君云：「自五四運動後，靡靡之音的所謂唯美主義的文學，已普遍全國的每一个角落，其影響於青年學生者，似在描寫風花雪月豔魚鳥獸之外，幾無他話可說。」(這樣，自然應當少選唯美文。)

(五)少選譯品文——如李祥生君云：「外國有不少短小精悍之作品，頗堪選為國文教材者，如莫泊桑之項鍊，都德之最後一課，戈果里之外套等等，俱為第一流作品，不可不讀也。惟所應注意的是，所選之文章，不宜過多，亦不可過長，而且譯文尤須出於大家之手者。」(胡榮桂君主張至高中二三年級，始就「東西洋名著譯品，選取一二。」(目前注重陶治中國文化，以免造成洋奴。)(胡榮桂君)

(六)不選頹廢文及肉感文——如劉漢亭君云：「不宜選學生以消極頹廢及含有非或香色色之文」，因影響所及，不惟妨礙「青年之思想與前途」，且對於中國文化之發展，窒礙殊深。」(鄭月波君亦云：「選材須絕對避免頹世消極浮靡之文字。」(熊週周君亦主張制止頹廢文及肉感文，白幹強君也主張現在教本的帶消極頹世色彩，王法一君也謂五四的浪漫時代已經過去，不應再給予青年以浪漫的刺激食糧。)

(七)注意學生的可受性——如李宜君云：「須顧及學生可受性，避免絕對的代表作品。」這就是說學生不能領略的文章，不能因為是代表作品就冒然入選。如屈原的離騷，莊子的齊物論，其意境與文詞，絕非中學生所能理解，而現在的教本往往選入，實在不安。李君之外，劉習亭君謂現在的教本選材太高，胡榮桂君謂不應選深奧之文，陳金鼎君謂應選清淺之文，意亦略同。

(八)注意學生的需要——如張子屏君云：「中國辦了多年學校，到今天還沒有適合中學學生身心的很好的課本，小小的青年學生應做大人和古人

「孟振揚君亦謂現在的教本，多有不合學生需要或程度的地方。譬如在初中一年級的課本上便選有魯迅先生野草裏面的秋夜，文章冷僻，字內藏刀，讀來令人毛髮悚然。」則愈選教本，自然要愈趨愈後，注意學生的需要和程度。

(九) 汪海小學及大學的選本，如張子屏君謂現在中學課本和大學課本有貫連。「又希望」迅速編制適合中學生的與小學中學有連貫性的抗戰建國課本。」

(十) 減少教材份量——教學有進度表，每學期必授完教本各文，教本份量減少則教員得以詳細講授靈活應用。(王曉宇君)且可酌量加授地方教材，以鼓勵學生之研讀興趣。(鄧力波君)

至提供統一的選材標準者，可歸納為以下十項：  
(一) 足以激發抗戰建國熱誠者(張龍泉，熊文濤，王曉宇，李致中，王恩若，張實哉六君)

(二) 適合三民主義精神者(王恩若，王曉宇，熊文濤三君)

(三) 足以培植民族國家觀念者(張龍泉，劉漢亭，熊文濤，王曉宇，李致中，王恩若，張實哉七君)

(四) 現代各家言論之適合學生程度者(王曉宇君)

(五) 能與現實生活配合者(張龍泉，劉漢亭，熊文濤，王恩若四君)

(六) 足以發揚本國文化者(熊文濤，王恩若二君)

(七) 足以陶冶青年品性者(張龍泉，熊文濤，王恩若三君)

(八) 足以增長學生知識者(王曉宇君)

(九) 適合程度而辭意俱佳者(王曉宇君)

大部份是由於課外讀物不正確的原因所致。」因此對課外讀物，須予以嚴格指導。課外讀物既是課內學習的輔助，所以他們的指導課外讀物，和他們的建議選材是一致的。關於這入會於第二次國文討論提出討論，認為要經兩段過程，一是選擇讀物一是考查成績。

選擇讀物，通過七項原則：  
(一) 選擇適當名人言論傳記，以激發學生對黨國之認識及信仰。此

皆須標準已言及  
(二) 選擇古今文學書籍，以補充課本上學習之不足。

(三) 選擇中國歷代各種名人言論傳記，以提高民族創造力及自信心。

(四) 選擇各種科學故事書及各種科學家言論傳記，以啓迪學生之科學精神。

(五) 選擇正確之社會科學書籍，以培養學生之社會認識及公民責任。

(六) 選擇不腐敗之修養書籍，以陶鑄學生身心。

(七) 選擇有價值之雜誌報章，以增長學生之現代知識。

這與所列者，其建議選材者較寬泛，實因是課外讀物雖是課內學習的輔助，化究竟不似課內學習之拘限狹義的國文。

至至考查成績的方法則是考查學生的讀書筆記，其法甚簡，且已見前節，故不再贅。他們的答卷，仍不出此範圍，故亦不一一撮敘。

五、教員改文的實施與待遇  
自學輔導法，一文兩收的改文法，以及先選讀物後核成績的指導讀書法，他們都認為應當及早實行，但須給予教員以實行的時間，換言之，即須減輕教員負擔，提高教員待遇。白幹丞君云：

今之專任國文教員，普通須擔任三班(都定專任教員每週須授課十小時至十二小時)，即以每班五十人計，改文亦可謂苦，根本無暇改課外作品。故教者本願學生勤作，惜為時間與精力所限，遂不能詳加改正。此乃學生程度日益降低之主因也。

劉清生君云：

現在各中學每級人數，有多至七八十，甚至過百者。當國文教員之人，教學既困難，改文更難。自不能按照原來教育標準去實施，對學生損失很大。陳金鼎，張子屏，姚寄塵，王思若，賈廷楨，李潔民，王曉宇，劉清生諸君，都有同樣論調。

對向來習用教學法尚不能實施，對自學輔導，一文兩改，及指導讀書，當然更不能實施。那麼教員為什麼不可以減少任課鐘點，當然一則由於部定專任教員必須授課十八至二十二小時，二則由於待遇太薄，事實上非擔任十八至二十二小時——即三班國文，不足以維持生活。劉清生君云：

省立（陝西）中學過去鐘點費，每小時一元三角五分，現以五折發給，計每小時僅得六角七分五釐，除扣飛機捐，所得稅，救國公債及印花稅等費外，實得六角之譜。故每週授課二十小時，每月所得不過五十元。

這是去年的待遇，今年實已提高，但生活費的增高更鉅，所以為維持生活計，必需任課十八至二十二小時，在課十八至二十二小時的國文教員就必需改三班課文。每班以五十人計算，即每週改文一百五十本，如多至七八十人甚至過百人，則每週要有二三百本之多。我沒有改過中學生的課文，但改過大學生的課文。我的經驗，批改之前，應先閱讀一遍，以審其意旨所在，否則往往改至篇中或篇末，忽然發現與原改的意見不合，刪去自改的語意不好，刪去原作的語意也不好，弄得進退為難，無一足處。但每一篇課文都先閱後改，且詳細閱改，則每小時不過能改六本。中學生的課文較篇短易改

，也許可以多改幾本，但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十本，據一位中學國文教員言，也不過能改五六本。每小時改十本，百五十本即須十五小時，二百本即須二十小時。加上每週授課二十小時，每週授課一小時依規定預備二小時，共有八九十小時之多。簡易的工人工作每週止四十八小時煩雜的教書改文至有八九十小時，當然一人的精力，盡於此矣。那裏還有時間來實行自學輔導，一文兩改，批改筆記，指導讀書！一位教員，不止要教人，還要自修，否則學問落伍（退讓學生）。但這樣千斤重擔，壓在他們的肩膊上，那裏還有精力來自已讀書！許多中學國文教員都說他們是在「出賣青年」，雖不危言過甚，但確是值得教育當局和教育專家考慮的一個嚴重問題！

自然我並沒有忘記各科教員都有課外負擔，但國文教員是於指導讀書，批改筆記及其他類似各科教員的負擔之外，另有絕對不能逃避的改文的煩雜負擔，所以似乎不能相提並論。李潔民君云：「一般國文教員，多為工作所苦，生活所迫，不能安心於本身職務。」教員不安心於本身職務自然是不應該的，但我們也應當給予他以維持生活，調節身心的待遇。因此他們是國文教員，每人應可擔任兩班，而「另增改文費」，以資補救。（王思若，劉清生諸君）據聞這種方法，有的省份或學校，已經或曾經實行。希望當局審核採納，通令全國實行，則國文教員的負擔可以減輕，生活可以維持，自然有時間精力，可以促其採用新方法，教導學生，不惟對學生的國文程度可以提高，對青年思想與本國文化亦有莫大助力。

# 中等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

黎錦熙

（附錄劉清生君「天下為公」章教案示例）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四年級，內有國文教學法及教材研究一門，兩年來

上課於西北師大及西北大學，寫定中等學校國文教學法大綱，其第四章「



「讀」之第三節，爲「白話文和文言文教學法改革的重點」。今者全國中等學校之本國語文成績，殊不見佳。教材教法，均宜實行改革，故示實例，以便實驗。改革的國文教學法，白話文與文言文各具一大原則，每一原則又各具實施的兩要目，合爲兩綱四目，錄如下：

### 兩綱四目(原則)

(甲)白話文須與語言訓練相聯繫——(1)先須「耳治」(初講時，學生不可看本文)；(2)注重「朗讀」(須用美的說話式，矯正字音，詞調，和語氣)。

(乙)文言文與外國語文同比例——(1)必須「背誦」(「預習」時，即可熟讀；已讀者，分期背「默」)；(2)澈底「翻譯」(逐字按句，譯成白話，確依文法，毋稍含糊)。

但普通的教學程序，亦不可忽。須將改革之要點，滲入普通程序之中。然後改革庶不徒託空言，而有可惜手實施之處。故先就拙編之新著國語教學法第四章第三節所謂「自動主義的形式教段」，修正補充，注明改革上特宜注意之點，如下：

### 自動主義的教學程序

自動主義的教學程序，在中等學校亦可分三段。每段又略分小段，計共七段。或多或少，或先或後，隨教材之性質而適宜運用之。

第一段，理解：  
(A)預習——(1)喚起動機；(2)指示目的；(3)提示參考品(皆於本課講讀以前行之)。(4)注意原則；(甲)白話文之預習，令其偏重「了解」；(乙)文言文則偏重「記誦」。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B)整理——(1)預習報告(本課開講時指名行之)。注意原則：(甲)

(乙)白話文之報告全篇大意及分段要點，但絕不可對看本文；(乙)文言文除略述大意外，短篇或韻文，直命背誦；如辦不到，可對本文試爲美的朗讀；二者皆須隨時矯正其字音，詞調，和語氣。

(丙)教員「範讀」(注意原則：(甲)白話文用「表演式」，學生只耳聽絕對不可看本文；(乙)文言文亦須用「美讀法」，但學生須對看本文)。(2)學生「齊讀」(注意原則：(甲)白話文只跟着教員循聲朗誦，絕對不可看本文；(乙)文言文則對看自讀，教員隨時矯正)。以上「預習報告」「範讀」「齊讀」三種手續，其關於白話文者，須參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100至102。(3)學生

備讀(指名；女白對對看本文)。(4)學生質疑(勿)教師試問(此非考問，乃反問其應疑而不知疑者)；以上「備疑」及「試問」兩種手續，即將全課難字，難詞，難語句之解釋，及名物內容之疏證等，用此「問答」的啓發方式，一一講授。擇要版書，督其筆記。(現在普通所謂教國文，僅僅辦了這個，而且很少用此問答方式，只是「注入」而已。但尚有須特別注意者，即依原則：(甲)

白話文在前(乙)項「範讀」時，學生既「絕對不可看本文」，則遇有聽不真記不清之「難字，難詞，難語句」，即當提前行此(丙)質疑試問之兩種手續，並提前「版書」與「筆記」，而學生仍「絕對不可看本文」，及到本(丙)兩項階段時，學生已看本文，必尙有「難字，難詞，難語句」，則補充之而已。(乙)文言文則循序

不提前)。

第二段，練習(或深究)：

(1)概括——(1)形式方面：篇章詞句之文法「總圖解」(此即使學生練習手抄課文一遍，但非呆抄，須照版書之圖解，隨講隨抄耳。注

練習手抄課文一遍，但非呆抄，須照版書之圖解，隨講隨抄耳。注

意：此並非教學文法，乃依文法的圖解形式，以練習其讀書所得知識與思想之整理，使能細入而大兩。但若就此圖解隨宜指示文法上之要點，或藉此略授文法系統，亦無不可；(及)內容方面：全文主旨，每段大意(皆就上述「總圖解」，標列於其左方；此即將前「整理」段開始之「預習報告」，作最後之修正，寫成定本也。)

注意：前「整理」段之筆記，可令學生即隨文抄入課本中，不必另備整齊的筆記本；至「練習」段，則必須令其另備講義大之冊子。以照抄全課之總圖解為主，前後所有筆記，皆以此總圖解統攝之，方能使所得知識系統化，思想邏輯化。否則學生筆記，假雜凌亂，斷難整理，無從復習；此是通病，切宜改革！

(D)批評——(1)形式：如本課文體之種類。文法及修辭之特點(須就「總圖解」指點)，與其在文學上之地位等。(及)內容：如作品之時代關係及影響，作家之生平及背景，課中名物，事實，及問題之探討與辯論等。

(E)比較——形式：如白話與文言之文法異同及「文白對譯」(或擇取重要部份，或全文；注意：定類根據(C)段之「總圖解」為之)修辭上之體上與他文區別之要點等。(及)內容：有與事類相同之他文比較討論。(注意：「比較」一段，須能充分利用已授之教材)。

第三段，發疑(即應用)：

(F)創作(此即本課與「作文」之聯絡。凡作文出題及指導，必使與講讀之教材有密切的關係；此改亦必使能讀已讀之文而反省)；

(G)活用(此即本課與「略讀」之聯絡。凡課外略讀教材之選定，必以本課「總圖解」之精神為中心，組成大小單元，而使對於略讀之文得讀得精，讀得大之益，並指導讀法，讀法系統化)。

此第三段，係本課講讀以後，與一般課業聯絡之事，教案中但預記其要項而已。

本教案示例，用北師院「天下為公」的文法圖解和譯日本，分印為兩篇教材。即：

(甲)白話譯文一篇，用漢字(因原本係國語羅馬字重錄的全文，倘不能用，可照篇中各段漢字譯文改為直行鈔印)，但不必分段。

(乙)文言原文一篇，用詩歌式，每句一行(照原本首葉改為直行鈔印)，但不必注音(因原本各字皆注有國語羅馬字，可刪去)。

此兩篇教材，其性質皆重在內容，而其內容又係政治與社會理想的問題，故程度較高，須用於高中，惟兩篇內容相同，只有文白形式之異，其排列先後，標準如下：

(甲)學生未唱過孔子紀念歌者，先授白話譯文，接授文言原文，分編為兩教案，但須取得密切的聯絡。

(乙)學生已能唱孔子紀念歌者，先授文言原文，其白話譯文則納入「練習」一段中，合編為一教案。

此係教材之一種特別編制，與普通文白兩篇異題者不同。但就其言之，凡文言教材，均應「逐字按句，羅依文法，譯成白話，毋稍含糊」，照此編制，進行教學(至於現代應用能近於白話的長篇文言教材，自不必盡照此例)。凡為國文教員者，似皆宜將一學期中選定之文言教材，略依此「天下為公」的文法圖解和譯日之例，逐篇自加研究，編成小冊子，方算對於教學上有充分的準備，同時也是對於自身學業上之進修的工作。

教案 甲

(說明) 1. 本教案既係示例，故隨時加以「說明」，此種「說明」，只備參考，編製其他教案時，不要依樣搬入。  
2. 「說明」條舉之外，或更用括弧隨行夾注。此種夾注，編製其他教案時，亦當一律刪除。

教材 天下為公(上) (禮記禮運篇一章之白話譯文)

(說明) 教案中，「教材」一項，照例只標出題目，因全文另有課本故也。但此篇非普通國文課本所有，特照「天下為公」一文法圖解和譯白錄附備查：

當「大道」實行的時候，「天下」是公共的，不是那一部分的人能佔有的。選拔賢良，委任才能；講求信實，修習和睦。所以那時候的人，不僅僅把自己那父母當做父母，也不僅僅把他自己的兒子當做兒子；使老年人都有瞻養終老的地方，壯年人都有出力服務的機會，幼年人都有教養成長的場所，鰥夫寡婦、孤兒、獨女、以及殘廢疾病的人都有撫卹療養的設備。男的，各有本分的職業；女的，各有歸宿的家庭。世間的財物，總不願拋棄在地下，可也不必收藏在家裏；人們的能力和血汗，總不讓牠不出在手上，可也不必單為着自己。這一切陰謀詭計，都收起來，用不着了；強盜、小偷、亂徒、賊寇，都自然肅清了；那麼，人家的頭門也就永遠不用關上了。這就叫做大同世界。(共計261字)

時間 三小時

教法

第一段 理解

(A) 預習(在課前)

(B) 引起動機：

1. 紀念週所唱黨歌第四句：「以進大同。」何謂「大同」？

中華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2. 壁間所懸總理遺囑四字：「天下為公。」如何解釋？出何古書？(皆僅作提問語，不須答覆，即發課文)

(A) 指示目的：

1. 這是中國二千四百年前孔子提出來的「大同」方案。

2. 這是從二千四百年前中國十三部經書中之禮記，譯成一段現代白話，先讀此，再讀禮記原文。

(B) 提示參攷品：

1. 國語學生字彙(商務印書館出版)

2. 王雲五小辭典(同上)

(B) 整理(第一時)：

(C) 預習報告：(注意：只用口談，絕對不可對看本文！)

1. 全課大意：(說明「大同」世界中各種重要事項，如此才算「天下為公」。)(指名報告，三人為度。)

II 要項列舉：1. 公務員皆人材。2. 信義，和平。3. 擴大孝與慈愛。4. 公共養老。5. 人人有事做。6. 教育普及。7. 救濟不能做事，不能生活的人。8. 美滿的家庭。9. 為社會開發資源。10. 為公眾盡力服務。11. 得到「夜不閉戶」的效果。(指名一二人列舉，教員隨手版書，版書時依本課內容次序如上，漏者留空，泛問補充。有者，最重要。)

(D) 教員範讀：二遍：慢讀一遍，快讀一遍。(注意：學生只用耳聽，絕對不可把本文拿出來看。)

又本課的範讀，要用「邏輯的」讀法，講演的姿勢。又如遇有學生聽不真記不清之難字、難詞、難語句，即須參照下列(C)項各條，提前問答，擇要版書，學生筆記，俟授至(C)項各段，再予補充。

(E) 學生齊讀：一遍。(注意：仍只是耳聽而口學。勿看本文：教員按照標點停頓，學生逐句做讀，如較長句讀之詞或語氣，做讀得

長短，輕重，緩急，抑揚不合式的，應即將該句重讀一二遍。如有提示難字，難詞，難語句之機會，亦如上例，務使全文意識，儘先從「口耳」灌輸進去，然後「目治」本文。

(二)學生領讀 (指明，三人至五人為度。至此，始全體拿出本文來看；被指學生對着齊讀，全體對着齊聽；讀完共同批評其字音、詞調、和語氣。)

(三)學生質疑，(併在下項修舉。)

(勿)教員試問：(有)者，學生或尚不知疑，則反問之，待其答得不對而後告之。)

1. \*大道 中國古來意義最廣的名詞。(若解為「大的道理」不算對，實解為「廣人的辦法」。「大」者，最大，「大道」即所以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2. 天下 中國古代是封建制度，諸侯稱列國，全中國即稱「天下」，今云「世界」。

3. 天下為公(題目) 乃禮記原文中之一句，意謂把「天下」作「為」人類「公」共管理享受之物；課文譯為「天下是公共的」「語氣」輕一點兒，所以還有下面的一句。

(四)哪 亦作「那」(讀乃丫，土聲)，表疑問，與表指示的「那」(乃丫讀土聲)用法不同，故加「口」旁以別之(參照新著國語文法頁第一一八)。但此句並非疑問語氣，「哪」一部分的人「是泛指，猶云「無論是誰」，此「哪」字是不定稱，猶云「某」也(參照語法頁117)。

5. 哪一部分的人 此是問何等人？即皇帝，諸侯，貴族。中國當辛亥革命以前，全「天下」總是皇帝佔有的；上古封建時代，諸侯貴族們又各佔「天下」之一部；孔子生當其時，便已覺得不大應該。現在是「全民政治」，全民之中，無論哪一部分有勢力的人，都不能佔有「天下」或「天下」之一部。

6. 賢良，才能 前者有道德，人格高尚；後者有才幹，或技術專家。

7. 選拔 大家推舉，政府「選」定，從羣衆中「拔」出來。(上古尚無考試制度，故與今學校所謂「選拔」意義不同。)

(8)修習 修養和練習之意，與學校所謂功課之「修習」略同。

9. 講求信義，修習和睦 人與人，國與國，都要如此。(隨宜舉實證。)

(10)「不僅僅」是表單獨的副詞(參語法頁110)，可再舉一二同義的詞，「不僅僅」如此，乃進一步的說法。(此副詞在文法上甚重要。)

11 不僅僅把他自己的父母當做父母 孝自己的父母，再推廣此孝以及於全社會的老年人，所以下文說「使老年人都有贍養終老的地方」(即公立的「養老院」，又如政府制定的「養老年金」)。現在「孝於民族」，也是從前所謂「孝」的推廣。

12 不僅僅把他自己的兒子當做兒子 慈愛自己的兒女，推廣到社會，便是「仁愛」，下文「使幼年人都有教養成長的場所」，即其具體的辦法(如公立的「託兒所」，教育機關即「幼稚園」，「小學」，「中學校」等都要教育普及)。

13 壯年人 這就如一家的弟兄伯叔一樣，希望「都有出力服務的機會」(即人人都得到相當的職業，服務社會，維持生活)。

14 饑寒、寡婦、孤兒、獨女以及殘廢疾病的人 此是泛指無家可歸而又不能自力生活的人們，也就應當做一家人看待，「都有撫恤救濟的設備」(如公立的「孤兒院」「救濟院」等，可隨地方情形列舉；總之要使社會上沒有「叫化子」，如有，就和家裏人出來「要飯」一樣)。

15 「不僅僅」至「療養的設備」(此項照上二至二+四項論明文章上實用的辦法：以孝與慈愛的推廣為原則，所以有「使」

字下的四種辦法。

16 男的，女的，無失業的男子，無不嫁的女人，都成了美滿的家庭。

17 本分（去聲）；職業高低不一，各盡其能，各安其業，是為「本分」。

18 貨物，如各種礦產、森林等，若不開採培植，即為「拋棄在地下」；若必要收為自己所有的產業而後開採培植，即為「收藏在家裏」。

19 財寶，如錢幣，以流通為主，現在也須存於銀行或郵政儲蓄，若「收藏在家裏」，是鄉下人的見識，就等於「拋棄在地下」。古玩字畫版本之類，也應該賣給公共的博物館、圖書館，以供大家欣賞。

(20) 不讓「讓」使也。聽其自然，任其如此也。「讓」「任」聲母同為「日」，是為「雙聲」。

21 能力，如學問技術，所謂「勞心者」；

22 血汗，普通勞動，如農工，所謂「勞力者」；

——無論勞心或勞力，人人都要努力工作；若自己有事，有力氣，不肯拿出來，就是「不出在身上」；若必要有益於個人的名利而後拿出來，就是「單為着自己」。

(23) 單，同上「僅僅」；世人沒有不「為己」的，個人求生存也是應該的，但不可「單單的」為己而不顧公眾耳。

(24) 不必「必」，一定如此；「不必」是可以如此，但不一定。最輕，與「不可」「不要」等詞意不同（參照語法 160 之「注意」）。此種區別，在文法上極重要，閱讀時易誤會；寫作時亦易誤用。

25 「世間」至「自己」，生活資源，盡量開發；民智民力，盡量貢獻；謀全社會的發展與利益，而個人利益亦在其中。（如今國難

時期，「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勝利才有把握，亦以此舉。

(26) 這麼一來，如連詞的成語，承接上文以表綜合，開下文以明效果。（成語外，有簡單的承接連詞，可參照語法資。210。）

27 陰謀「陰」，秘密；「謀」，策略；因欲損人利己，故不能公開。

28 詭計「詭」，詭詐；「計」，計劃；因欲達到損人利己之目的，故手段奸巧。

29 收起來，用不着，天下為公，非利人即不能利己，自然「用不着」秘密和奸巧，所以社會上向來所有的這些策略和計劃「都收起來」了（隨宜舉實例）。

30 肅清，是用一種正當的權力去取締消滅之。「自然肅清」則是自動取消，因為「強盜」等行爲，都自動地「收起來，用不着」了。

(21) 那麼，與「這麼一來」同一樣的文法，但詞意較輕。

(32) 不用，與「不必」同一文法，但較重；猶「用不着」，但只作副詞用，詞語可寫作「不用」（讀勺乙）。

33 頭門，都市與鄉村不同，使各盡其力實際。「不用關上」是可以不關，「永遠」是晝夜都可以不關。此是偶舉一事為例，以明「天下為公」的效果。（所謂「夜不閉戶」），還有「遺不拾遺」，隨舉此等成語，象徵治安之極致。）

34 大同，中國古代理想政治的名詞（可解為「全世界大家一樣相同」）；也可解為「最大的和平幸福」，因為「同」字古代也有「和平」的一解）。

(說明) 1. 以上所舉三四條，是準備解答學生的「質疑」與學生不知質疑而教員「試問」的，也許還不夠，也許太多，因為在「預習報告」中也許學生有些已了解了，隨後增減，不必拘泥。

中等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

2. 這種準備，在普通的教案編製中，每分爲「形式」「內容」兩類分列；今但隨本文次序標舉，於號碼上加括弧（）者，即示屬「形式」方面。須知實際教學時，在這「整理」段中，「形式」與「內容」是綜合的，不易分離的。

這種準備，就是國文教員平常上課時，所謂「預備功課」，在課本上標文批注的東西，這裏不過是寫在教案形式之中。實際上，教員並沒有工夫每課都預製教案；課本上的批注，也不能如此詳細，每項只能略注數字而已。但當十分注意下列的條件：  
(a) 儘管不預製教案，但除課本上此等準備外，不要忽略了全課的教學程序。(如前後各「段」中應特別注意之點，也須在本課課文前後批注爲記。)

(b) 課文上此等準備，須記清楚只是「整理」段中之(力)(夕)兩項，必以解答「質疑」及「相疑而一試問」的教學方式出之。此即所謂「啓發式」；若一上堂，便將所準備的原文講解，甚則盡數版書，則是陳舊的「注入式」，其流弊是：學生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機械化；不注意；無興趣；儘管教員預備得充實而精當，竟可以毫無生效力，一番苦心完全抹殺了。

(c) 不過 課本上此等準備，要做得「充實」而「精當」，也及不容易的事。要「充實」，就得教員自己對於這篇文章的內容(理論)和形式(文法)兩方面，平日有系統的學識，隨時是加一番精細的研究，否則定感空虛，或者只準備些不必要的費話，要「精當」，就得更進一步，明白教育原理和青年心理(學生程度)，視這班學生應該需要的，着重點，加詳些，否則，或隱等，或落後，或感材料太多，時間不夠。

所以看這34條「整理」段的準備，須知不是隨意偶然列舉的；教員「預備功課」，必須時時注意這三個(a)(b)(c)條件。

第二段 練習

(c) 概括：(第二時)

(力) 形式：總圖解 (全文計20字，教員版書，全體照抄。)

(夕) 內容：  
1. 全文主旨 「天下是公共的」之「大同世界」。

2. 每段大意(就總圖解標列於其左方)。  
(一) 總標語——「天下是公共的」(等於「天下爲公」)

(二) 政府方面——人材治內，和平對外。  
(三) 社會方面：——  
A 擴大家庭的道德——推廣孝慈；  
B 孝慈怎樣推廣——養老；用壯；教育兒童；救濟孤苦

C 男女生活安定。

(四) 財力與民力——貢獻公家。  
(五) 效果——夜不閉戶。

(六) 總結——「大同世界」(「大道實行的時候」)。

(說明) 1. 全文20字之總圖解，版書令學生照抄，這種工作而列在「概括」段中，就可知道並不是教文法。文法是用不着教的！但若不讓學生自己用手如此這般的照抄一遍，就算不得「精讀」。精讀須「手到」，熟讀須「口到」這是國文教學上第一總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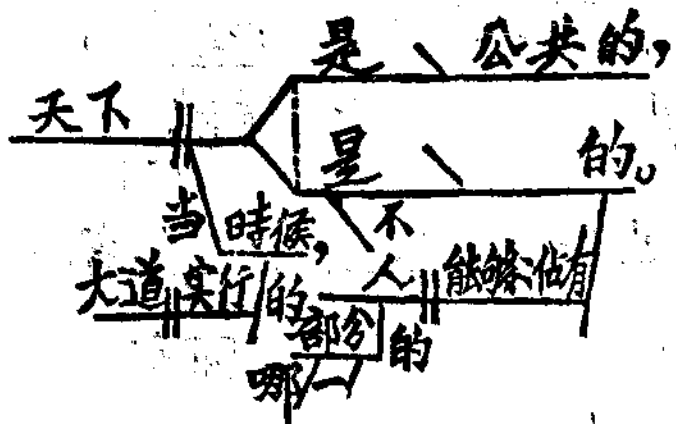
中國興學以來，國文教學失敗，原因就在學生的「筋肉運動」太少，不訓練他們的口和手，只隨順他們的眼和耳，所以現在須要改革。但從前科舉時代，講究功課，講究手抄，當然根柢牢實，現在這個辦法似乎是復古；然而不然：胡讀改用表演式，訓練了語言的技術；手抄改用總圖解，培植了文法、修辭、邏輯的基礎；形態上看似復古，實質最完全新。

2. 總圖解也不是呆抄，例如起首「當大道」至「佔有的」一段，可先問：這總句中，哪一個名詞最是主要的？答：「天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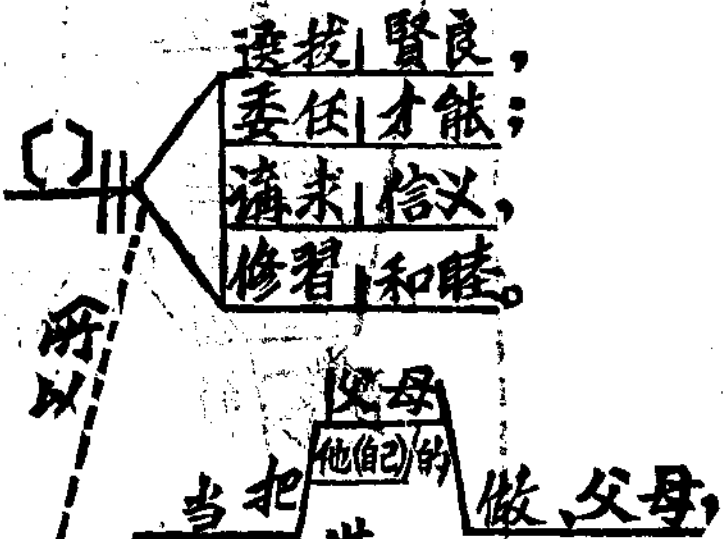
「天下為公」譯文總圖解

中華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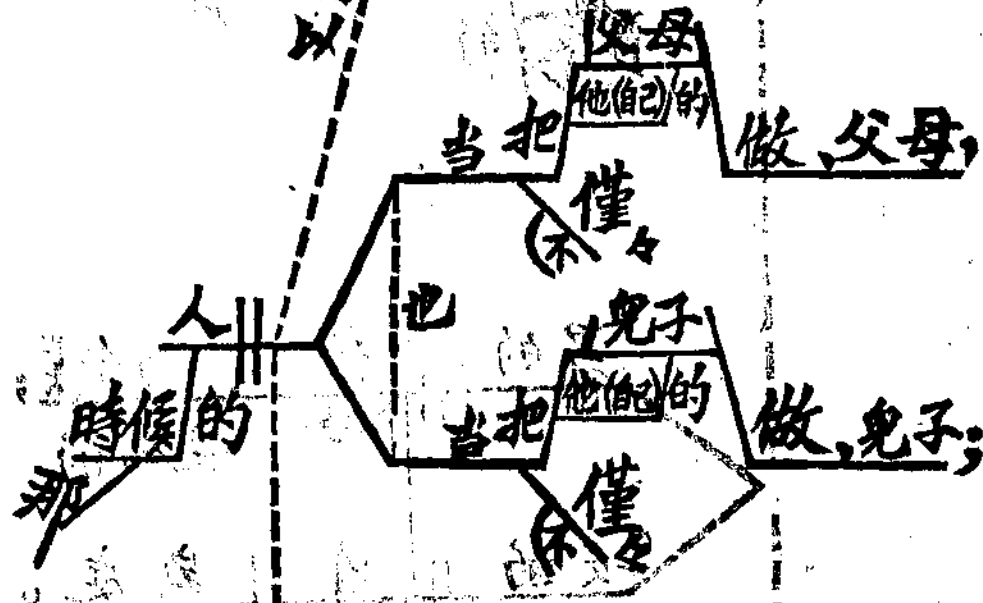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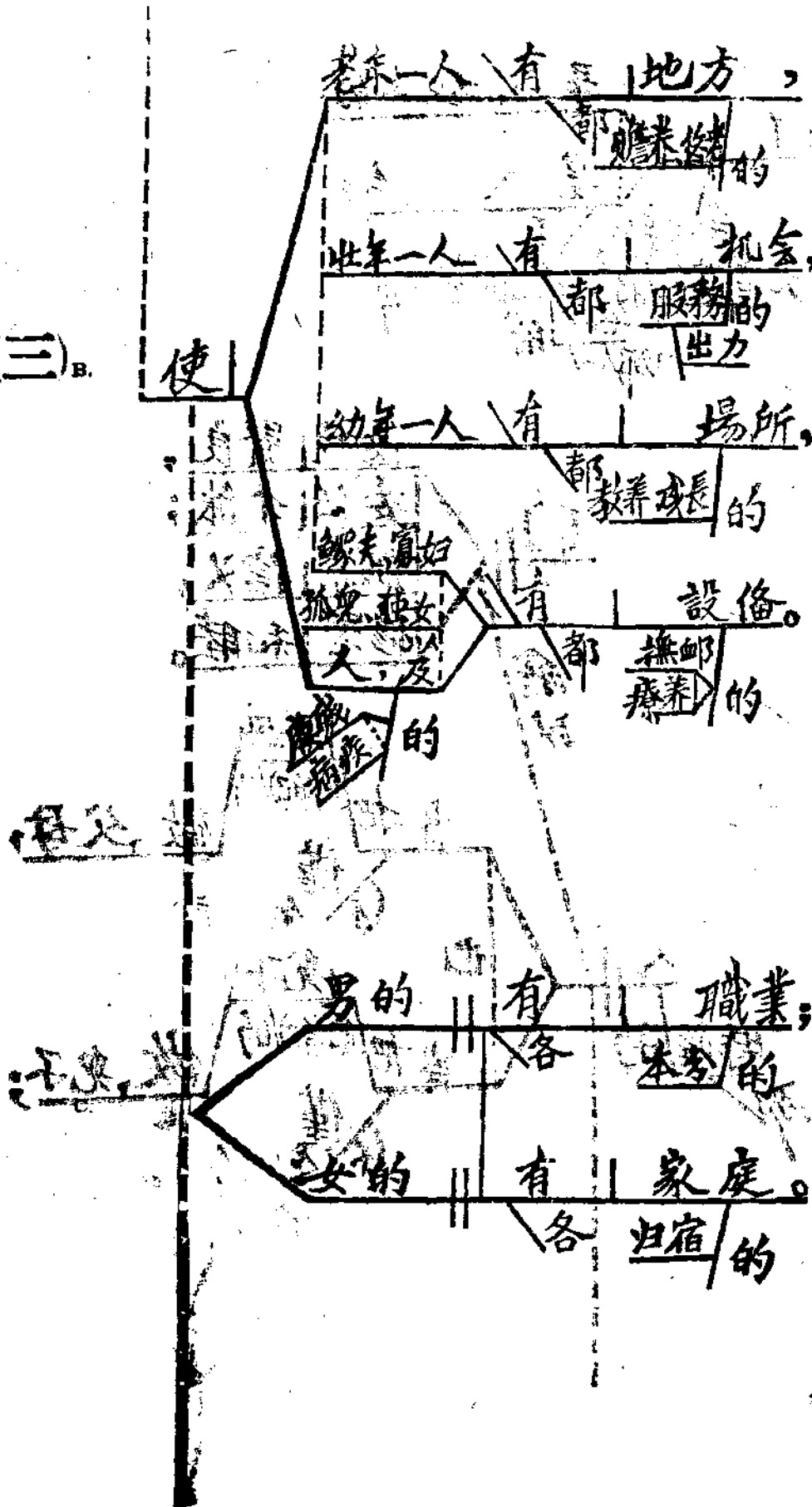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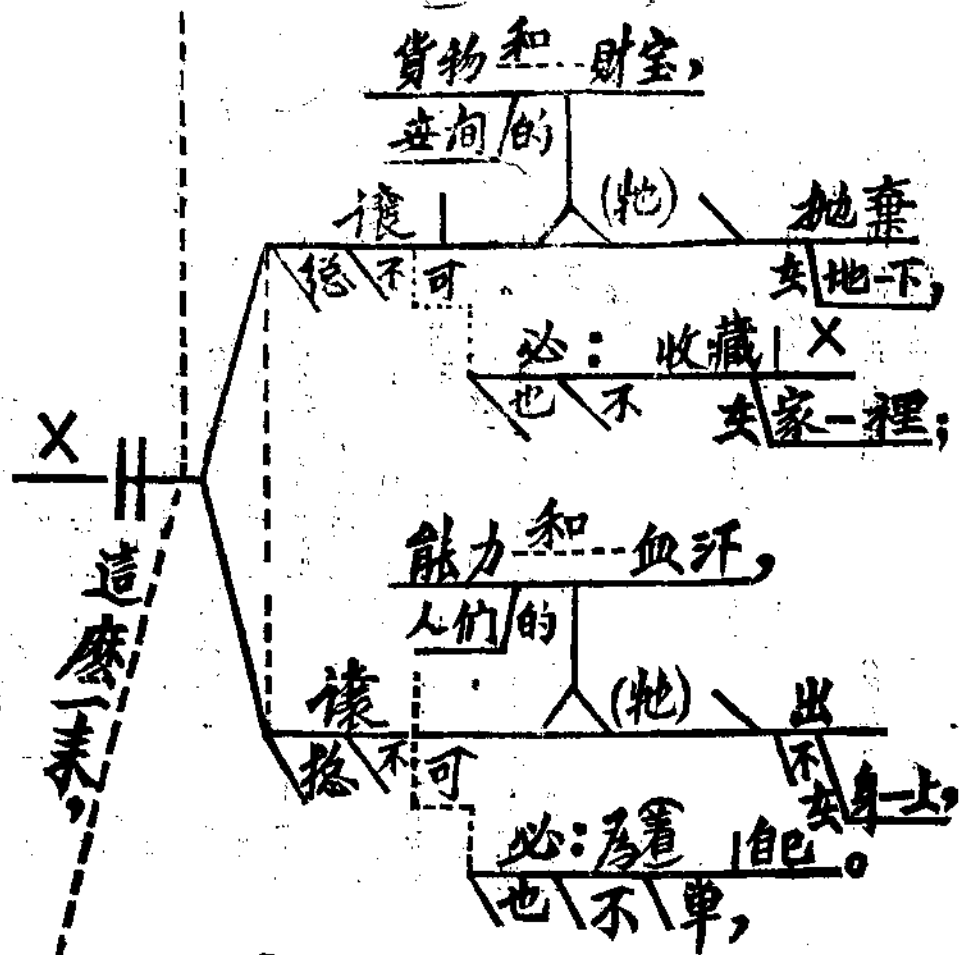


(三) B.





(四)



(五) 陰謀者 收(起)表, 都 用(着)了;

強盜小偷 亂性賊黨 都 肅清自然了;

頭門 人家 的 也就 永遠 不用 了。

(六) 這 就 叫做 大同一世界。

就先版書此二字。再問：「天下」這個東西應該怎樣？答：應該「是公共的」。再照圖解寫上。二問：若不是「公共的」，就怎樣？答：「一部分的人能夠佔有」。於是告以：須要不是如此，才算是「公共的」。然後圖解，更指圖告以：凡說明一事，只正面一句還怕不夠，須從反面再加一句而後明瞭，有力。（修辭法。）若學生已知道文法上「主語」「述語」名稱時，便可告以：這種句法是一個主語而有正反兩面之「雙述語」的。文法。至於「不」字為「否定副詞」；後「的」字為「代名詞」，此「天下」的「的」字有一部分的人能夠佔有「又是」的「的」字。

句的文法名稱，還可不提，除非學生能問到。等到某時間教學系統的文法時，方可提示文法名稱和規則，而搬出這些圖解來，就其中找到例子；凡文法舉例，必須是已經講讀過的材料，必須就已抄的圖解中去指點，否則簡直不可教文法。四問：何時始得「天下為公」？答：「大道實行的時候」。然後圖解此首一語。三、這樣的總圖解，如本課，雖只是「的」字的短文，也有一個普遍的困難，就是教員預備不出來，或慮預備時間不夠，但既爲了國文教員，對於每學期所選少數「精讀」的課文，無論文白長短，都應逐篇隨手一圖，「旁行斜上」，文理秩然，費時間，至多也不過比原寫本文一遍加上一倍。此種素養，此種技術，就是當國文教員的第一個主要的條件。

(D) 批評

- (1) 形式：
  1. 白話文（文法立據）
  2. 總圖的，非著作的。
- (2) 內容：
  1. 轉述二千四百年前孔子的思想。（若是現代人的意見，還要說得詳盡到些。）

2. 距今二千四百年之久的古代，孔子便有這種好意見，故應重視。比較：第三時

(E) 形式：

上文白異圖解。注意：必須根據。段之總圖解；若無總圖解，此事即無法辦。又：凡翻白話課文爲文言，每翻定一字，即令學生用鉛筆在所抄之總圖解上照改一字，不必另寫。若用爲作文題，則另寫，交卷後，仍在堂上就總圖解指正。

1. 全篇幾「的」字？（顧圖解一覽即可數出，因其有一定的位置也。九十九個。）
2. 何「的」可翻爲「之」？（如首句中「大道實行的時候」之「的」凡「介詞」「連介詞」皆翻「之」，計十五個。）
3. 何「的」不翻？（如第（一）段末句「公共的」之「的」字，普通文言亦可應用，因「公共」是「聯合詞」，其後加的，則係「形容詞語尾」也，計一個。）
4. 何「的」可翻爲「者」？（如第（一）段第三句末尾之「的」字，可看做「代名詞」，猶云「東西」，以代「天下」。計一個。！教員如欲澈底究明其文法，則可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111-112，以下凡遇需要參考時，可就該虛字先檢該書的索引，此不復舉。）
5. 何「的」應改爲名詞？（如第（三）段C組之「男的」，「女的」，「的」亦可看做「代名詞」，代「人」，即當翻爲「男人」「女人」或「男子」「女子」，而不可翻爲「男者」「女者。因爲「的」要翻者須是前面形容的部分較長較難，如上條之例，或如「老者」「少者」已成通用之詞方可，否則宜用本名。計二個。）
6. 「是」字翻何字？（「爲」字。）
7. 「不是」呢？（「非」字；凡「是」之否定翻「非」，「有」之否定乃翻「無」，不可亂。）
8. 「哪」與「那」？（其分別已詳前教段(D)之「哪」可翻

「某」如欲更有力，可翻「任何」；第三段A組之「那」則翻「彼」，或「其」，此「其」字是「形容詞」用法。

9.8 「把」字當做「以」的句法，如何變文？(三)段A組兩句最難翻，「把」字照例翻「以」，此更須取消，而將「當」字翻「以」，「做」字翻「為」，即得，凡白話此種句式，翻為普通文言皆如此。教員可參看比較文法「以……為……」之式。

10 「他自己的」？(「的」已翻「之」)；「他」亦可翻「彼」，「那」之翻「彼」是「形容詞」，此「彼」字是「人稱代名詞」。但文言中之「其」字可用作代名詞，即當白話「他的」講，而「自己」之意並括其中，故「他自己的」四字可節省翻為「其字」。

11 「也」字共有幾？翻何字？(共四個，一「連詞」，三「副詞」，皆翻亦。)

12 「都」字呢？(共六個，皆副詞，翻「皆」)。

13 「都」與「各」何別？(先令教員(三)段B、C兩組各句，比較說明兩字內容意義之區別，然後告以「為」統指，「為」逐指。)

14 「和」？(翻「與」或「及」)是文言「和」同「皆白話，北語更云「跟」)。

15 「讓」？(依前教段(20)所釋，翻「使」或「任」)。

16 「他」？(此字收「他」字從「牛」旁，不指人，此處所代即其上文「貨物和財寶」，同作「讓」字的「賓語」，故圖解上加括弧)「為」同位。凡前有動詞，後又有「補足語」(如「拋棄」)的「代名詞」，文言皆可用「其」「他的」可翻「其」，「他或「他」亦可翻「其」，但後者須有如上之限制——教員應再舉數例以明之。

17 「在」？(三「在」字皆「介詞」，翻「於」)。

18 「可」？(翻「但」)「轉折連詞」，舊白話文作「却」)。

19 「人」？(「們」表多數，例翻「等」，但「人等」文言不單

用，其上須有形容的部分，可只作「人」，去「等」字。)

20 「爲着」？(「着」是附在動詞後的「助動詞」，文言例不用去之。)

21 「單」？(不文翻「專」)。

22 「這麼一來」與「那麼」？(依前教段(26)(31)所釋，皆承上起下之「連詞」前可翻「如是則」，後可翻「然則」或「於是」。又前第(二)(三)兩段間之「所以」其用亦同。雖文白通用，但求其更文，則可翻「故」)。

23 「收起來」？(「起來」不文去之。)

24 「用不着」？(此「着」字是「副詞」，故讀出么；上文「爲着」之「着」是動詞後的語尾，故讀輕聲出之——此等讀音上之區別，朗讀時即宜注意勿誤。——「用不着」亦不文，可譯為成語「無所用」)。

25 「了」？(「了」字皆句末「助詞」，翻「矣」)。

26 「就」？(兩「就」字皆翻「即」)。

27 「不用」？(翻「不須」，「須」即「用」也)。

28 「這」？(「代名詞」，代以上全文翻「此」，更文則翻「是」)。

29 「叫做」？(翻「稱爲」，更文則翻「謂之」)。

(說明)凡文白對譯，其關鍵第一在「虛字」；以上所舉29條，將此全課中必須改譯的俗詞(大都是虛字)依次修改，或通貫總翻；在圖解上照改後，大體已成文言，且便知文白兩體不同之要點矣。然後第二欄鍵在省改「復詞」爲單詞；仍從頭起，就圖解照所改者順文讀之，隨讀隨省改，或宜有所添加如下：

30 「時候」(此白話復詞，文言須省作單詞「時」，下第(三)段A組同)。

31 「能夠」(省作「能」)。

- 32 「任何一部分之人」(「之」字可省。)
- 33 「能佔有者」(其前宜加「所」字，句法則熟，此是文言習慣。凡「者」字上之「形容句」中，動詞前常有「所」字，與「者」相應，式爲「所……者」。)
- 34 「是」「非」兩語語間(可加「平列連詞」而「字以聯之」)
- 35 「僅獲」(省作「僅」)
- 36 「父母」(可改爲「親」，如恐意義不普通，則無庸改。)
- 37 「兒子」(省作「子」；如上句「父母」不改，則本句仍須用「復詞」，方不失修辭辭偶之美，惟「兒子」不改，可改爲「子女」)
- 38 「老年人」等(原文「老」「壯」皆「形容詞」，可省作「老者」「壯者」，用通名也；「嫗」「寡」「孤」「獨」在原文亦作「形容詞」用，而「嫗」本爲名詞，可略將其下「夫」
- 39 「地方」(亦稱俗，但無可改，姑仍之。)
- 40 「出力」(改爲「力」，雖意義較別，但雅而無礙。)
- 41 「拋棄」(省作「棄」)
- 42 「地下」(原文「身上」)、「下」「上」皆「方位名詞」，文言所忌，皆省去。)
- 43 「自己」(省作「己」)
- 44 「收」(此單詞須改爲復詞「收歛」，因下有「無所用」爲承接語，上用單詞則無力也，且須加「承接連詞」而「字方成文」)
- 45 「強盜」(省作「盜」)
- 46 「小偷」(省作「竊」)
- 47 「亂徒，賊黨」(本不俗，但上兩名既改單詞，下兩名須與之相對稱，可省去「徒」「黨」二字。)
- 48 「人家」(改爲「民」)
- 49 「頭門」(改爲「外戶」)

50 「水滸」(不俗，但可省作「水」)

51 「欄上」(省爲「欄」)

(說明一)以上30至22計「條」更將全課中非文言習慣用之詞(大都爲復詞)依次省改。在前度改譯虛字後，此諸詞語已於文言大體無礙，然如此再加省改之後，始通體淨化矣。至此，令學生齊聲所改，就圖解重讀一遍。其文如下：

當大遭實行之時，天下爲公共的，而非任何一部分人所能佔有。斷選拔賢良，委任才能，講求信義，修習和睦。故其時之人，不惟以其親爲親，亦不惟以其子爲子；使老者皆有贍養終老之地方，壯者皆有盡力服務之機會，幼者皆有教養成長之場所，嫗、寡、孤、獨，以及殘廢，疾病之人，皆有撫卹養之設備。男子各有本分之職業；女子各有歸宿之家庭。世間之寶物與財寶，總不任其棄於地，但亦不必藏於家；人之能力與血汗，總不任其不出於身，但亦不必專爲己。如是，則一切陰謀、詭計，皆收效而無所用矣；盜、竊、亂、賊，皆自然肅清矣；於是居民之外戶，亦即永無閉矣。是即謂之大同世界。(注意：此不過是練習文自比較的工作，只須鉛筆改在圖解上，以後也只須對着圖解看，不必重讀。)

(說明二)總共51條文自對譯的要點，熟練的對文教員，並不須像前教案的樣子條條寫出來，只須準備一個圖解解而已，就那圖解用色筆改注文言字樣而已。所以實際上此種準備工作極簡易，只要一個條件：教員自己有把握，自己澈底明白文言白話在「文法立場」上的區別，科學化，系統化，精確無誤。假如教員自己也還是糊裏糊塗的，那麼這個改革案就根本談不到，而近來中學生大多數不知道文言和白話是怎樣區別的(例如廿八年度統一招生國文第三道試題「語體譯爲文言」，原是一篇很新文言的白話，只須把其中若干虛字點改一下，便成一篇接近白話的文言，但試卷中大多數乃是譯成

一篇不文不白的東西，「嗎」不知改「乎」，「的」或全易「之」，「這」「那」僅互換，成語盡改造，由於根本不知道文白有何異同而已，又何是怪？

(II) 修辭與文體之比較：(此項須就己讀之文學例討論，斟酌行之，本案不能詳。)

(F) 內容：(此亦須充分利用已授之教材，舉例比較本案不詳。)

第三段 發展(課後及課外)

(P) 創作：(此文擬題：(此項準備作文時選用。))

1. 救濟院參觀記(其他與本課旨趣有關之公共機關團體亦可，視本地所有者。記敘文。)

2. 「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議論文，宣傳體。)

3. 述本地乞丐盜匪之情況及其來源(先令訪問調查。說明文。)

4. 廣孝慈(議論文，說理的。)

5. 我的理想政治(議論文，想像的。)

6. 實現「大同」世界之方案(議論文，條陳體。——以上三題，程度較高，酌用。)

(G) 活用：(略讀及參考之書篇：)

1. 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某講某段(擇讀其與孔子此段意見互相發擇者。)

2. 關於職業問題之書或文字。

3. 關於養老年金等制度之文字。

4. 政府頒布關於救濟之各種法令(如卹金條例之類；在戰期，尤須注意關於抗戰軍人家屬及傷兵等法規，並社會團體之慰勞救助等組織，如最近「傷兵之友」等。)

5. 關於「新村」等描寫的文或譯品。

6. 其他(視學生程度，隨宜選定介紹，並注意與他科聯絡。)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教材 天下為公(下) 禮記禮運篇之一章

時間 二小時

教法

第一段 理解：

A 預習 (參照下之教案(乙)行之。惟「引起動機」須加一項：前已深究譯文，合更預習原作。又「參考品」須令對看已授之譯文。)

(B) 整理(第一時)：

(F) 預習報告：(只須背誦全文(參下教案(乙))。其「全課大意」等報告則從略，因前課譯文已行之，內容一致，不宜重複也。)

(G) 範讀

(H) 齊讀

(I) 個讀

(J) 範讀

(K) 試問 (以上均參下教案(乙))。惟「試問」所列各條中，有與前課完全重複者，則省略之。)

第二段、練習(第二時)：

(L) 概括，比較 (因已讀了前課，故本課「概括」與「比較」兩教段可以合併行之。)

(M) 形式：(就前課總圖解照文譯改。(前課總圖解，已練習對譯成近文言一次，此係再度修改。修改時，即逐自討論文法異詞要點。蓋此已非文白，比較，乃現代淺近文言與舊籍中簡古文言之比較矣，故須隨文指點，參照天下為公之說明各條，擇要究問，俾能透解其文法異同，而體運原文之詞句意義，藉此深究，即可十分明瞭。惟總圖解經兩次譯改，則本次所改定之原文總圖解，須令於課後另騰清。)

七九

- (及)內容略。(因前課已行之矣。)
- (D)批評(參照教案(乙))。

### 教案乙

教材：天下爲公(禮記禮運篇之一章，原文)

(說明)：依前所言編製法，其白話譯文一篇，係「納入練習段中」，則當另印單張，俟至「練習」段時再行佈發。

時間：三小時

(教法)

第一段，理解

A 預習(在課前)

(乙)引起動機：

1. 略談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日紀念式。(本課最好即排列在祀孔節前後。)
2. 齊唱孔子紀念歌。(如未練熟，則須聯絡「樂歌」一科，印發歌譜練習。)

(及)指示目的(指定課文而說明)：此是二千四百年前孔子的一段理想高遠的政談，也是二千年前經書中一段韻調鏗鏘的作品。

(乙)提示參考品：

1. 禮記集說(元陳柏書；世界書局銅版四書五經本，甚易得)。
2.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世界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亦易得易檢。)

(說明)：凡文言文預習，其參考品最好是提示簡明注解本，如無之或不易得，則令編檢普通預習時所用之字典辭書之類亦可。要之，須注意按原則(乙)：凡文言文，「預習，即可熟讀」，偏重「記誦」，預備「質疑」，並不必要求其能完全了解。

(B)整理

(及)預習報告：

1. 全課大意(參照前教案(甲)(上)(五)(六)兩項。因全文係「字之短篇，又會歌唱，故教案(甲)之「要項列舉」亦不妨斟酌行之。注意：報告時，不可對看本文。)
2. 背誦(或朗讀)全文(指名，約五人至十人。須令其用邏輯的讀法，不復可依譜歌唱。注意隨時矯正其字音、詞調、及語氣之抑揚、文法之頓挫，例如文中「貨」「力」兩字必頓，如有連下讀者，須矯正之。)

(乙)範讀：二遍(一爲邏輯式的美讀示範，一爲詩歌式的吟誦，即重讀押韻各字，使能合轍即可。學生對書靜聽。)

(丙)齊讀：二遍(同上。或循聲，或自誦；酌辦。)

(丁)個讀：參照教案(甲)(上)。

(戊)質疑：(併於下項列舉。)

(勿)試問：(有★者，備反問，俟其答而後告之。數碼加(乙)者，示屬形式方面。)

1. ★大道：所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道也。(參照「天下爲公」文法圖解和譯白，以下簡稱天下爲公)「一頁」之一(一)，因該書詞中既有詳譯，於句且已徹底翻譯，教員可酌擇標記，以資究問，惟教學時須盡除去原書中之文法名稱耳。本案無須重錄；或更有勝義，則偶舉如上例。)
2. 行：人之行動，引申爲物之推行，事之實行。(參天下爲公頁一之(三))。
3. ★天下：古諸侯及凡首都皆爲「國」，天子所統爲「天下」。(參天下爲公頁之(一))。
4. 爲公：即「民利，民治，民享」之義。(參天下爲公頁一至頁一之(一))。

(8) 與能 以公務委任能員也。「與」字今無此用法，今作文言，

當云「任能」(參天下爲公)。注意！凡授古文，尤其是古經傳，其中詞句有已廢而不用，或詞法致訂上尚有問題者，必須於講解時聲明「今無此用法」，而易以通常易解之字，俾合於現代應用之文言標準。此事關係甚大，不可忽略！(在年有一學校發生風潮，即因此事，參看比較文法序。)

6. 講信修睦 兼國際與個人道德而言。(參天下爲公頁10。)

(7) ★親其親子其子 在後之「親」「子」二字爲名詞，在前者則以名詞當動詞用。猶云「以其親爲親，以其子爲子」。(參天下爲公頁10。)(凡遇此等費解之文句，須略講明文法，使知古文詞與活用之條例。)

8. 不獨親其親，子其子 如何方爲「不獨」？舉出事證！(須使了然下文即其事證也。)

(9) 使老有所終謂「使老年人有終養之處所」也，下三「有所」同。(參天下爲公頁10。此則不宜細講文法，因所字問題太複雜也；只依上解，酌引其他「有所」之例句以證明之。)

(10) 矜 古「矜」字多作此。(參天下爲公頁10。)

(11) 男有分，女有歸 句太簡古，今不爲法。「分」字 音義不顯，只好依舊注。(參天下爲公頁10。)

(12) 惡 不願意也，討厭也，非恨嫉之意；不願意如此，則自不任之聽之矣，故可解爲白話「不讓」。(參天下爲公頁10之「譯白」。)

(13) ★其 代名詞，但何以不用「之」字？(此須利用機會，講明文言「其」字之用法，及用「其」字之句法，參天下爲公頁10之(12)。

(14) 是故 與前後兩「故」字皆爲表示由因及果之連詞，此文用得太多，今作文言不可學。(參天下爲公頁10之(14)(15)及頁10

之「譯白」。

(15) ★三句三「而」字 首「而」字是平常用法，連接其下「不與」二字是以足「閉」字之意耳；次兩「而」字全無意義，今不可爲法，此文用之，僅爲修文起見，使三句形式相同，讀之有節奏。(參天下爲公頁10之(15)。

(16) ★作 亦是「興起」之義，非謂「作爲」。

(17) ★是 代名辭，「此」也。(通常多誤解古文中「是」字與白話同義，認爲同動詞，不知古文中「是」字大都代名詞也，可參比較文法頁。)

(18) ★大同 如析文義，可說爲「大眾同享和平」(參天下爲公頁14。)

(說明) 以上三條，僅舉課中字句較重要。需究問者，餘隨宜解答。所望國文教員能如天下爲公之例，確依文法，細斟注釋，以圖解爲統制，謀翻譯之徹底，一切問題，自然能決，教案形式固不必備，支節節訂的注解準備，亦無所用之矣。要須視爲自己的進修事業，已讀之書，更求「甚解」，且積月累，便成著述，如此教學，至樂存焉；一有苟簡，敷衍，對付之心理，定不能辦。(參照前教案(甲)同教段之說明了，(1)(2)(3)三條件。)

### 第二段 練習

(10) 概括(第二時)：  
(1) 形式 總圖解(見天下爲公，注意以「或式」易本式，惟第三「或式」不用。教員參照教案(甲)同教段之說明隨討論隨販售，學生迅速照抄。惟圖解左方標列之分段大意，俟至後概括「內容」時再寫。)

(及)內容：  
1. 全文主旨 「天下爲公」之「大同」政治與社會。

2. 每段大意（見天下爲公之總圖解，並參教案（甲））。

（說明）併見教案（甲）。

（D）批評：

（D）形式：

1. 文言文，說明文（舊屬論辯類）。

2. 散文而叶韻，多駢句。（就天下爲公所注音略授叶韻法。）

3. 二千年前漢語所述之文，非是孔子自己的作品。

（E）內容：

1. 孔子之政治理想與春秋時代之關係。

2. 禮記之來源，概略，及其應讀之篇名舉目。

（E）比較：（第三時）

（E）形式：

1. 文白異同對譯（課前令自譯白，爲本文之練習題。次日上課

# 戰時中學國文補充教材研究

龔啓昌

## 一 引言

作者在「戰時的中學國文教學問題」一文內（戰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十八期），曾闡述戰時中學國文教學的重要，並涉及戰時教材的補充問題。作者認爲國文一科在戰時教育中實是負了較平時爲更重大的使命；抗戰三年來有多少可歌可泣的史事，應該在國文科內介紹給學生的；三年來有多少關於民族正氣及抗戰理論的宣言文告，應該在國文科內宣示給學生的；三年來有多少跟着時代波動，反映着戰時生活的文藝創作，也必須要在國文科內使現代的學生能深刻體認的。總合此三種理由，平時的課本一定感覺着不夠，補充是必要的。這些應該補充的材料，在數量上自然一定是很多，但要擇其合於教學上用的，那就不多了。自抗戰開始以來，作者有兩年多的時光從事搜集

，即發佈天下爲公之白話譯文（見教案（甲）轉），令其就所抄原文之總圖解，用鉛筆逐字照改，有疑便問。然後各將自己所譯，參校一遍。）

2. 白話譯文朗讀（指名數人個讀，次範讀，次齊讀，各一遍。皆對看本文。）

3. 文法要點討論（教員參照天下爲公之說明各條，先令質疑，無疑則擇要賦問，以文白比較爲主，惟必須就總圖解指點。）

4. 修辭體製比較（此係比較已讀之文，酌舉，略說。）

（F）內容（亦須充分利用已授之教材爲比較，本案不能詳。）

第三段，發展（課後及課外）

（F）創作：作文變題

（G）活用：略讀指導（皆參照教案（甲））。

此項教材，并實地試教，本文的目的就想根據作者此兩年多的經驗，來討論戰時教材選擇與教學的方法，并提出可以作爲初高中用的篇目來，供同志們的參考，尙望不吝指正。

## 二 補充教材之選擇法

良好教材

選擇之因

難

補充教材的來源不外報章雜誌以及各種小刊物方面。所困難的是要在恆河沙數的材料中，去選擇合於教學用的少數作品。凡是實際從事過這種工作的，想來無不深知這裏困難的情形。當然教者應該隨時注意報章雜誌間的報



導與論文，在作者經驗中所感到的困難是，有些文字雖是前線的記者，或其  
他人們，出生入死所得來的可貴的實地的材料，但是因為行文技巧拙劣笨笨  
，敘事描寫平淡粗淺，往往千篇一律，缺乏變化，陷入八股文格式，不合於  
教材之用，還有許多宣言文告，雖是文章很好，但爲了含義太深或文字太長  
的緣故，有時也不合於教材之用。更有許多新文藝的創作，當然是不乏佳構  
，但因優劣互見，真有淘沙見金，難乎其難之歎。

### 選擇適合學 生程度的教 材尤爲困難

除了良好教材選擇不易外，要求與年級程度的適合亦是很  
困難的。例如 委員長抗戰一週年告全國國民，這是一篇  
句句沈痛，字字光輝，真理浸透了的文告，但初中學生難  
領會，文長數千言，初中學生亦無這極長的耐心去閱讀，  
必須在高中以上方能教授。初中一二年級的學生，尚在故事興趣中心的時期  
，搜集抗戰故事的材料給他們閱讀最爲適宜。作者曾選用蕭山一牧童及臨沂  
的老太太等幾篇故事給初中一年級的學生閱讀，他們感覺極大的興趣，作者  
也曾選用郭沫若我們爲什麼抗戰一篇短文給他們讀，還感覺相當困難。選材  
的必須適合讀者程度，實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否則必致教者諄諄，而聽聽  
藐藐。

### 採用課本與 教者自選的 商榷

坊間也曾選印了有好幾種戰時補充教材的課本，聽說教育  
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也編了初高中各一套的國文補充  
教材，不過截止作者撰述本文時止，尚未見出版。採用現  
成的教本，自然有好多方便，省得教者自己去選擇，不過  
也有他的缺點。作者覺得至少是國文教材，以隨着機會補充，較爲適宜，例  
如在教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後，接教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兩篇宣言都是確定我國建國方針的重要文獻，前  
後輝煌，不是更覺親切而有興味；又如經常課本內教了瀛洲野史接教報國  
與思親，當是如何的感人。即使採用了某種課本，作者也主張能靈活應用。  
一部課本的編輯，至少經過了編者的再三考慮，所以作者倒很主張教者能從

已編印的課本中去選擇教材，這樣至少是經過了兩道的選擇手續，倘若是有  
經驗的教師，自然是可從直接以報章雜誌間去檢選所要的材料。

### 選擇補充 教材的標準

上節是汎論選擇的一般方法，至若具體的條目，可  
以參閱課程標準中所訂的教材標準，無庸贅述，不過爲  
明確起見，作者亦願提出幾條來：

#### 爲中學生模範的。

1. 行文必須流暢生動，無文法上論理上之錯誤，足  
以激發抗戰情緒的。
2. 敘事文必須具有積極性質，足以激發抗戰情緒的。
3. 描寫文必須確切真實，不事鋪張或掩飾，足資認識抗戰實情的。
4. 說理文必須正確透切，而不強詞奪理，足資抗戰意義之認識的。
5. 抒情文必須懇摯真實，其他小說詩歌等文藝作品，必須內容充實，含  
意深長，文筆能有變化，確具價值，有裨學者鑑賞的。

上舉條目，僅可作爲參考之助，至於究竟那一篇可用，那一篇不可用，  
那一篇合那一班用，那一篇可以節錄，那一篇不能節錄，尚在教者的自目的  
斟酌。不過因爲戰事是天天演進，材料也是在天的出現，賢明的教師能隨時  
密切的留意，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 節錄與改 編兩個方 法的討論

選用教材本來可以有節錄或改編兩個方法。因爲原文  
太長，不合於教學之用，可以用節錄的方法，把不重要  
的刪去，選取中間最精彩的一段，這在初中用得很多。  
不過作者對於這種方法，不很贊同，因爲一篇長文經節  
後，就不能看出全部的章法，初中學生不宜讀長文，高中學生爲略讀教材，實  
是無妨的，作者曾在高中教過好幾篇萬言以上的長文，指導學生分析研討一  
遍感興極。關於改編的方法，在初中的教材中用得很多的，不過怕不是每個  
教師都有改編的能力，有時在字面上稍加潤飾，則亦無不可。在作者的主張  
，於其選用需要節錄或改編的教材，不如選用不需要節錄或改編的教材。缺  
乏經驗的教師多採用些名家的作品，這樣可以免除許多困難。

### 三 補充教材的教學法

#### 補充教材應與經常課本密切聯絡

補充教材之教學最好能與經常教材有密切的聯絡。例如上文所說的教過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後，就接教臨全大會宣言，教過馮國璋後接教馮國璋與思親，這是絕好的補充，因為兩篇文字的文體相仿，而性質亦有同等的要重。又如教過了丘遲與陳伯之書，接教趙恒惕與傅字書，教過馮漢代表府，接教中華軍歌等篇。這都是絕好補充，因為兩種文的文體與性質都很相像。能用這樣有密切關係的材料來補充，自然是再好也沒有的，這纔可以便經常課本與補充教材打成一片。不過這樣的補充教材，却不容易找到。

#### 補充教材最好亦能自己組成單元

有許多補充教材可以集合數篇，自成一單元的。例如委員長抗戰一週年告全國軍民駁斥近衛聲明演詞和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三篇文章是有一貫性的，一是關於軍事，二是關於外交，三是關於政治，都是抗戰建國的大經大法，應該連續的教授，抗戰建國的精華，可以說是開卷有益了。又如小方的血戰屠屠關，秋江的南口迂迴線上及太原平型關三篇文章，可說是描寫北戰場的巨構，也應當連續教授，成一單元。總之補充教材能自己組成單元，亦是重要的。

#### 教材應分粗深的

現在流行的時文大多是語體的，即使是文言也不至十分粗深的，在文字上好像學生閱讀不致有何困難，但有時困難之點不在文字而在內容。例如 委員長的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雖是一篇語體文，但他的內容是如何精深博大，非經教員闡述，是不能深切明瞭的。普通研究教學法的人，都主張教師應指定功課，叫學生自動預習，作者並不反對這樣的方法，但作者

認為教材內容之精闢闡發是教者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否則為什麼小學生可以讀桃花源記，大學生仍可讀桃花源記，所得到的領悟絕不相同的。記得作者在小學裏讀此記時，只覺其好玩，等到後來讀了胡適譯短篇小說集序文裏所引證的話以後，才知道這是一篇短篇小說；及等到讀了陶淵明全集，并研究了淵明思想以後，才知道這是一篇淵明社會思想的代表作。所以三個階段的領悟絕不相同，當然這和一個人的學問與思想的成長程度是有關係的，但一篇教材的精義盡教者所知，加以闡發，是一件極要緊的事。

#### 每篇教材應有豐富的習作

話說回來，作者所主張的闡發教材精義，並非逐字講解的意思，長文尤其是語體文，更無逐字講解的必要，學生能自己預習最為適宜。不過事實上一般學生的心理，教師講得好，聽聽倒還有興趣，要他們自己去研習

，是極困難的。為補救這點起見，作者曾用過許多習作的方法，引起學生研習的興趣，很收相當效果。作者主張每篇教材教者應編成極豐富的習作或規定一切習作的方法。茲舉血戰屠屠關一文之習作例如下：

- (一) 試參看地圖根據本文所述，作屠屠關地勢圖一幅。
- (二) 試參讀自珍說屠屠關一文繪出屠屠關之大勢。
- (三) 試答下列問題：

- 1. 本文描寫中以何段最為精彩？
- 2. 本文敘述中以何段最為鬆懈？
- 3. 本文全文之佈局如何？有何可以翦裁之處？
- 4. 本文與說屠屠關在文體上有何不同？試比較之。

(四) 試就本文材料用文言文另作「屠屠關之戰」短文一篇。

上舉一例僅可作為教者參考，教者可以運用各種方法，如文章的分析，思想的闡述，或與他文作比較的研究等等，看教材怎樣，斟酌採用，於學生的學習定可得益不少的。因為有許多文章，倘若為較為淺易，或是較為沉長的，在教室裏叫學生回講或誦讀，在時間上是很不經濟的，一人講讀必使大部份

的學生昏昏欲睡，所以不如指定習作來得好，大家可以做到，即使有彼此抄襲等之流弊，抄一遍總比不抄一遍要來得好些。撰擬習作方法的原則，作者主張思想發展與文體研究各方面，都要顧到。

#### 四 初中補充教材

自抗戰開始以來，作者即從事於戰時補充教材的蒐集，大多數的材料均經作者一一親自試教過，編成高初中用教材各一套。每篇正文的後面，附有「題解」「習作」「註釋」等項，這和普通的教科書大致相同，作者所特別注意是「習作」這一部分。現在把所選的文字，以及作者在教過後所得的印象略述如下，以供中學教師們的參考。先從初中部敘述起。不過自作者撰輯至寫此文時又是一年多了，這一年中間有多少好作品，不能在此列入。

第一單元 南京的空襲 郭沫若 廿八年 上海申報(註)我神鷹的出擊 小苗 廿八年、十、廿三滄版大公報

南京的空襲這一篇文字是在轟炸中來去一文中節錄出來的，這是一篇就作者所見到，描寫空襲時情形最好的文字。他的好處在行文自然真實，一點沒有牽強過分的地方，很合於教材之用。原文在國小六年級亦曾教過。我神鷹的出擊是一篇描寫我機炸敵的文字，這種材料很不易得，可惜文詞尚欠簡淨，曾經作者刪節修改後在初一教過。學生對於空襲的經驗都很豐富，因此這一類文字都異常感覺興趣。

第二單元 瀋陽一收復 鮑 臨沂的老太太 鮑 戰車砲隊長 鮑  
守軍城的士兵和副師長 鮑 徐州突圍(生活版)

這四篇都在徐州突圍一書內選得的，是抗戰中的小故事，讀者感覺異常的興趣，在作者經驗中這四個故事是最為初一學生所喜愛的文字。

第三單元 滕縣悲壯劇則記 曹榮仁 抗戰三日刊六二期 太行山隘  
七勇士 木公 廿八、十、四滄版大公報

這是兩篇可歌可泣的悲壯史事，這類的史事在抗戰中或是在很多的，可惜好文章却不多見，應當能多選幾篇。

第四單元 鋼勇士 許華 淞瀾火線(生活版) 台兒莊血戰 長江血戰台兒莊(民族生活社版) 紅血洗過的戰場 戚克家 津浦北線血戰記(生活版) 長沙會戰概述 魯岳 廿八、廿七各報 綏遠的苦戰 北鵬 廿八、卅一滄版大公報

淞瀾石白湖 任重 廿八、十一、十六淞陽中央日報

這六篇都是描寫各戰場及淞瀾區戰爭情形的。鋼勇士是一篇好文字，不過嫌長了些。台兒莊血戰是一篇敘述很詳盡的文字，紅血洗過的戰場是一篇記台兒莊的詩。長沙會戰概述可說是一篇官報，文字很平淡，或者不甚適合教學之用，但因為湖南的勝利是和台兒莊的大勝前後映著的，一時蒐集不到較本篇為好的文字。綏遠的苦戰是一篇記述綏遠抗戰情形的文字。淞瀾石白湖是一篇記述江南遊擊隊一般情形的文字。這兩篇文字，在文字上是否可以作為教材，當要加以斟酌的，但都是不易多得的材料，必要時只有略加改削。

第五單元 悼郝錫九兄 張發奎 抗戰叢刊第四輯(商務版)

這是一篇抒情文，是一篇好短文，佈局甚嚴密，措詞亦精闢。必要時本單元可再加上一二篇。

第六單元 東京通信 亦弗譯 戰時模範新讀本第一冊(戰時教育出版社版) 戰時一童軍 韓尚義 抗戰叢刊第四輯

東京通信是一篇描寫戰時東京的文字。戰時一童軍是一篇日記體裁的服務報告，可以看出抗戰開始時上海的情形。因為兩篇都是描寫戰時地方的情形，所以集成一單元。

第七單元 荷活 何家槐 阿Q要抗日 代石 戰時模範新讀本第二冊  
作者想選二三篇小說，但竟不易得，這兩篇都不是理想的。希望有較好的可以替代。

(註)篇名下是原作者的姓名，作者姓名下是該文原載的地方，一文載多處的，僅記一處或說明見多處，教者可以從那裏去找原文。

第八單元 某城小記 林荷 廿八、九、廿六滄版大公報 四月交響曲 姚雲環 廿八、十一、七、十四滄版大公報 血內的素描 江村 廿八、二、廿八滄版大公報 用血寫這篇偉大的史詩 彭桂琴 戰時模範新讀本第一冊 軍歌 羅家倫 八百英雄 趙景深 戰時中學國文補充教材(新知版)

某城小記和四月交響曲都是很美麗而含有詩意的散文。前者較為精鍊，後者稍嫌冗長，但在新文藝創作中却算是傑出的作品；血的素描是極被推崇的一首詩。史詩絕似郭沫若在天宮寫的壯快的詩篇，(郭詩選入高中教材)軍歌差不多已是人人所熟誦的，八百英雄是一首鼓詞，在這一單元內，都是戰時新文藝的代表作。

第九單元 病逝前方的王德林著先生 劉啓光 廿八、二、十二香港版申報 我所見一百餘馬相伯先生之生平 黃炎培 廿八、十一、廿七滄版大公報。

民族英雄的傳記很難得到好的，這裏兩篇僅可說是聊備一格，作者的意思想能多選幾篇。傳記文學在國內可說是最為貧乏，還希望作家能多多注意。

第十單元 盧溝橋事變回憶錄 王洽齋 八一三之感憶 張治中 國文科戰時補充教材上册(商務版)

這是兩篇追憶的文字，前一篇在文字上或不太適合於教材之用，但敘述都極真實。後一篇情文並茂，是極好的教材。

第十一單元 苗可秀志士遺書 時懋 廿八、一、廿五滄版大公報 馮賊文 朱德公 廿八、十、廿五滄版大公報

這兩篇都是正氣磅礴的文字，可惜前篇敘述較為鎖碎，是隨筆的性質，後者是一篇辭藻平詞的好文章。

第十二單元 我們為什麼抗戰 郭沫若 抗戰三日刊第二期 游擊戰 廣陣地戰 孫寶剛 戰時模範新讀本 連決與持久 蔣百里 廿七、三漢口大公報

這一單元是關於抗戰理論的文字。我們為什麼抗戰是一篇說明抗戰意義最為扼要的文字。就作者耳目所及，覺得還沒有比他說得更扼要精闢合於教材用的文字，作者曾在初一試教過，覺得還有些費力，最好在初三教。游擊戰與陣地戰是一篇較易了解而亦極富興趣的文字。連決與持久，是一篇理論透闢，章法嚴密的範文。以上三篇作者在高一都教過，在初三教授當亦適宜。

第十三單元 告世界友邦書 蔣中正 國文科戰時補充教材 中國走向民主的途中 宋慶齡 戰時中學國文補充教材(新知版) 國府遷都宣言 廿六、十一、十二各報 國民參政會宣言 廿七、七、十五各報

這一單元是繼續闡述抗戰理論的文字，告世界友邦書，中國走向民主的途中，都是正義的呼籲，後者可說是一篇演詞的模範作。國府遷都宣言是沈痛扼要的文字，為初學文言文的好範文。作者曾把此文教過好幾班學生，都得到很好的效果。國民參政會宣言，也是一篇可作為教材用的文字。

上列十三單元可說已把全部抗戰史事和理論以及各種證據的文章都包羅無遺。一部份文字經作者試用過，認為滿意的，還有一部份的文字是不認為滿意的，因為一時沒有更好的可以替代，所以暫且列入。希望中學國文教師們能與以協助，那末可以訂到一個較為更完善的編目，這在戰時國文教學上是極有助的。

### 五 高中補充教材

筆者為高中所選擇的一部份教材是認為比較初中的滿意，選文中的大半均經實地試教過，現在也分成單元敘列如下：

第一單元 戰十九路軍禦日本事 章炳麟 制五月刊 十九路軍第五軍三月三日通電 廿一、三、三各報

這兩篇都是記述「二八」淞滬戰役的，前一篇是極精要的古文，在抗戰文獻中不易多得的作品，作者曾在好幾班中應用過。後一篇，是蔣

無磅磅，語重心長的文字，雖文體不同，但性質相似，故合成一單元。

第二單元 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 蔣中正 廿七、六、十六各報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廿七、四、一各報 抗戰一年之前因後果 蔣方震 廿七、八、廿八及九、七廿五漢口大公報

告全國青年書似頗長了一些，但要節錄也不容易，這是一篇指導青年思想的文字，不如保存全文作爲略讀教材。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也是一篇長文，可與總理手撰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並讀。抗戰一年之前因後果也是一篇大文章，很有許多發前人所未發的精華，於讀者思想之啓導，很有幫助。實則這三篇大文章可說都是指導青年思想的。

第三單元 抗戰一週年告全國國民 蔣中正 廿七、七、七各報 敵寇陰謀之種種 蔣中正 廿七、十二廿九各報 民主政治建設之途徑 蔣中正 廿八、二、廿三各報

這三篇都是演說詞，可說是有連環一貫的性的，第一篇是關於軍事政治建設的啓示，第二篇偏重於外交立場的聲明，第三篇偏重於以作爲學者的模範，於抗戰建國正確思想的啓發，裨益尤多，作者曾在高一高二教過三次，文字雖長，但學生並無厭倦之感。

第四單元 羅德華奉獻 王香奇 抗戰叢刊第一輯（商務版） 關肥 孤軍 卞仲 抗戰叢刊第一輯 這是兩篇記述淞滬戰事的文字。關於這類文字很不易得，所以選了這兩篇。

第五單元 我怎樣炸出雲霞 冷碧 抗戰叢刊第二輯 在天空寫的壯快的詩篇 郭沫若 戰時中國國文補充教材（新知版） 大江東去 曲羅家倫 新民族。

第一篇是一篇極親切真實的報告，很可寶貴的材料。第二三篇都是詩，尤其是第二篇，在作者平日所偶感瀏覽的詩篇中，顯是氣魄最雄偉

的一首。

第六單元 血戰居庸關 小方 西線風雲 南口迂迴線上 秋江 全上 大戰平型關 秋江 同上

這三篇都是描寫北戰場的文字，寫來都很真實用力，在我所瀏覽的描寫戰場的文中，這算是最好的幾篇，值得介紹給學生閱讀。

第七單元 高原上 碧野 北方的原野（上海雜誌公司版） 滄茫河 夜戰 碧野 太行山道（漢口大象出版社） 風雨濁河王經崙徐突圍（生活版）

這三篇可說都是新興的報告文學作品，前二篇是報告參加游擊戰鬥的經歷與故事，文筆極細膩生動，不過有人曾指出他的描寫過分了一些，只說了好處，遺忘了過錯。後一篇記述徐州突圍中的一幕，筆調恬淡，可驚可愕的情狀，躍躍紙上，是一篇可以稱讚的佳文。作者在高中把這三文都教過兩次。

第八單元 敬告日本國民 胡適 天津大公報 規吳佩孚許 趙恒惕 廿七年三月長沙中央日報

前一篇的文字明白曉暢，條舉目張，極合於初學者的摹擬，後一篇略仿丘遲與陳伯之書，文在研散之間，可作精讀教材用，作者在高中曾教過兩次以上。

第九單元 中華軍歌 莊祥圖 附成吉思汗軍歌 敬擬國歌 莊祥圖 時事新報 我的家在黑龍江 高蘭 廿八、一、十七豫版大公報 漁漁上 老舍 廿八、一、三十四渝版大公報

本單元爲新舊詩歌，中華軍歌，渾厚雄偉，極似漢歌，爲不易多得的佳構。敬擬國歌亦具宏偉剛健之概。兩首新詩亦是不易多得的巨構，前者是二首抒情詞，後者是一首四百行的紀事長詩。

第十單元 未名湖畔憶離散 失名天津大公報 報國與思親 蔣中正 廿五、十、卅一各報 這是兩篇抒情的文字，前一篇雖寫小兒女情懷極纏綿悱惻，描繪細

人在平。津滬遷時慘痛的情景。我認爲是篇篇驚人的佳構。後一篇自認是人間至文，可與蘭蘭軒表先後媲美。作者在高中教本試用之編擬感

人。  
第十一單元 國是罪惡強而不暴是美 羅家倫 新民族一卷十七期  
民族與語言文字及文學 羅家倫 新民族第三卷第三期至第七期

前一篇開發建立強國的哲學，後一篇指示創造新文學的途徑，是兩篇重要說理文字，都適合於教學之用。

上例十一單元可以說已概括了全部的戰時教材。各戰場的史事都有涉及，而敘事描寫抒情說理各種文字，也都具備。作者當然不敢說全數合用，但大部份都經作者試教過，認爲滿意的，所以敢介紹於中學國文教師們。

### 六 結語

自抗戰開始以來，作者就決心從事於戰時補充教材的編擬，因爲那時任教中學國文，所以就從國文開始。可說是有兩年多，孜孜未懈，一方面留心材料的蒐集，一方面從事實地的教學。初高中部份教材，雖大致已輯集完竣，不過因爲新材料在隨時的出現，所以不能作爲定本，急急的去付印。又作者認爲補充教材也不應該採用固定的教本，應由教師隨着時機補充，應與經常課本密切連繫，在正文已經說過，本文內所擬的目錄，僅是一種介紹的性質，希望教師能多予以批評與指導。經過了多數教師的試用，能得到一個完備的目錄，可以作爲正式編輯教本時的根據。作者認爲教科書應這樣編成，所以不揣謬陋把兩年來所蒐集整理及試用的材料，公開發表出來。

廿九年七月在柏溪中大警報聲中草成

## 國立師範大學 中範教育卷五 第五期 目錄

### 論著一

|                     |     |
|---------------------|-----|
| 教育政策與教育價值           | 許格士 |
| 論我國憲法上關於教育應有之規定     | 常導直 |
| 論中國大學教育所忽略的方面       | 潘 菽 |
| 關於公民訓育的理想           | 汪少倫 |
| 中等教育對於各級教育之關係       | 李清棟 |
| 現代國家政策與小學教育         | 程國歌 |
| 業特康材的職業教育基本特質解釋     | 石顯儒 |
| 體育之品格訓練及我國國民之需要此種品格 | 吳蘊瑞 |

### 教師的發問技術

趙廷爲

中學生閱讀興趣調查

### 特載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問題的商榷

孫 毅

法國近代教學史

周紹濤譯

本刊價目：零售每册

訂閱全年(共三期) 國幣二元

編譯者：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發行者：(重慶沙坪壩)



# 中等教育重要消息與法令

## 教育消息

### 一、公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設備標準

教育部前已頒行農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十一種，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五十六種。最近對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設備，復製成（一）農藝科（二）園藝科（三）蠶桑科（四）森林科（五）牧畜科（六）農產製造科六科之最低標準，關於各科應備之儀器、標本、工具、種子等項，無不周密指定。例如（一）農藝科之設備，包括1. 理化生物類 2. 土壤肥料類 3. 氣象類 4. 測量類 5. 農田類 6. 農具類 7. 病害蟲類 8. 青糞遺傳類 9. 農產製造類 10. 農經費類 11. 牧畜類應備之儀器、工具及標本；又如（二）園藝科之設備，分為1. 場地 2. 建築 3. 農具及儀器 4. 加工設備 5. 育苗各部份；內容均甚詳盡云。

### 二、派員視察滇黔湘贛等省中等學校

教育部為嚴密視察滇黔湘贛等省中等教育起見，特組教育視察團，派定副員，分別担任視察各省中等學校：（一）蔣建白氏視察雲南

貴州（二）周超氏視察湘贛兩省及皖南（三）唐借芬氏視察廣東廣西（四）張志廣氏視察甘肅陝西。並由中央宣傳部，有關各機關派員參加是項團體。在出發前，其準備情形，與上次所派四川省教育視察團相似。

### 三、各省中學教育研究會概況

各省各中學區均設有中學教育研究會：（一）四川省：——（1）成都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省立成都中學為召集人，（2）重慶區，重慶聯立為召集人，（3）江安區，省立江安中學為召集人，（4）萬縣區，省立奉節中學為召集人，（5）南充區，省立南充中學為召集人，（6）資中區，省立資中中學為召集人，（7）樂山區，嘉陵聯立中學為召集人，（8）涪陵區，省立涪陵中學為召集人，（9）達縣區，十五區聯立中學（10）綿陽區，省立綿陽中學。（二）貴州省：——（1）貴陽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省立貴陽中學為召集人（2）鎮遠區，省立鎮遠師範附設初中部（3）都勻區，省立都勻師範附設初中部（4）安順區，省立安順初中部（5）遵義區，省立遵義師範附設初中部（6）畢節區，（或黔西區）省立黔西初級中學（三）福建省：——（1）永安省立中學教育研究會，省立福州高級中學為召集人，（2）建甌區，私立川一

中學(3)蘭侯區，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4)青德區，省立三都初級中學(5)鹽溪區，私立近德女子中學(6)青田區，私立管理中學(7)晉江區，私立集賢中學(8)上杭區，省立龍溪中學(9)長汀區，省立長汀中學(10)陝西省：(1)榆林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省立榆林中學(2)膚施區，膚施中學(3)清澗區，清澗中學(4)三原區，三原中學(5)乾陽區，乾陽中學(6)寶雞區，寶雞中學(7)南鄭區，南鄭中學(8)洋縣區，洋縣中學(9)安康區，安康中學(10)商縣區，商縣中學(11)西安區，興國中學云。

四、派定教育廳服務團視察員

教育部督導視察團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之工作與任務計，最近委派張重耀、阮叔平、余佩九、程宗濤為團務視察員。聞張氏業已視事；其餘各員，亦將就緒。此項視察之進行，復將採取小規模之分區制度。

五、收容返國僑生分別使之入學

教育部備務委員會在雲南設一國立華僑中學，以收返國求學之僑生，但來滬請求入國立中學者尚不少。當經該部分別納入國立第二中學國立第十四中學及各中山中學班，使之繼續肄業。

六、第三服務團買團長出發視察各中山中學班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本設有正副團長各一人，最近由教育部增設副團長一人，專負監督指導該團各中山中學班之責，已委國立第三中學前高中部主任賈國恩氏充任。現賈氏已由滬返渝，在未就職之前，先擬擬具視察計劃與注意事項，赴各中山中學班視察各班設施之實況，然後返部報告，據圖改善。又各中山中學班主任前以部令切實調整條件陳共同改進之意見，此案亦將俟賈氏視察後再行辦理云。

七、川省教育視察團進行工作

中央為注重川省教育之改進起見，特組織川省教育視察團，由中央宣傳

部、教育部等機關派派幹員充任團員。該團之任務有二，一為視察，一為演講。視察方面派充團員担任高等教育之視察者為王鳳喈氏，担任中等教育之視察者為曾學禮氏，視察員丁顯會、程寬正、徐瑞麟氏；并由部中選定有關教育之題材。至其他有關部令，亦派員參加，并請於出發之前，由各主管機關長官予以切實之訓話與指導，使對中央教育政策與宗旨，澈底明瞭，以期視察講演時有所建樹。

八、林主席獎勵各省高中會考優異學生獎金

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基金內本有資助各省高中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之獎金。聞廿九年暑期高中會考成績已由四川江西甘肅浙江湖北等省教育廳呈送到部，已由部審核完竣，呈請林主席核撥獎金。計各科成績俱優學生獎金計二千二百餘元，數理化成績特優學生獎金計壹千元。此款并將由部先行撥發。

九、積極推行職業教育

最近各省市教育廳局獲得教育部代電飭報上年度推行職業教育情形及本年度進行計劃限一月廿日前報部。又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三省教育廳接教部急電飭報機電兩科職業學校級數及學生實況，均指示詳。

十、國立十四中學膳食食費之標準

國立十四中學學生膳食食費金標準，業經教育部規定(一)戰區學生可按照一般國立中學之膳食食費金辦法，請求貸金。(二)委任職公務員之子弟可依照國立中學學生膳食食費用補助辦法，請求補助。制費費并可補助半數。

研究消息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師範



## 研究所研究近况

(一) 題目：戰時與戰後教育研究者：李廷勛

內容：分三部分：(一) 論述戰時與戰後教育之意義。(二) 檢討過去教育之缺點。(三) 建議今後教育之改進。

方法：(一) 材料蒐集：甲、教育部頒行之關於戰時教育之法令規程。乙、各省教育廳關於抗戰以後之教育計劃及設施。丙、各教育界雜誌關於戰時與戰後教育之論著。

(二) 材料之分析及整理

(三) 批評及建議

進行狀況：材料蒐集已告結束，大部分亦整理完竣，現正起草報告中。

出版日期：二十九年年底

(二) 題目：中學英語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研究者：金樹榮

內容：暫分三方面進行：(甲) 初高級中學英語教學實際情形之調查。(乙) 現行初高級中學英語教科書之研究。(丙) 中學畢業生英語寫作錯誤之分析

方法：關於(甲)：在陝南一帶參觀，會談，與問卷三種方法並用。特製有初高級中學英語教學參觀記錄表，初高級中學英語教學調查表及會議摘要以供教室參閱，詢問任課教員，以及與教員會議之用，遠處只發出調查表。

關於(乙)：搜集現行初高中英語教科書作量與質的分析。

關於(丙)：利用公立院校統一招考試卷試題區英語試卷作分析的對象，以發現一般中學畢業生常犯之錯誤。

進行情形：(甲)(乙)兩方面工作均在進行中，(丙)方面已完成一部分。

出版日期：中學畢業生英語寫作錯誤分析之初步報告已於去秋出版。初中英語教科書分析及陝南英語教學調查二報告，可於本年內

中學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完成。

(三) 題目：師範學校之訓育 研究者：程克敏

內容：1 過去師範學校訓育之檢討

2 現在師範學校訓育之概況

3 今後師範學校訓育之改進

方法：1 分析問題包涵之因素

2 根據因素搜集材料

a. 問卷法 b. 會談法

3 材料之整理

4 批評與建議

進行狀況：已搜得之材料正整理中

出版日期：二十九年年底

(四) 題目：中等學校教師之人格特徵 研究者：魯世英

內容：A 本問題研究之目的

B 關於教師人格特質以往研究之檢討

C 現在我國中等學校教師人格之優點與弱點。

D 將來中等師資訓練關於人格陶冶之改進。

方法：A 調查表之編製

B 材料之搜集

C 材料之整理

D 詮釋與推論

進行狀況：現在搜集材料中

出版日期：擬於明年七月出版

(五) 題目：西北中等學校師資之改進 研究者：金樹榮

內容：(甲) 現狀之調查(調查陝、甘、寧、青四省中等學校教員狀況，以及與改進教員服務狀況有關之各種因素(例如教育經費狀況、訓練辦法等)以決定改進之需要與可能性

九一

(乙)改進計劃之建議——根據上項調查結果，參考現代學理，建議具體之改進計劃。

方法：以問卷法為主計備有問卷三種，分別請各省中等學校教員，各省中等學校校長，與各省教育廳填寫。

進行情形：結果在整理中。

出版日期：二十九年度上學期內。

(六)題目：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 研究者：王鏡銘

內容：(一)戰時民衆組織之意義

(二)過去民衆組織之檢討

(三)今後民衆組織改進之建議

方法：分函中央及各省民訓行政機關搜集各項戰時民衆組織法規及實施

方案，對材料加以分析整理，而作批評及建議。

進行狀況：材料大部搜集完竣，正在整理編輯中。

出版日期：二十九年年底

## 重要法令

### (一)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 甲 總則

(一)教育部為注重新生訓練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二)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為兩週。

(三)新生受訓期間，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為「余以至誠，愛我中華民族，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請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 乙 目標

(一)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的觀念。

(二)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三)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四)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五)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六)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 丙 組織及人員

(一)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為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中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

，該中隊並得附設隊附一人至二人以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附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二)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長及分隊長，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三)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指導之責。

(四)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為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長，均列席。

#### 丁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為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程，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綱目與教材，由各該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 戊 實施原則

(一)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強、自省的自治之基礎。

(二)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三)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

己 實施要點

(一)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須舉行儀式。

(二)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由指導員核閱後，存校備查。

(三)指導員以住隊為原則，便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四)對於思想不正確及易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力善導，使人正軌。

(五)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教師時之參考。

(六)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目力，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須參與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八)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是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長編初步之練習，其記錄由指導員指定學生担任。

(十)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繳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同業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 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為，確有不堪造就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為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改悟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為正式生。

辛 附則

(一)各校依據本綱目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四)本綱要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

科目 每週時數 內容

政治訓練 六 (一)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二)總裁對於青年之訓示，(三)國民革命史，(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六)國際現勢及中與各國關係之認識，(七)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醫學指導 六 (一)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二)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三)各科目的相互關係，(四)各科目的研究態度與方法，(五)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遵守之規則，(六)選擇專業及科目之標準，(七)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道德修養 六 依照部頒教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六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

個別訓練 時數不定 (一) 家庭狀況, (二) 學歷經歷, (三) 有何困難, (四) 將來志願, (五) 目前希望。

校史原則 (一) 本校校史, (二) 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 (三) 本校組織及教職員, (四) 本校環境及設備, (五) 本校學則。

軍訓 (一) 軍事學科, (二) 陸軍禮節, (三) 國內外戰局之說明, (四) 軍用術語之說明。

體育 (一) 體育道德, (二) 各種運動規則, (三) 姿勢矯正, (四) 鍛鍊體力之方法。

音樂 (一) 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研習, (二) 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 (二) 教育部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

教育部第三一四七〇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二五)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邊疆教育工作效率, 培養邊疆教育幹部人才起見設立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為辦理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與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合作辦理。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 由本部長兼任之, 副主任二人, 由該部教育司司長及邊疆學校主任兼任之, 秉承主任, 綜理全班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教導事務二組, 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組事宜, 由班主任任用之。

第五條 教導組掌理課務實習, 研究, 訓導各事宜, 事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各事宜, 各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由班主任酌量調充聘用或僱用之。

第六條 本班導師由主任聘請專家担任, 或邊疆學校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班學生分左列二班:  
甲班學生入學資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者。2. 曾任小

學教員滿二年成績優良者。合於上項資格之學生由本班直接招收之。

乙班學生入學資格:  
1. 現任邊疆各級學校教師者。2. 籍隸邊疆之青年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合於上項資格之學生由各省政府保送之。

第八條 學生名額甲乙兩班各以五十名為限。

第九條 訓練期間甲乙兩班均定為一年。學生受訓期滿經考試及格者, 由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條 學生待遇膳、宿、書籍、文具制服由本班供給, 其餘自備。

第十一條 本班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訓練期滿後至少須在邊疆服務五年, 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三) 教育部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懲撫卹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〇六六〇號部令公布(二九、九、一九)

第一條 凡本部派赴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之獎懲撫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努力服務著有成績者應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一) 記功, (二) 加薪, (三) 升級。

第三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工作鬆懈或有其他過失, 應按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各項之獎處:  
(一) 記過, (二) 減薪, (三) 撤職, (四) 如有通敵降敵之行為者通知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四條 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之撫卹標準, 依左列各項辦理, 其撫卹費由本部發給之。

- (一) 非因公死亡者，如給三個月薪俸或生活費；
- (二) 因公受傷以致殘疾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視情節之輕重，照其月薪或月支生活費數額六倍至八倍一次發給之；
- (三) 因公受傷未達殘疾或心神喪失者，核實的醫藥費；
- (四) 因公死亡者，依其年俸或年支生活費之倍數給卹；
- (五) 因公死亡而死者特別慘烈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五撫卹費。

第五條 職區教育工作人員因抗敵捐軀或被俘不屈受難，或有其他忠義事蹟者，由本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國立中學舉辦合作農場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一八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九、八)

- 第一條 凡依本部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舉辦合作農場之國立中學及山中中學班，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校依照員生人數規定合作農場之面積分成三類如左：
- 一、員生一百人至三百人以下者，約佔十畝至十五畝；
  - 二、員生三百人至一千人以下者，約佔二十畝至五十畝；
  - 三、員生一千人至二千人者，約佔七十畝至一百十畝；
- 第三條 各校舉辦合作農場時，除參照當地氣候環境選擇適合本土之菜蔬瓜豆等類，並宜於營養分者，依輪作法耕作外，應多栽植生長期較長之蔬菜，如菠菜、莖菜、韭菜等，及培養豆芽菜等，以期四季不斷之供應。
- 第四條 各校栽培蔬菜面積，及佈置輪作計劃，應由校對酌本地風土而定，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分三類設計如左：
- 第一類——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十畝收穫後之後作物，栽蘿蔔三畝，茄或南瓜一畝，冬瓜一畝，扁蒲或胡瓜一畝，馬鈴薯

- 四畝，本類計劃，應注意多施堆肥，使地力漸增肥。
- 第二類——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二十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先栽蠶豆，青時刈割作爲綠肥，再栽蘿蔔四畝，馬鈴薯五畝，洋蔥或菜豆三畝，扁蒲二畝，冬瓜二畝，胡瓜二畝，番茄或南瓜二畝。
- 第三類——前作物與後作物其中三十五畝，參照第一第二類佈置外，其餘三十五畝，依照下列三項佈置之：

- 一、前作物均栽青菜十五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均栽高莖等收穫後栽馬鈴薯五畝，甘藷五畝，地瓜三畝，葱二畝。
- 二、前作物均栽芥子十五畝青時刈割，作爲綠肥，再栽甘藍十畝，番茄或花椰菜三畝，玉蔥一畝。
- 三、前作物栽菠菜五畝，收穫後之後作物，均栽瓜類又無論農田面積之多寡，其田邊陲角應盡量利用空隙栽培豆豌豆矮生大豆玉蜀黍。

第五條 各校依照學生人數，規定畜養數目，每員生二百人，應養豬十頭，每員生一百人，應養雞三十羽，每日製罐豆腐豆漿，其豆渣作爲肥育時之養料，其在平時，並應多製造豆醬醬油辣醬等，以供應用。

第六條 凡依照本辦法實施合作農場時，得呈請本部補助，依每學生一人五元之比例撥給，如各校已領到農場開辦費者，酌予扣除或補足。

第七條 其餘辦法，悉照本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與農業教育委員會爲編輯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起見，合設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定及審核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 二、計劃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 三、審查各書館已出版之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
- 四、計劃優良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選擇與介紹事項；
- 五、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謀增進編輯工作效能起見，得依農業職業學校各科之類別分設共同組、農藝組、畜牧組、森林組、蠶桑組、園藝組、農業經濟組、農業製造組、水產組等九組。各組設委員一人及編輯若干人，由部長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組在編輯開始後，每三個月開分組會議一次，由各組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農業教育委員會編輯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一、為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屬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

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校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二、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鄰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三、師範學院為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四、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院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

五、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區內中等教育研究會並應密切聯繫。

七、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擔，編列預算。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 (七)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 二、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 三、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 四、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 五、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 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 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八、推舉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九、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
- 二、省立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
- 三、省立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



# 參考資料

-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輪流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師範學院。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教員或職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通則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 中等教育論文索引

(廿八年一月至廿九年三月)

王鴻益輯

本索引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止，係從五十餘種雜誌和報紙上採來的，以後當可陸續刊印。中等教育二階段所包範圍較廣，故其材料亦較豐富，其中尤以討論青年問題的文章篇數最多，此地篇幅所限，並未列入，以後擬專出一青年問題索引。至抗戰以後迄二十八年一月以前的材料亦在整理中。惟編者見及之出處物究屬有限，其中難免沒有遺漏，倘希讀者協助，予以補充或成完璧，是幸！

### 1. 通論

| 題目         | 作者  | 刊物   | 期數    | 年份  | 月份 |
|------------|-----|------|-------|-----|----|
| 抗戰時期的中學教育  | 章育才 | 教育雜誌 | 29卷1期 | 28年 | 1月 |
| 中等教育的舊路和新路 | 章柳泉 | 安徽教育 | 創刊號   | 28年 | 1月 |
| 抗戰中學教育之檢討  | 沈瀟華 | 新政治  | 1卷4期  | 28年 | 2月 |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                            |      |        |          |     |    |
|----------------------------|------|--------|----------|-----|----|
| 今後二年之中學教育                  | 李清棟  | 建國教育   | 第2期      | 28年 | 3月 |
| 改進中等教育的必要及其途徑              | 白桃   | 新蜀報    | 3月2日     | 28年 |    |
| 抗戰以來的中等教育                  | 金樹榮  | 西北聯大   | 創刊號      | 28年 | 3月 |
| 對於戰後改革中等教育的意見              | 張文昌  | 申報     | 3月12日    | 28年 |    |
| 中等教育問題之研究                  | 翟菊農  | 教育通訊   | 2卷17期    | 18年 | 4月 |
| 中等教育的我見                    | 水楚琴  | 甘肅教育   | 1卷3期     | 28年 | 4月 |
| 中等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 沈亦珍  | 甘肅教育   | 1卷3期     | 28年 | 4月 |
|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會議紀略              | 曾一之等 | 江西地方教育 | 139至140期 | 28年 | 5月 |
| 參加四川境內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談會及全國教育會議紀略 | 高顯慶  | 現代讀物   | 4卷4期     | 28年 | 5月 |
| 抗戰期中的中等教育                  | 戴應觀  | 教育通訊   | 2卷7期     | 28年 | 8月 |

戰時我國中等教育的實施  
 邊理庭 教育雜誌 29卷7期 28年9月

抗戰中學生的參戰工作  
 譚宗文 中國青年 第2期 28年10月

志願改進中學公民教育  
 夏貫中 現代讀物 4卷10期 28年10月

中等教育與中學教育的目的  
 鍾普齋 出版月刊 第19期 28年10月

從中學教育之功能談到中學教育之改進  
 黃玉樹 協大週刊 6卷1期 28年11月

抗戰建國中我國普通教育概況  
 顧嶽中 教育雜誌 29卷10號 28年11月

建設西南與計劃教育  
 賈渭川 建設研究 2卷4期 29年1月

廣西國民中學制度創設之背景及其特質  
 直溥之 建設研究 2卷5期 29年1月

實施新縣制後的中學教育  
 栢鴻銘 福建教育通訊 5卷1期 29年2月

抗戰後之中國教育  
 周伯敏 西北研究 1卷30期 29年3月

中學生與音修修養  
 林風藻 青年月刊 9卷2期 29年3月

### 2. 學制

學制問題  
 許格士 教育通訊 2卷9期 28年3月

學制問題  
 李 燕 教育通訊 2卷9期 28年3月

學制合理化之一般原則及現行學制修正方案  
 常道直 建國教育 第2期 28年3月

修改學制系統的研究  
 陸道揚 教育通訊 2卷9期 28年3月

現行學制應予修正之十點  
 常道直 教育通訊 2卷9期 28年3月

改革學制之管見  
 黃建中 全 全 全 全

中國學制修正方案之商榷  
 姜 琦 建國教育 第2期 全 全

抗戰建國的學制發展  
 陳科美 教育通訊 2卷9期 全 全

對於學制應行注意之點  
 江 濤 全 全 全 全

關於學制改革的一些意見  
 楊 濤 現代讀物 4卷8期 全 全

中國教育學制改革建議  
 全 全 全 全

學制改進問題  
 常道直 教育雜誌 4卷2期 28年10月

### 3. 會考問題

會考制度存廢問題的討論  
 張伯苓 血 路 第54期 28年3月

會考制度之重新估計  
 邱覺心 戰 潮 第2,3期 全 全

中學畢業會考問題之探討  
 戴應觀 教育通訊 2卷11期 全 全

中學畢業會考與大學統一招生  
 常道直 新民族 3卷19期 28年4月

### 4. 行政

獨立臨時中學之三大任務  
 李育才 廣東教育 創刊號 28年1月

後方中小學教科書供給問題  
 邱 樞 大公報 1月29日 28年

中等學校怎樣舉辦社會教育  
 周厚樞 教育通訊 2卷3期 全 全

中小學理科教室的設計和設備  
 孫錫洪 新教育旬刊 1卷10期 28年3月

救救中學生  
 邱 樞 今日評論 1卷10期 28年3月

會考制度與測驗標準  
 趙廷為 新民族 4卷1期 28年3月

中學校的伙食問題  
 傅任政 教育通訊 2卷2,2,2期 28年4月

中等教育視導問題  
 孫云遐 甘肅教育 1卷7,7,7期 28年8月

中學化學應有之設備  
 吳建中 現代青年 1卷3期 28年8月

中學校兼辦戰時民校的一般問題及其對策  
 孔祥明 社教通訊 第7期 28年9月

中學校舍建築與設備  
 鄭西谷 甘肅教育 第14期 28年9月

師範教育實施地方教育輔導研究  
 惜 吾 教育通訊 2卷3,4期 28年10月

國立中學的設備基本問題  
 孫維嶽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對於六年一貫制中學教育之我見 | 林本  | 教育雜誌 | 29卷8期  | 28年11月 |
| 中學生的失業問題       | 之   | 學生雜誌 | 19卷10期 | 28年12月 |
| 四川省教育視導之實際     | 車柳泉 | 教育與學 | 4卷11期  | 29年1月  |
| 改進學校問題之商榷      | 王鳳時 | 教育通訊 | 2卷1期   | 29年1月  |
| 安徽中學在戰場所做的社會教育 | 汪羽軍 | 戰時教育 | 5卷8期   | 29年2月  |
|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王文萊 | 社教通訊 | 第10期   | 全上     |
| 中小學生的營養問題      | 郭俊秋 | 大公報  | 2月13日  | 29年    |
| 中學生的健康問題       | 蔡爾彬 | 今日青年 | 第3期    | 29年3月  |

### 5. 訓練

|                  |     |      |       |        |
|------------------|-----|------|-------|--------|
| 中學課外活動           | 劉宇  | 青年週報 | 第31期  | 28年1月  |
| 青年教育問題           | 許格士 | 教育與學 | 4卷1期  | 28年3月  |
| 中學精神輔導員實施法       | 周壽道 | 教育與學 | 4卷3期  | 28年5月  |
| 學生自治與社會制度        | 鄭真文 | 福建教育 | 3卷14期 | 28年7月  |
| 導師制怎樣影響導師        | 康應  | 青年中國 | 創刊號   | 28年9月  |
| 導師的修養與態度         | 易明  | 廣西教育 | 全上    | 全上     |
| 實施導師制後所發生的困難     | 葉松坡 | 教育雜誌 | 29卷7期 | 全上     |
| 從事訓育的經驗          | 王仙舟 | 教育通訊 | 2卷31期 | 28年10月 |
| 甘肅各校實施導師制的現況及其改進 | 谷風池 | 甘肅教育 | 第17期  | 23年11月 |
| 課外活動與學生自治        | 袁仲昂 | 戰時青年 | 2卷3期  | 全上     |
| 戰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      | 于炳文 | 關政月刊 | 1卷12期 | 28年12月 |
| 戰時應注意的動向         | 雜刊  | 雜刊   |       |        |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               |     |      |          |       |
|---------------|-----|------|----------|-------|
| 戰時中學導師所負之使命   | 張   | 廣西教育 | 1卷4期     | 全上    |
|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     | 張   | 教育通訊 | 2卷49期    | 全上    |
| 中學生生活指導       | 汪   | 教育通訊 | 3卷3期     | 29年1月 |
| 論中學導師制        | 王培祚 | 再生旬刊 | 3卷37期    | 全上    |
| 從男女同學論到女子教育   | 得其保 | 教育通訊 | 3卷1期     | 全上    |
| 導師制下之師資訓練     | 王培祚 | 再生旬刊 | 第42期     | 29年2月 |
| 怎樣充任戰時中學指導    | 鄭其龍 | 教育與學 | 4卷12期    | 全上    |
| 中學訓育上的情緒因子之控制 | 李清棟 | 教育心理 | 1卷1期     | 29年3月 |
| 此時此地的中學校訓導問題  | 逸民  | 中美週刊 | 1卷21-22期 | 全上    |

### 6. 課程

|                           |     |       |         |        |
|---------------------------|-----|-------|---------|--------|
| 中學課程標準問題                  | 鄭毅汪 | 今日評論  | 1卷5期    | 28年2月  |
| 關於中學課程的一個小調查              | 程其保 | 教育通訊  | 2卷7期    | 全上     |
| 改進中學歷史課程計劃                | 陳濟波 | 新教育旬刊 | 1卷9,10期 | 全上     |
| 中學課程問題                    | 喻傳鑑 | 建國教育  | 第2期     | 28年3月  |
| 初中是否必修英語                  | 胡煥麻 | 教育通訊  | 2卷11期   | 全上     |
| 初中英語存廢問題                  | 吳   | 西南日報  | 4月8日    | 28年    |
| 修改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建議              | 朱元懋 | 教育通訊  | 2卷26期   | 28年7月  |
| 從初中的英語不可廢說到英語教學的改進        | 吳   | 教育與學  | 4卷8期    | 28年10月 |
| 中學英文一科可以取消嗎               | 王恩曾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從提倡科學的觀點上與盧郁文先生商榷初中英文課程問題 | 詒   | 青年科學  | 1卷3期    | 28年11月 |
| 實施簡易師範課程之研究               | 祝雨人 | 教育通訊  | 3卷5期    | 29年2月  |

|                |     |      |       |        |
|----------------|-----|------|-------|--------|
| 關於部頒化學課程標準之我見  | 林孝謙 | 國政月刊 | 2卷12期 | 28年12月 |
| 中等學校課程與青年本身問題  | 馮邦彥 | 教育雜誌 | 3卷2期  | 29年2月  |
| 中等學校導師制與改選課程標準 | 台毅夫 | 國師季刊 | 第5期   | 全上     |
| 編製師範課程的幾個問題    | 方惇頤 | 教育通訊 | 3卷5期  | 全上     |

7. 教材

|                   |     |      |       |        |
|-------------------|-----|------|-------|--------|
| 古代日本與古代日本——中學補充教材 | 沈濬琴 | 湖北教育 | 創刊號   | 28年1月  |
| 中等以上學校科學教本之研究     | 陳章  | 教育學  | 3卷11期 | 全上     |
| 戰時中學圖書科教學目的及選材之商榷 | 陳精業 | 教育旬刊 | 1卷10期 | 全上     |
| 論中小學本國史教程         | 盧建會 | 教育短波 | 第3期   | 全上     |
| 從江蘇談到中小學理科教科書之編制  | 維特  | 教育學  | 3卷11期 | 28年2月  |
| 略論中學歷史教科書之缺點      | 姜季辛 | 教育通訊 | 2卷17期 | 28年4月  |
| 編輯中學歷史語文教材的商榷     | 行建  | 國民言論 | 1卷6期  | 全上     |
| 審查中學國文教科書雜感       | 石中玉 | 教育通訊 | 2卷16期 | 全上     |
| 戰時修訂桂省初中國文教材芻議    | 王祥珩 | 廣西教育 | 第3期   | 28年9月  |
| 中小學歷史教科書的改善       | 李季谷 | 抗建   | 第2期   | 全上     |
| 黨義課程應包括 總裁官像      | 林桂圃 | 中央週刊 | 2卷15期 | 28年12月 |
| 初中化學課程之介紹         | 林文德 | 國政月刊 | 2卷15期 | 全上     |
| 戰時中學國文補充教材編輯問題    | 李紹曾 | 廣西教育 | 1卷7期  | 全上     |

8. 教法

|                    |     |        |       |        |
|--------------------|-----|--------|-------|--------|
| 改進中學英語教學法          | 周其勤 | 教育通訊   | 2卷5期  | 28年3月  |
| 談談中學國文教學法          | 宋太全 | 上      | 2卷11期 | 28年4月  |
| 初中物理學教學指導          | 張勳丞 | 教育學    | 4卷2期  | 全上     |
| 如何修習國文             | 梓園  | 學生雜誌   | 19卷5期 | 28年10月 |
| 我怎樣教國文             | 李勵文 | 戰時教育   | 4卷9期  | 全上     |
| 我怎樣教止中初中英語第一冊      | 何元炳 | 教育學    | 4卷8期  | 全上     |
| 怎樣研習幾何             | 章復  | 新青年    | 2卷6期  | 全上     |
| 中學英語教學上的幾個基本問題     | 范存忠 | 教育學    | 4卷8期  | 全上     |
| 中學英語教學問題之檢討        | 陳殿揚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中上級英語教學法           | 費培傑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英語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 張克年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談談初級英語教學法          | 蔣石洲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國文教學與人格陶冶          | 羅府中 | 雲南教育   | 25期   | 28年11月 |
| 中上級英語教學法(續)        | 費培傑 | 教育學    | 4卷9期  | 全上     |
| 再談中學青年的英語教學        | 李何林 | 讀書月報   | 1卷7期  | 全上     |
| 中等算學的研究法           | 陳榕  | 國政月刊   | 2卷3期  | 28年12月 |
| 中等生物教學之管見          | 林賢景 | 國政月刊   | 1卷2期  | 全上     |
| 中等學校算學教學之困難及其改進方法  | 楊孫權 | 國政月刊   | 全上    | 全上     |
| 中學國文教學之研究          | 鄭爾泰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中等算學教育的管見          | 羅鳳剛 | 國政月刊   | 2卷3期  | 28年12月 |
| 初中前期算學混合教學之檢討      | 王庭庭 | 浙江戰時文化 | 1卷10期 | 29年2月  |

|                |     |      |        |   |   |
|----------------|-----|------|--------|---|---|
| 學習英語應注意的事項     | 楊承芳 | 中學生  | 第14期   | 全 | 上 |
| 關於中學青年與英語教學的討論 | 念渠等 | 讀書月報 | 1卷12期  | 全 | 上 |
| 英語科教學法         | 黃漢漢 | 小學教師 | 1卷9期   | 全 | 上 |
| 英文作文           | 陳麟瑞 | 學生雜誌 | 19卷11期 | 全 | 上 |
| 英語的學習和研究       | 吳業  | 青年月刊 | 9卷2期   | 全 | 上 |
| 中等學校教學法問題      | 喻傳鑑 | 教育通訊 | 3卷1期   | 全 | 上 |
| 怎樣學習英文         | 許天虹 | 現代青年 | 1卷3期   | 全 | 上 |
| 學習英文的經驗        | 樊星南 | 今日青年 | 第1期    | 全 | 上 |
| 學習英語時應注意的事項    | 楊承芳 | 中學生  | 14至15期 | 全 | 上 |
| 關於中學青年與英語教學的討論 | 念渠等 | 讀書月報 | 1卷12期  | 全 | 上 |
| 中等學校畢業生英語錯誤之分析 | 陳永翔 | 教育心理 | 創刊號    | 全 | 上 |

### 9. 青年心理

|               |     |       |       |   |       |
|---------------|-----|-------|-------|---|-------|
| 青年心理測驗        | 鄭耀東 | 教育通訊  | 2卷4期  | 全 | 28年1月 |
| 青年時期心理現象與衛生方法 | 弓   | 大江半月刊 | 1卷14期 | 全 | 28年1月 |
| 青年的心理健康       | 伯雨  | 職業與青年 | 2卷29期 | 全 | 28年2月 |
| 青年心理健康        | 陳新球 | 知識與趣味 | 2卷1期  | 全 | 上     |
| 青年智識的發展       | 陳選善 | 教育雜誌  | 30卷2期 | 全 | 上     |

### 10. 軍訓、體育、童子軍

|             |      |      |        |   |       |
|-------------|------|------|--------|---|-------|
| 導師與軍訓人員     | 張孟魯  | 廣西教育 | 1卷8期   | 全 | 29年1月 |
| 一年來閩省學生軍訓   | 閩政月刊 | 教育雜誌 | 2卷1,2期 | 全 | 29年2月 |
| 關於學校軍訓的一點認識 | 黃金燾  | 教育雜誌 | 30卷1期  | 全 | 上     |

|                    |     |       |        |   |        |
|--------------------|-----|-------|--------|---|--------|
| 女體育師資專業訓練的研究       | 黃覺民 | 教育雜誌  | 29卷4期  | 全 | 28年7月  |
| 遊藝與內部各器官的健康        | 艾國炎 | 全     | 29卷10期 | 全 | 28年11月 |
| 一年來之閩省體育           | 羅安潮 | 閩政月刊  | 2卷1,2期 | 全 | 29年2月  |
| 中學體育基本原則之商討        | 金兆均 | 閩師季刊  | 第5期    | 全 | 上      |
| 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管理問題      | 周召欽 | 閩政月刊  | 1卷21期  | 全 | 28年12月 |
| 三級課程與初中課程的對比       | 吳樟  | 戰時童子軍 | 44至46期 | 全 | 上      |
| 中英英三級訓練的對比         | 鄧行之 | 全     | 全      | 全 | 上      |
| 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的演變       | 周召欽 | 福建教育  | 4卷13期  | 全 | 28年12月 |
| 最近我國童子軍教育動態        | 劉漢民 | 戰時童子軍 | 47至49期 | 全 | 29年2月  |
| 現階段後方的童子軍          | 義翔  | 全     | 全      | 全 | 上      |
| 推進團部工作的一點經驗        | 趙宜樵 | 全     | 全      | 全 | 上      |
| 八月來續教團童子軍巡迴教育團工作總述 | 薛炳之 | 全     | 全      | 全 | 上      |
| 童子軍師資訓練與學校童子軍團團長問題 | 薛炳之 | 全     | 全      | 全 | 上      |

### 11. 升學就業指導

|               |     |      |       |   |       |
|---------------|-----|------|-------|---|-------|
| 初中畢業後的幾條大道    | 張伯勤 | 青年月刊 | 7卷5期  | 全 | 28年7月 |
| 青年職業問題        | 簡貫三 | 全    | 7卷6期  | 全 | 28年8月 |
| 談談高中同學升學問題    | 沈瀨羣 | 全    | 全     | 全 | 上     |
| 寫給將要投考大學的中學生們 | 明凡  | 全    | 全     | 全 | 上     |
| 如何選擇院系及學校     | 陳東原 | 教育通訊 | 2卷28期 | 全 | 28年7月 |
| 個性與升學指導       | 謝循初 | 全    | 2卷29期 | 全 | 上     |
| 職業與升學         | 鍾道賢 | 全    | 2卷28期 | 全 | 上     |
| 抗戰期中的青年升學問題   | 陳禮江 | 全    | 全     | 全 | 上     |

青年升學必備之條件及其準備 宛敏灝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青年擇業應具有的五個基本條件 彭近之 長沙青年 創刊號 28年8月

擇業宜慎立志宜恆 方雪華 青年月刊 8卷2期 28年9月

青年就業前應有之認識 明 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與青年學生談升學 高良時 福建教育 全 上 全 上

青年職業問題 傅貫三 黃 埔 2卷16期 全 上 全 上

談談升學問題 飛 戰時學生 新 2 全 上 全 上

我對於職業指導的希望 張志智 福建教育 4卷1期 28年10月

學校實施職業指導的幾個問題 吳其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升學指導之檢討 李化方 甘肅教育 1卷13期 全 上 全 上

怎樣就業 顧謙中 青年月刊 8卷2期 全 上 全 上

獻給中學畢業生 蘇熊瑞 學生雜誌 19卷7期 全 上 全 上

初中學生的出路——升學或就業 黃玉樹 協大週刊 7卷8期 29年2月

青年職業問題 沈光烈 學生雜誌 19卷8期 全 上 全 上

12 師範教育

舊編師範訓練所參觀記 林家瑞 血 路 第45期 28年1月

師範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黃孝章 新教育旬 刊 1卷10期 全 上

師範教育統制論 蔣成敏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師範教育與抗戰建國 廖世承 教育通訊 2卷2期 全 上 全 上

新時代師範教育實施的原則 羅廷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抗戰期中我們需要的中學教育 譚天衍 戰 潮 第3期 28年3月

改進師範教育應先使師範學校 王宗武 教育通訊 2卷2期 全 上

改進師範之商榷 馬容談 全 上 2卷10期 全 上

師範教育與民族復興 汪錫耀 國師季刊 創刊號 全 上

今後二年之師範訓練 許恪士 建國教育 第2期 全 上

今後二年小學師範訓練與調整 陳劍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師範教育與抗戰建國 廖世承 國師季刊 創刊號 全 上

我如何做師範學校校長 曹 錫 服務月刊 第3期 28年8月

略談我辦理師範教育的一段經驗 王鏡清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關於師範教育的幾點改進意見 江學乾 教育雜誌 29卷4期 全 上

教育改制聲中的師範教育問題 方東澄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中小學教師與壯丁訓練 玉德溥 服務週刊 第35期 28年9月

回教中小學師範訓練之我見 金子達 國民言 1卷12期 全 上

理想中的師範訓練 林福儒 教育通訊 2卷38期 全 上

怎樣做一個中學教師 夏貫中 青年月刊 8卷2期 28年10月

陝西師範教育急應實施鄉村師範課程的商榷 駱木三 抗 建 第18期 全 上

如何做現代教師 沈亦珍 甘肅教育 45卷16期 全 上

全國教師公約 常道直 教育通訊 2卷33期 全 上

戰時的師範教育 趙廷為 教育叢刊 4卷2期 28年11月

指導師範生實習後談談條件小事 龔 璞 小學教師 月刊 1卷5期 全 上

抗戰建國聲中的福建師範 王秀南 教育導報 1卷12期 同 上

理想中的師範訓練 林福儒 教育通訊 2卷39期 同 上

浙江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浙啟廳 通 第12期 28年12月

現階段教師的使命 金開山 廣西教育 通 1卷5,6期 同 上

談中學國文師資 徐君應 福建教育 通 4卷16期 同 上

|               |     |        |       |       |
|---------------|-----|--------|-------|-------|
| 給師範教育         | 羅廷光 | 教育雜誌   | 29卷6期 | 29年1月 |
| 師範學校教育課程問題的商榷 | 孫邦正 | 教育心理研究 | 創刊號   | 29年2月 |
| 爲全國教師請求       | 張文昌 | 中美週刊   | 1卷11期 | 29年3月 |

### 13 職業教育

|                     |     |      |       |        |
|---------------------|-----|------|-------|--------|
| 職業學校工科工廠實習之探討       | 魏元光 | 教育與學 | 3卷1期  | 28年1月  |
| 我之人生觀與吾人從事職業教育之基本理論 | 黃炎培 | 國訊   | 第15號  | 同上     |
| 發展國民中小學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計劃  | 白崇禧 | 國民言論 |       | 同上     |
| 職業師資及勞作教員培養問題       | 鍾道贊 | 教育通訊 | 2卷11期 | 28年3月  |
| 今後二年間一部分特殊職業教育實施計劃  | 江問漁 | 建國教育 | 第2期   | 同上     |
| 職業教育改革問題            | 羅明宙 | 今日評論 | 1卷9期  | 同上     |
| 抗戰前後職業教育之檢討         | 鍾道贊 | 教育學  | 4卷1期  | 同上     |
| 抗戰二年來之職業教育          | 同上  | 教育通訊 | 2卷27期 | 28年7月  |
| 抗戰以來吾國職業教育實況        | 同上  | 教育雜誌 | 29卷4期 | 28年8月  |
| 戰時職業教育              | 同上  | 教育叢刊 | 4卷2期  | 28年11月 |
| 職業教育與廣西建設           | 陳重宜 | 建設研究 | 2卷3期  | 29年1月  |
| 廣西平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概況      | 張照  | 教育與農 | 9卷7期  | 29年3月  |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目的         | 余桂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現階段職業學校教育的一個重大問題    | 顧翹雄 | 國訊   | 第228期 | 同上     |
| 西洋職業教育的趨勢           | 殷祖英 | 甘肅教育 | 1卷22期 | 同上     |
| 閩省職業教育近況            | 鄭貞文 | 閩政月刊 | 5卷4期  | 同上     |

### 14 各省教育狀況

|               |      |       |        |        |
|---------------|------|-------|--------|--------|
| 四川教育之檢討與展望    | 思默   | 新教育旬刊 | 1卷6期   | 28年1月  |
| 二十五年四川中等學校之概況 | 薛鴻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四川教育的展望       | 陸殿揚  | 時事新報  | 1月14日  | 29年    |
| 四川省的計劃教育      | 郭有守  | 教育與學  | 4卷11期  | 同上     |
| 四川教育概況        | 郭有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今後之四川中等教育     | 宋大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四川省教育之最近設備    | 郭有守  | 建國教育  | 1卷3,4期 | 同上     |
| 抗戰中的江西教育      | 猶明光等 | 教育與學  | 4卷12期  | 29年2月  |
| 最近之江蘇教育       | 王克浪  | 戰時教育  | 5卷4期   | 28年12月 |
| 一年來之江蘇教育      | 馬元放  | 教育通訊  | 2卷1期   | 28年5月  |
| 最近之江蘇教育       | 同上   | 中美日報  | 22至26日 | 28年11月 |
| 浙江省推行教育近況     | 同上   | 建國教育  | 1卷3,4期 | 29年1月  |
| 始創投考浙江省中等學校   | 許紹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戰時福建教育        | 火漢   | 中美週刊  | 1卷6期   | 29年2月  |
| 一年來閩省中等教育     | 鄭貞文  | 建國教育  | 1卷3,4期 | 29年2月  |
| 福建戰時的普通教育的設施  | 栢鴻銘  | 閩政月刊  | 2卷1,2期 | 29年2月  |
| 湖南教育概況        | 鄭貞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湖北戰時教育的新試驗    | 宋經農  | 建國教育  | 1卷3,4期 | 29年1月  |
| 鄂中戰地中學        | 陳劍脩  | 湖北教育  | 創刊號    | 29年1月  |
|               | 馬英子  | 戰時教育  | 5卷6期   | 29年2月  |

在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湖北教育的報告

陳劍脩 應國教育 1卷3,4期 29年1月

湖北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王承曾 同上 同上 上

河南省戰時教育之設施

魯漢平 同上 同上 上

我對陝省教育界的期望

孫 謀 抗建三日刊 2卷10期 29年1月

抗戰後甘肅教育之設施

鄭通和 教育通訊 1卷11期 29年3月

最近甘肅教育之設施

同上 建國教育 1卷3,4期 29年1月

明日之甘肅教育

王棣辰 同上 第5期 29年3月

西康之教育

梁江雲 教育通訊 2卷46,47期 29年1月

西康省之抗戰教育計劃

韓孟鈞 建國教育 1卷3,4期 29年1月

西康對於抗戰教育的設施

同上 教育通訊 3卷4期 29年1月

實夏教育之現狀

趙光宸 教育與學 3卷11期 28年1月

實夏教育建設現狀

時子周 建國教育 1卷3,4期 29年1月

抗戰以來的貴州教育

張志韓 教育通訊 2卷4期 28年1月

貴州教育最近施政方針

同上 建國教育 1卷3,4期 29年1月

察哈爾省教育工作概要

胡子恆 同上 同上 上

雲南地方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一個報告

曠自知 同上 同上 上

新疆教育近況

孟一鳴 同上 同上 上

川滇黔交界教育之掠影

郭連輝等 教育通訊 2卷44-45期 同上 上

抗戰兩年來之西北教育

鄭西谷 甘肅教育 1卷12期 28年11月

### 15 淪陷區教育狀況

上海孤島上的教育現狀與問題

陳碧雲 教育雜誌 29卷5期 28年11月

偽滿教育制度與東北奴化之恐怖

余青麟 掃蕩報 24至26期 28年12月

敵在山西實施奴化教育一斑

郭攬青 戰時教育 5卷6期 29年2月

敵人在淪陷區的奴化教育

蔡雲鵬 戰時日本教育雜誌 4卷1期 同上

冀東淪陷區奴化教育的實況

趙建民 教育雜誌 30卷1期 同上

兩年來的上海教育

紀 曉 戰時教育 5卷8期 同上

華北奴化教育

益世報 26至27日 29年3月

日偽統治下的蘇州教育

金漢鎮 中美周刊 1卷18期 同上

### 16 華僑教育

被摧殘的暹羅華僑教育

田 雨 戰時教育 4卷1期 28年1月

改進僑校師資問題

翁之遠 華僑先鋒 1卷4期 28年1月

如何改進僑校師資

林化甫 華僑動員 第15期 28年2月

僑生課外活動問題

翁之遠 同上 同上 上

怎樣辦理戰時華僑教育

劉清寶 同上 第16期 同上

提倡華僑職業教育

翁之遠 同上 第17期 同上

僑生與訓育

同上 華僑先鋒 1卷6,7期 同上

抗戰建國中僑民教育之商榷

林綠如 僑民先鋒 1卷8期 28年3月

今後二年之僑民教育

吳研因 建國教育 第2期 同上

改進僑校理科計劃

翁之遠 華僑動員 第18期 同上

僑校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責任

同上 華僑先鋒 1卷13,14期 28年7月

獻給想升學的回國僑生

陳耀章 血 路 第71期 28年9月

長期抗戰與華僑教育

林維新 教育雜誌 29卷8期 28年11月

怎樣培養學生的學習效能  
 許紹桂 教育通訊 2卷47期 28年12月

### 17 國際教育動態

|              |     |      |       |        |
|--------------|-----|------|-------|--------|
| 我所見之德國中學校    | 羅廷光 | 教育通訊 | 2卷30期 | 28年8月  |
| 民族主義為中心的法國教育 | 施逸芬 | 歐亞文化 | 第4期   | 28年11月 |
| 各國青年訓練之比較    | 陳烈甫 | 服務月刊 | 同上    | 同上     |
| 羅馬尼亞的青年運動    | 呂適英 | 學生雜誌 | 19卷5期 | 同上     |
| 墨西哥之迷國教育     | 黎燕立 | 現代讀物 | 4卷11期 | 同上     |
| 蘇聯的教育研究      | 陳友松 | 教育學  | 4卷7期  | 同上     |
| 埃及的教育概況      | 熊振宗 | 突    | 5卷12期 | 同上     |
| 一年來的日本教育     | 東   | 教育雜誌 | 29卷5期 | 同上     |
| 美國青年運動       | 陳   | 戰時青年 | 2卷3期  | 同上     |
| 美國青年訓練概要     | 羅廷光 | 教育通訊 | 2卷1期  | 同上     |
| 德意志青年服務運動    | 蕭   | 中國青年 | 2卷1期  | 29年1月  |
| 德國青年團之組織與訓練  | 周子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蘇聯青年訓練的概況    | 第   | 中國青年 | 同上    | 同上     |
| 蘇聯青年之訓練及其活動  | 謝然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瑞典的青年組織與訓練   | 張伯謙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美國的青年組織與訓練   | 王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美國青年的性教育問題   | 陳友三 | 今日青年 | 2卷1期  | 同上     |
| 意大利青年組織之特質   | 高   | 中國青年 | 同上    | 同上     |
| 意大利青年運動      | 程思遠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法國的青年運動      | 汪   | 中國青年 | 2卷1期  | 29年1月  |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                 |     |       |       |       |
|-----------------|-----|-------|-------|-------|
| 美國中等學校訓育制度之研究   | 王風荷 | 教育通訊  | 4卷4期  | 同上    |
| 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中之教育事業 | 黃中區 | 新軍    | 2卷1期  | 29年3月 |
| 列強的青年訓練         | 華   | 職業與青年 | 2卷2期  | 同上    |
| 美國教育的將來趨勢       | 關義山 | 教育雜誌  | 30卷2期 | 同上    |
| 波蘭在教育上的痛史       | 雷通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土耳其教育近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8 文告

|               |     |      |       |       |
|---------------|-----|------|-------|-------|
| 告聯中學生書        | 陳劍備 | 湖北教育 | 創刊號   | 28年1月 |
| 告青年書          | 程時奎 | 教育與學 | 3卷12期 | 28年2月 |
| 總裁電全國校長申述人格教育 | 黃自強 | 中央周刊 | 2卷23期 | 29年3月 |

### 19 其他

|                    |     |      |       |        |
|--------------------|-----|------|-------|--------|
| 貢獻給國立安徽中學          | 黃夢華 | 安徽教育 | 創刊號   | 28年1月  |
| 一個研究專科教材教法的計劃      | 羅廷光 | 新民族  | 3卷6期  | 28年2月  |
| 三十年來回民中小學教育        | 孫繩武 | 回民言論 | 1卷2期  | 同上     |
| 戰時回教青年訓練問題         | 馬夢周 | 同上   | 1卷4期  | 28年3月  |
| 整個樂教之改革            | 唐學諒 | 教育通訊 | 2卷12期 | 同上     |
| 由雲南大學招考新生談到高中的幾個問題 | 甘師高 | 教育與學 | 第4期   | 28年11月 |
| 高中地理教育的危機          | 夏開儒 | 教育通訊 | 2卷39期 | 同上     |
| 中學教育對大學一年級成績的關係    | 黃發民 | 雜育雜誌 | 29卷5期 | 同上     |
| 抗戰前後的四存中學校         | 鐵生  | 學生雜誌 | 19卷7期 | 同上     |
| 介紹四存中學校            | 張蔭梧 | 大使魂  | 9卷1期  | 29年1月  |

★……★  
★……★  
★……★  
★……★  
★……★  
★……★  
★……★  
★……★  
★……★  
★……★  
★……★  
★……★  
★……★

編者

本刊的發行，創設於二十九年四月的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由國立各師範學院共同負責編輯，當經 部令核准，並由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司參加指導，經半年的籌備，今日得與讀者相見，這在編者是一件異常愉快的事，承 陳部長惠予題字，并賜撰發刊詞，編者應在此一併誌謝。

本刊是季刊，每三個月才出版一次，所以希望能多登載些富於學術性的文字。編者想把每期文字能作一個有機的組合。

良好的師資，是中等教育改革聲中的根本問題，所以把方悒頤先生的文字列在第一篇，方先生提出了五個問題，自然問題還多着呢，希望國內教育家，尤其是各師範學院的先生們能多多提出討論，本刊當願意廣續登載。

關於中學課程改革的問題，近年來全國教育界十分注意，本期所載金澗榮齊津松及陳皮松三先生的文字，都是討論課程問題的。陳先生文係譯著，因為中西文字結構的不同，讀譯文自然要費力些，但是那篇文字陳理精深博大，須耐心細讀，不可忽視。金齊二先生所提出的建議，亦都有獨到的見解。課程組織健全了，中等教育才有改進的希望。

沈瀛蕪先生的「我國中等教育之史的檢討」是一篇很費心力構成的文字，包含的數字資料甚多，翁之達先生的「中央對於中學教育最近之設施」一文是敘述現狀的文字，讀此二文，可以略知我國中等教育過去與目前的概況了。

訓練實施在目前中等教育界是一件最嚴重的問題，本期刊登了姜倚與李相鼎二先生的兩篇文章，姜李二先生都是於訓練問題特別有研究的。

本刊每期都想特別闡出「專科教材教法研究」一欄。在中等教育界一向不很注意教材教法的研究，我們極希望全國各中等學校有經驗的教師，把他

們的教學心得，提出討論，本欄擬每期具有一中心，本期是以國文教學為中心，諸位執筆的先生都是於實際教學具有豐富經驗的，羅根澤先生一文是卅多位國文教師的經驗談，很有許多精到的見解，黎錫熙先生一文須細細閱讀，注意他獨創的精密的教學程序，與啓昌先生一文是讀兩年多實際研究結果的報告，都得為讀者所留意。以後每一期當更換一個科目作為中心。希望能引起全國中等學校教師們的興趣。

最後想把本期作者作一介紹，讀者如有疑問，逕與通訊討論，想來每位作者，必定十分歡迎的。

方悒頤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廣東許石)教育系副教授。

金澗榮 現任西北師範學院(陝西城固)教授。

齊津松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廣東許石)院長。

陳友松 現任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昆明)教育系教授。

沈瀛蕪 現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季刊編輯。

翁之達 現任教育部兼任科員，兼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秘書。

姜琦 現任西北大學(陝西城固)教授。

李相鼎 現任浙江大學(貴州建義)教授兼師範學院主任導師。

阮真 現任國立師範學院(湖南益田)副教授。

羅根澤 現任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授。

黎錫熙 現任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務主任及國文系主任，兼國立西北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

王鴻益 現任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助教。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 本刊以研究中等教育理論與實際問題為目的，除由各合作機關同人撰稿外，關於中等教育各方面之投稿，均所歡迎。凡於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上作精深探討之文字，尤為盡量刊登。
- (二) 投寄之稿，不拘文言白話，均須繕寫清楚，並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三) 譯稿須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附者，須將原文名稱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四) 來稿稿末請詳細註明地址，並請附寄作者略歷。
- (五) 原稿經本刊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自五元至十元。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雖經登載，亦不致酬。
- (六)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鉅著，附足退還郵費者，不在此限。
- (七) 來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如欲保留者，應預先聲明。
- (八) 本刊對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九) 本刊為便利全國中等學校教師詢問起見，特闢問答欄，如有詢問事宜，當代請專家詳為解答，其重要者當在本刊發表之。
- (十) 來稿請暫寄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等教育季刊社。

### 本刊合作機關及編輯委員

|            |     |              |     |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局   | 陳東厚 | 教育部中等教育局     | 翁之遠 |
| 國立師範學院     | 高覺敷 |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 許格士 |
|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 方悖頤 |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 胡建人 |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 黎錦熙 |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 | 陳友松 |
|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 謝循初 |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 黃建中 |
|            |     | 籌備委員會        |     |

### 中等教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重慶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轉

編輯兼出版者 中等教育季刊社

重慶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轉

發行者 中等教育季刊社

重慶沙坪壩五十八號信箱

印刷者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職業學校工廠

重慶及各地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 不許轉載 ▼

### 定價表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價目 | 郵費    |         |
|------|----|----|-------|---------|
|      |    |    | 國內及日本 | 香港澳門 國外 |
| 零售   | 一  | 一元 | 四分    | 一角二分    |
| 全年   | 四  | 四元 | 不加    | 四角八分    |
| 預定   | 四  | 四元 | 不加    | 一元二角    |

#### 注意事項：

- (一) 定閱本刊逕向本社或中國文化服務社接洽均可。
- (二)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以八分一角為限，但限制貼用之郵票不收。
- (三) 信內附寄國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四) 如有查詢事項或更改地址等，請將原定單號說明，逕函原定閱處。

## 本刊下期要目

|                     |                                |
|---------------------|--------------------------------|
| 青年教育與文化教育……         | 許恪士                            |
| 青年情緒的發展與教育……        | 高覺敷                            |
| 青年問題與其對策……          | 鍾道贊                            |
| 個別指導與公民教育……         | 李相勳                            |
| 中等教育危險階段……          | 艾偉                             |
| 六年制中學問題……           | 熊子容                            |
| 中學教育原則新探……          | 王士略                            |
| 略論中學教學的技術……         | 龔啓昌                            |
| 德意志的中間學校……          | 朱有獻                            |
| 美國實驗中學之實施概述……       | <small>李芳 經譯<br/>陳友松 校</small> |
| 堅苦中的理科教育……          | 許慎陽                            |
| 高中數學教學經驗談……         | 汪桂榮                            |
| 中學算術中整數應用題的教材及教學法…… | 嚴倚雲                            |
| 中學理化教育的私見……         | 張江樹                            |
| 中學生物教學經驗……          | 朱浩然                            |

專科教材教法研究

本刊正在呈請登記中

本期另售每册一元